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查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查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原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内容	宋体
对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大幅减持发行人股份.....	4
问题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12
问题 3.董事兼职的合规性.....	15
二、业务和技术.....	19
问题 4. 报告期内超六成收入来源于限制类产能.....	19
问题 5.市场地位及产品竞争力.....	27
问题 6. 主要产品下游应用空间及技术先进性.....	51
问题 7.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及稳定性.....	70
问题 8. 特高压业务可持续性 & 资质完备性.....	85
问题 9. 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采购半成品的合理性.....	94
问题 10.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02
问题 11.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0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1
问题 12. 转贷行为规范整改情况.....	111
问题 13.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0
问题 1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小贷公司.....	136
问题 15. 是否与关联方中电公司存在利益输送.....	14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6
问题 16.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159
问题 17. 业绩大幅增长真实性.....	175
问题 18.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97
问题 19. 客户按回款进度支付发行人货款.....	197
问题 20. 存货周转能力持续下降.....	212
问题 21. 研发投入核算合规性.....	2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1
问题 22.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226
问题 23.发行价格及稳价措施.....	235
问题 24. 其他问题.....	24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大幅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海力控股股东为江海林、江云锋、江云轩,海力控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48.47%下降至 20.13%。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符合精选层进入的财务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大宗交易公开信息,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累计成交 334 万股。

(1) 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基本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大幅减持的背景及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基本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其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57	27,095	31,255
净资产	33,674	25,233	26,952
投资收益	9,260	6,696	3,228
净利润	8,441	6,531	2,8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海力控股还主要从事能源领域的战略投资，具体投资了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构成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 2020 年度/2020 年末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或投资收益	净利润	经营情况说明
海力控股	-	投资管理	33,674	1,682	9,260	8,441	红利收益 7,260 万；转让股权收益 2,000 万
百顺能源	100%	能源科技开发，煤炭贸易、农业开发	4,575	6,083	33,324	227	营业收入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
东港热电	49%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	25,317	41,560	55,397	10,400	营业收入主要以供热、供电收入为主
迪青水电	30%	水力发电	2,419	96	1,213	626	水力发电供电收入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相关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海力控股上述对外投资均为战略性长期投资，无具体退出年限与计划，不以短期获益为目的。

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或确认意见，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亏损及大额负债无力偿还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大幅减持的背景及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1、说明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1）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海力控股合计减持 8,995,000 股。海力控股的上述减持交易中，除 2,000 股为二级市场向公众股东减持外，其余 8,993,000 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

海力控股 2019 年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交易对手方	海力控股交易后持股占比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万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9.11.4	3,237.50	362.30	2,875.20	江海林	43.04%	6,325.00	94.69%	无需披露
2019.11.7	2,875.20	0.20	2,875.00	公众股东	43.04%	6,324.80	94.68%	无需披露
2019.11.7	2,875.00	537.00	2,338.00	江云锋	35.00%	6,324.80	94.68%	无需披露

海力控股 2019 年上述减持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海力控股作为法人股东，收到股利分配后再分红至自然人股东时，个人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无法享受前述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基于此项税务筹划原因，

海力控股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持有。

综上，相关股票原由海力控股持有，2019 年交易至自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主要基于合理税务筹划上的考量，具备合理性。

（2）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均在披露公司拟进入精选层进行辅导的相关公告后，海力控股减持部分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前 持股数量 （万股）	减持 数量 （万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交易对 手方	海力控 股交易 后持股 占比	与一致 行动人 合并计 算后持 股数量 （万股）	与一致 行动人 合并计 算后持 股比例	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情况
2020.5.27	2,338.00	140.00	2,198.00	章米多	32.90%	6,125.00	91.69%	无需披露
2020.6.2	2,198.00	103.00	2,095.00	王成	31.36%	6,012.00	9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公告号： 2020-022
2020.6.8	2,095.00	91.00	2,004.00	王成	30.00%	5,921.00	88.64%	无需披露
2020.6.10	2,004.00	106.00	1,898.00	王成	28.41%	5,815.00	87.05%	无需披露
2020.6.10	1,898.00	107.00	1,791.00	方圆	26.81%	5,708.00	85.45%	无需披露
2020.6.10	1,791.00	30.00	1,761.00	涂相芸	26.64%	5,678.00	85.00%	已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公告号： 2020-024 已披露第一大股 东、控股股东变 动公告，公告号： 2020-025
2020.6.16	1,761.00	10.00	1,751.00	涂相芸	26.21%	5,668.00	84.85%	无需披露
2020.6.16	1,751.00	124.00	1,627.00	朗利新	24.36%	5,544.00	82.99%	无需披露
2020.6.16	1,627.00	200.00	1,427.00	董曙辉	21.36%	5,344.00	8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公告号： 2020-024

2020.6.22	1,427.00	41.00	1,386.00	郎利新	20.75%	5,303.00	79.39%	无需披露
2020.6.22	1,386.00	10.00	1,376.00	徐列红	20.60%	5,293.00	79.24%	无需披露
2020.6.24	1,376.00	31.00	1,345.00	郎利新	20.13%	5,262.00	78.77%	无需披露

2020 年，海力控股上述减持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接受精选层辅导公告披露后，基于市场预期，部分投资者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并报价求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出于短期资金需求且彼时有其他投资计划的考虑，因此实施减持交易。

上述交易均以大宗交易形式，经过买卖双方一对一确认金额、数量后通过盘后交易系统实现。

海力控股上述减持股权所得，主要用于参与其他企业投资和日常经营用途，未流向客户、供应商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减持原因具备合理性。

（3）上述减持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结构，发行人与海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海林、江云锋。江海林、江云锋、海力控股、益中投资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接受监管，上述交易虽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海力控股变更为江海林），但交易前后不会新增或减少监管对象，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2）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并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挂牌精选层的实质性负面障碍。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第 12 条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海力控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担保，占用发行人资金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

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挂牌精选层的实质性负面障碍。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第17条对限售的规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海力控股作为发行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江海林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减持方面与控股股东受到同样的监管与约束。海力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股份限售作出了相同效力的承诺（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因此上述减持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况。

截至反馈回复日，海力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海林	32,400,000	50.00
江云锋	19,440,000	30.00
江云轩	12,960,000	20.00
合计	64,8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自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间接减持海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截至反馈回复日，海力控股无继续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定及已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将全部股票进行了限售登记。

综上，上述减持尽管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

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因此，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其实际支配控制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海力控股之间的股权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持股情况变动等公告。

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权益达到或超过 5%整数倍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前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公告
海力控股	61,150,000	91.54%	2020.6.2	1,030,000	60,120,000	9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2
海力控股	59,210,000	88.64%	2020.6.10	2,430,000	56,780,000	85.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海力控股	56,780,000	85.00%	2020.6.16	3,340,000	53,440,000	8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上述减持达到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的整数倍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均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因此，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历次减持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审阅海力控股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等资料；
- （2）获取审阅海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
- （3）获取审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证券交易流水清单及银行资金流水；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减持股份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告文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书面文件；
- （5）访谈公司与海力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力控股的情况说明与声明承诺；
- （7）查阅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大额负债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管理，海力控股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不存在亏损及大额负债无力偿还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情形原因具备合理性，海力控股减持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管理，截至目前，

除发行人外，海力控股还主要投资了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构成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不存在亏损及大额负债无力偿还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相关减持情形具备合理性，海力控股减持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问题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及临时公告，2019 年 9 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 万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和江云锋 2018 年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 17.23%、17.96%，2019 年三季度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7%、20.9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大额现金分红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大额现金分红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公司股票价值被低估，基于公司业绩及未来经营的信心，增持部分股票。

公司分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 2017 年进行了发行融资，认购人多为公司核心骨干及员工，分红可以激励员工与海力股份共同成长，对于公司的发展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2、发行人以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具备一贯性与规划性。公司挂牌以来，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2019 年，公司利润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分红较以前年度有增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4,041,326.85 元、21,379,749.27 元、28,446,498.98 元，未分配利润留存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分配利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3、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不高，为回馈前期投资者进行分红，分红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

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议案，并经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超过 5,900 万元，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与意愿，公司分红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增持后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公司分红具备可持续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 20,04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力公司股份 63,250,000 股，合计分配股利 18,975,000.00 元，各股东股利分配金额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江海林	15,875,000	23.76%	4,762,500.00
江云锋	14,000,000	20.96%	4,200,000.00
海力控股	32,375,000	48.47%	9,712,500.00
益中投资	1,000,000	1.50%	300,000.00
合计	63,250,000	94.69%	18,975,000.00

各股东收到股利后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如下：

江海林：收到股利金额为 4,762,500.00 元，全部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云锋：收到股利金额为 4,200,000.00 元，其中 2,200,000.00 元用于证券投资。剩余 2,000,000.00 元中，950,000.00 元转账给岳母郑云霞，由郑云霞用于偿还其购房贷款和个人借款；1,050,000.00 元支付给许杨军，由其代买保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未流向海力股份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海力控股：收到股利金额为 9,712,500.00 元，其中归还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借款 4,300,000.00 元；借款给江海林 3,400,000.00 元，其中 3,200,000.00 元用于证券投资，200,000.00 元用于日常开销；借款给江云锋 2,012,500.00 元全部用于证券投资。

益中投资：收到股利金额为 300,000.00 元，分红给江海林 202,434.78 元用于日常开销，分红给江云锋 37,565.22 元用于日常开销。剩余 60,000.00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上缴税务机关。

综上，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分红原因及资金使用情况；

(2) 查阅公司公告文件，三会决议文件、股利分配实施方案等文件，核查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合规性；

(3) 查阅分红回报计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挂牌以来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4)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转账记录；

(5)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杨军关于个人资金运用的声明承诺。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增持以及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分红未影响正常经营，适当现金分红的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未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四)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增持以及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分红未影响正常经营，适当现金分红的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未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

问题 3.董事兼职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都红雯女士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教授、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都红雯女士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

否符合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1、《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反馈回复日，都红雯不存在《公司法》前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 610241），并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5）担任独立董事。

2、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都红雯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规范管理，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 18 号文执行（并非按照 18 号文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 18 号文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明确了 18 号文中“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等界定范围及相关执行规范，其中，“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进一步明确：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中央的新要求和上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及其组织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结合前述相关规定，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于高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从 2020 年 7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津贴的情况已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组〔2018〕16 号）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 18 号文等相关文件及都红雯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3、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该文件适用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而都红雯任职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系浙江省属高校，并非教育部直属高校，因此，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不受该文件之约束。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已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亦符合该文件精神（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兼职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根据 18 号文等规定，对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未在 18 号文基础上提出其他有关兼职管理的实质要求，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未违反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都红雯从 2020 年 7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亦符合其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签署法律法规等文件；
- （2）查阅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及其组织部就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 （3）查阅独立董事个人信息表、独立董事承诺。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于高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从 2020 年 7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津贴的情况已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组〔2018〕16 号）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亦符合其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都红雯女士出任海力股份独立董事符合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于高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津贴的情况已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组〔2018〕16 号）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符合《公司法》、

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亦符合其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 4.报告期内超六成收入来源于限制类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普通紧固件（强度为 6.8 级及以下）的收入占比为 63.68%、64.34%、56.76%、59.95%。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2）说明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对限制类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如有），以及升级改造所需要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公司现有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专用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公司内部统计分类的“普通紧固件”是与“高强度紧固件”相对应，

指强度为 6.8 级及以下的紧固件，并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目录“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中所指的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为避免歧义，已将原内部统计分类的“普通紧固件”、“普通防盗紧固件”分别改为“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依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衢州市发改委）系衢州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制定部门，同时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及信息化局（以下简称：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的职能包括：“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指导工业投资与引进外资，拟订专项投资规划、结构调整目标措施，制定和实施工业项目管理办法，参与企业投资体制改革。负责申报、核准、备案企业工业投资（含利用外资项目）。”上述政府部门系发行人所在地产业政策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建制造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工作，并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评判，有权对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情形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获取衢州市发改委和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经排查，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同时，发行人取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1）相关产业政策演变情况

1999 年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

将“新建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列入禁止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生产能力过剩，需总量控制。该类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紧固件产品往往存在标准化大规模生产、技术标准较低、通用程度和可替代性高的特点，因此导致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有必要从宏观产业政策角度进行行政干预。该目录在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废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后多次修订，“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自 2005 起一直以来被该目录列为限制项目。对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

此外，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 33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2）现有产品分类分析

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所有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专用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2003 年，公司搬迁至现有场地的同时进行生产能力技改，经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3]35 号”文批准，形成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 2.8 万吨紧固件，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紧固件产品有如下特点：

1) 公司紧固件产品按机械性能等级区分包括 6.8 级、8.8 级、10.9 级以及 12.9 级四个等级，按规格区分包括 M12、M16、M20、M24、M27 及以上等规格，加之尺寸和螺纹长度不同，公司每年实际生产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多达几千种。所有紧固件的等级、规格、尺寸由电力设计院按输电线路铁塔技术要求规范设计，并由铁塔公司按 GB/T269《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DL/T646《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等铁塔工艺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紧固件放样，再将紧固件采购清单发给公司进行相应定制生产，系非标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因受重力、张力、冰冻和风摆的影响，紧固件主要承受极限承载力和剪切力，电力设计院设计时在满足外部自然环境、强度、变形及安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铁塔有些部位采用 8.8 级以下强度紧固件即可

满足设计、施工使用要求，因此公司根据电力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和铁塔公司所提供的清单生产、销售 8.8 级以下强度紧固件，并将其归类在公司内部统计的“普通强度紧固件”中。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并非标准件，系典型的非标准件。

2) 公司紧固件产品的技术标准不仅须符合若干国家标准，更要符合电力行业标准 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与相应国家标准比较，该电力行业标准在螺栓螺纹公差、抗剪强度、镀层均匀性、螺纹长度、表面处理工艺与厚度要求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及更高要求。在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之外，公司客户还往往在热浸镀锌表面处理工艺及厚度、螺栓去应力退火、总长度、螺纹长度等多个方面存在其他特殊要求。因此，从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定制需求特殊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并非普通低档紧固件，属于特殊紧固件。

综上，公司紧固件产品虽然在机械性能等级上存在 8.8 级以下情况，但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角度，以及从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定制需求特殊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标准件，也不属于普通低档紧固件。因此，公司现有产能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

此外，公司现有产能中部分机械性能等级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产品还属于合金钢高强度紧固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 33“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中的鼓励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0%、32.20%、28.13%。

（3）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球化退火炉、自动化冷镦螺杆成型机、自动化冷镦螺母成型机、连续网带热处理炉、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线等先进的紧固件生产设备，采用的工艺主要包括精密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网带连续式可控气氛保护热处理调质工艺、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工艺，公司设备的选型以及所采用的工艺主要是为生产电力行业定制特殊紧固件而配备的，并熟练掌握生产高强度紧固件的关键技

术即材料的球化退火技术和产品的热处理调质技术。

公司精密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采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在模具上的优化设计和冷镦工艺的开发,并利用该设备多工位分步成型特点,可以更好的适应不同产品定制要求,采用可调模具定位使得变换规格时调模方便、高效,自动化生产效率。自动化冷镦成型机进料系统送料控制精准,生产出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自动化冷镦成型仅产生料头、料尾及切边的一些工艺消耗,原材料利用率高。多工位冷镦机采用过载保护系统,设备安全系数高,模具使用寿命长。

材料球化退火技术采用强对流型球化退火炉对钢材进行组织调整处理,在球化退火工艺上采用氮气和甲醇作为气氛保护,防止钢材高温时氧化;球化退火工艺通过阶梯式升温、降温 and 保温来调整钢材组织,并利用设备自动调节和控制功能实现全自动运行,采用菜单式工艺管理办法,只需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工艺自动调取,调整工艺温度和保温时间。

产品热处理调质技术通过先进的设备和细致的工艺来实现,公司拥有先进的通过式感应调质生产线,可以将整根 6 米长的棒料进行调质处理,通过双测温闭环控制实现控温;公司拥有的连续网带炉生产线,具有先进的加热技术和气氛保护技术,温度和碳势浓度的控制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温度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pm 5^{\circ}\text{C}$,碳势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 0.05 。调质工艺方面根据不同的材料制定不同的热处理调质工艺,即使是相同的材料也要根据具体炉批号的材料的化学成分含量对热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工艺参数,从而实现 8.8、10.9、12.9 级高强度螺栓的稳定生产。

另外,针对电力紧固件对表面处理工艺及厚度、镀层均匀性的特殊要求:电力紧固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根据电力行业标准 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热浸镀锌层的局部厚度不小于 $40\mu\text{m}$,平均厚度不小于 $50\mu\text{m}$,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客户还会根据工程建设地的环境条件提高对局部厚度和平均厚度的要求;同时,镀层均匀性方面,热浸镀锌层要求均匀附着在基体金属表面,均匀性测定采用硫酸铜溶液浸蚀的方法,试验时浸蚀次数不少于 4 次。发行人已熟练掌握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工艺,采用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线,该生产线具备自动送料、自动称重、自动镀锌功能,采用全伺服单元和计算机自动控制,可以精确控制每一勺的镀锌重量、

每一勺的浸锌时间和每一勺的待结晶时间，从而实现产品镀锌层的均匀性和镀锌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4）产业主管部门意见

发行人已获取衢州市发改委和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该公司现有产能（年产 2.8 万吨非标准紧固件）所涉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所用工艺主要包括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网带连续式可控气氛保护热处理调质工艺、全自动热镀锌生产工艺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经排查，该公司现有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

（5）行业协会意见

发行人已获取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海力股份目前生产的电力紧固件虽然在机械性能等级上存在 8.8 级以下情况，但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特殊性、以及产品的技术标准等多方面表明，海力股份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或商品）标准紧固件。而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

（二）说明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制造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对限制类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如有），以及升级改造所需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限制类产能，因此无需进行升级改造。

（四）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020年3月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决策层强调，要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要加快5G网络、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特高压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具有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等优势。截至2019年底，国网已累计建成“11交11直”特高压工程，正在建设“3交3直”特高压工程。2020年3月1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了“双重改革”：在能源供给侧，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在能源消费侧，全面推进电气化和节能提效。该行动方案也意味着，电力能源脱碳的关键是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尤其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的发展。对于路线图和时间表，国家电网也给出了清晰的规划：到2025年，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到2030年，国家电网经营区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0亿千瓦以上，水电装机达到2.8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8000万千瓦。另外，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示，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总体目标，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其中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将是我国未来15年稳步推进的长久工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的备案手续。该项目紧固件产品主要涉及合金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拟应用于特高压及轨道交通。根据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及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的鼓励类目。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一贯坚持质量技术领先的理念，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通过对原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更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电力紧固件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行业地位，着力开发“高、精、尖”紧固件，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风电等新基建和国家基础工程领域，争做国内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较高、品种规格较全的紧固件生产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五）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因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类产能，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了解相关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现有紧固件制造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制造项目的立项、技改、生产等相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实地察看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分类和产品特点，以及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

（4）取得产业主管部门衢州市发改委和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及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5）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

汰类”情形；

(2) 发行人现有制造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类产能，无需进行升级改造；

(4)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公司现有制造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限制类产能，无需因此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问题 5.市场地位及产品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及相关标准件、非标准件，应用于在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及浙江制造认证等，广泛用于特高压建设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等方面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公司在电力铁塔防盗防卸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上一直名列紧固件行业前茅。

(1) **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

模，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市场需求规模、市场竞争格局，结合行业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主要竞争对手营收规模、产能

产量水平、人才和技术储备情况、主要客户招标中标情况等分析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②补充披露下游输电铁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名列紧固业前茅”等表述是否具备客观依据。

(2) 补充披露并分析产品的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结合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产能水平、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产品竞争力如何体现。②说明拥有的资质、认证的含金量，“率先通过”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结合产品销售及与客户合作情况，说明产品在特高压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产品类别及规模。

(3) 是否具备跨区域拓展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22%、71.24%、65.71%、70.69%，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和投资情况、下游企业分布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运输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的障碍，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其他区域业务的计划和能力。

(4) 行业景气度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紧固件行业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受国家政策要求加快特高压线路建设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起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国家和主要销售地区电力设施投资情况、主要客户输电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划、相关基建政策的周期和持续性等，分析披露 2019 年起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受短期政策刺激影响，下游产业投资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进一步拓展客户的空间和规划。②结合报告期内“去产能”政策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后续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模，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市场需求规模、市场竞争格局，结合行业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主要竞争对手营收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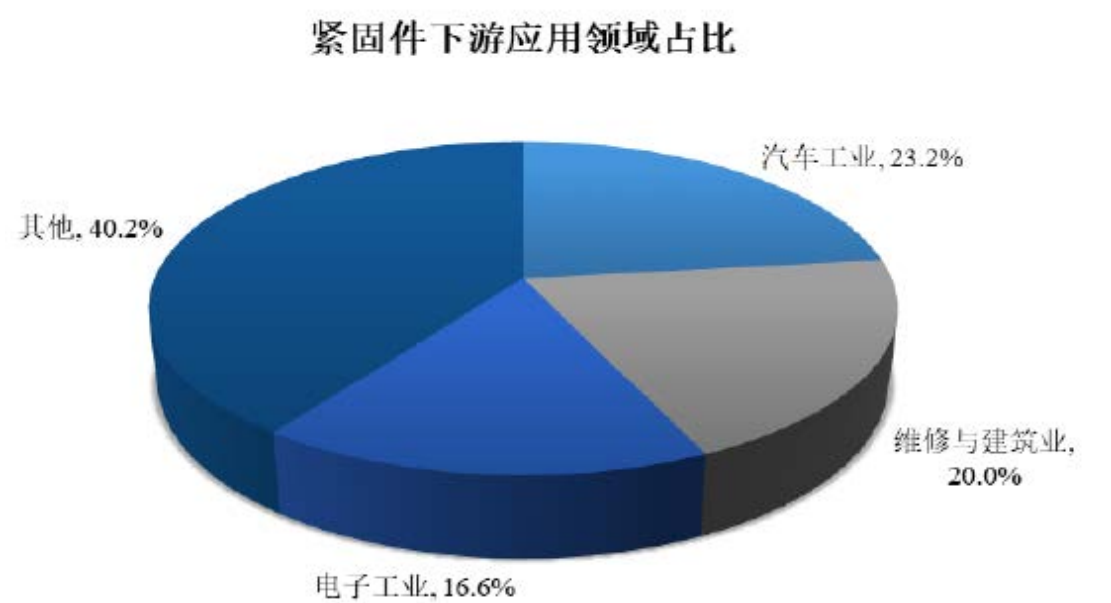
产能产量水平、人才和技术贮备情况、主要客户招标中标情况等分析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②补充披露下游输电铁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名列紧固业前茅”等表述是否具备客观依据。

1、补充披露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模，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市场需求规模、市场竞争格局，结合行业内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分布情况、主要竞争对手营收规模、产能产量水平、人才和技术贮备情况、主要客户招标中标情况等分析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整体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模如下：

“.....

紧固件下游市场广阔，目前汽车工业、维修与建筑业、电子工业是紧固件的三大最主要应用市场。其中汽车工业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占紧固件总销量的23.2%，在三大领域中占比最高，维修与建筑业和电子工业分别位居二、三位，分别占比20%和16.6%。除此之外，电力领域用量总体相对较小，但关乎国家用电民生，也是重要的细分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鲁修宇等. [J]. 热处理技术与装备, 2015, 36 (06)

.....”

(2)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4、电力紧固件细分市场规模”中补充披露电力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模如下：

“.....

(1) 电力紧固件细分市场规模

2019 年我国电力紧固件市场规模达到了 62.92 亿元，其中电力线路紧固件达到了 40.97 亿元，同比增长 11.70%；电力设备紧固件达到了 21.95 亿元，同比增长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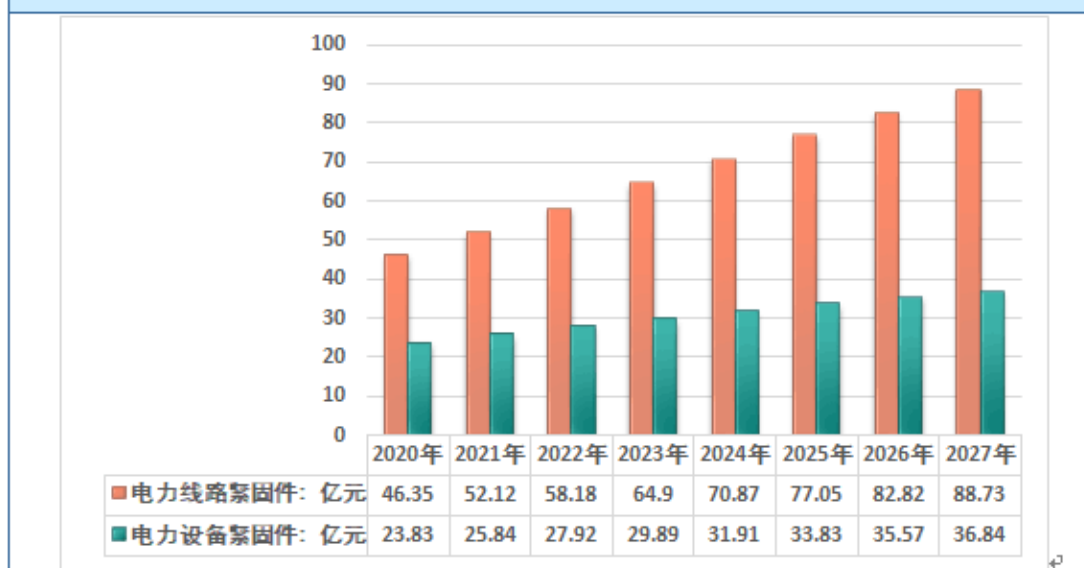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中国电力紧固件细分市场规模及其增速走势

年份	电力线路紧固件：亿元	同比增长	电力设备紧固件：亿元	同比增长
2014 年	20.95	--	13.25	--
2015 年	23.64	12.84%	14.58	10.04%
2016 年	26.16	10.66%	15.97	9.53%
2017 年	30.33	15.94%	17.95	12.40%
2018 年	36.68	20.94%	20.32	13.20%
2019 年	40.97	11.70%	21.95	8.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稳步增长，带动电力紧固件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 2027 年我国电力线路紧固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8.73 亿元，电力设备紧固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6.84 亿元。

2020-2027 年中国电力紧固件细分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2) 电力紧固件的市场需求规模

电力线路紧固件均系非标准件，而电力设备紧固件大部分是标准件，因此电力线路紧固件的市场需求规模基本就是非标准件的市场需求规模。2019 年我国电力紧固件行业需求量 52 万吨，其中，电力线路紧固件需求量 36.8 万吨；电力设备紧固件需求量 15.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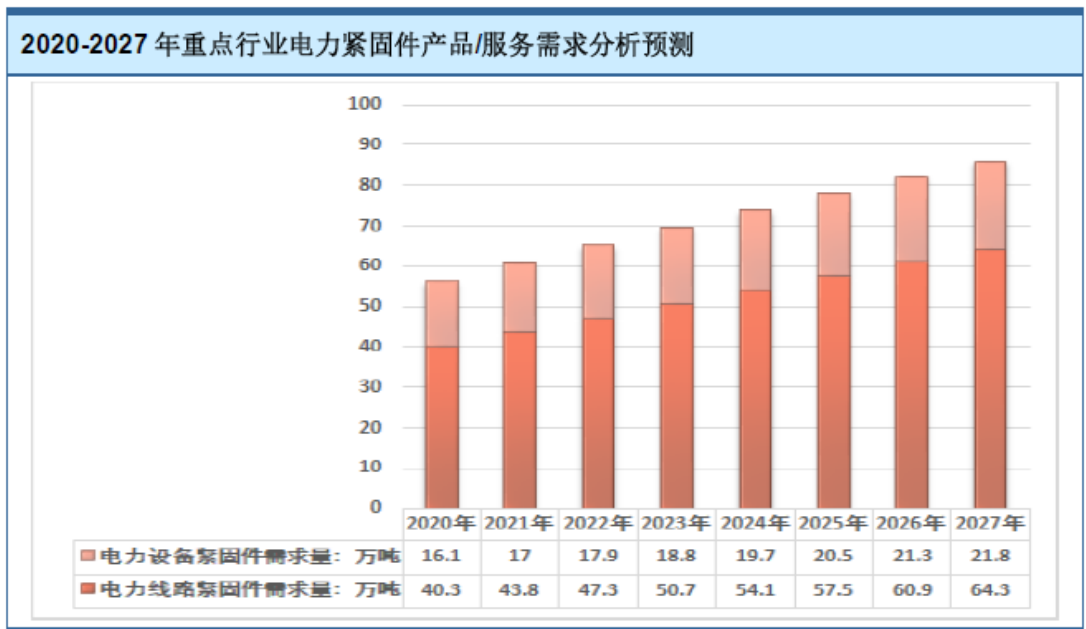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中国电力紧固件应用市场需求结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

稳步增长，推动电力紧固件产品需求规模持续增长，到 2027 年我国电力线路紧固件市场需求规模有望达到 64.3 万吨，电力设备紧固件市场需求规模有望达到 21.8 万吨。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

（3）市场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1、市场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我国电力紧固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区域集中了全国超过一半以上的紧固件制造企业。行业内专业从事电力紧固件服务的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其资金实力、技术装备及生产工艺等综合性实力偏弱，行业集中度不高，重点企业市场份额大都在 10%以下，我国尚未形成电力紧固件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近年来我国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崛起，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及时的市场响应能力、卓越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正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在挖掘和开拓潜在市场的同时，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的竞争。

未来一段时间内，由于国内电力紧固件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将会拉动我国电力紧固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刺激国产电力紧固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同时，近几年我国不断进行供给侧改革，将会加快我国电力紧固件行业技术落后企业的淘汰，促进我国电力紧固件企业的升级，提高电力紧固件企业的市场集中度。

.....”

（4）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分析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从 2000 年成立就专注于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配备先进的紧固件自动化生产线、高强度热处理自动生产线、热浸镀锌自动生产线等生产紧固件所需的专用设备和检测设备，年各类紧固件生产能力 2.8 万吨。从主要竞争对手营收规模、产能产量水平看，公司与温州信德、武汉川博同处于输电线路紧固件第一梯队企业。人才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大客户营销人才，具有丰富的大客户开发经验，开发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每年投入一定研发经费，进行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加强技术储备，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主要客户方面，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各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风范股份、温州泰昌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协商定价等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在输电线路紧固件细分行业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2019 年，电力线路紧固件市场规模为 40.97 亿元，公司输电线路紧固件销售规模为 2.80 亿元，以此推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8%。

.....”

2、补充披露下游输电铁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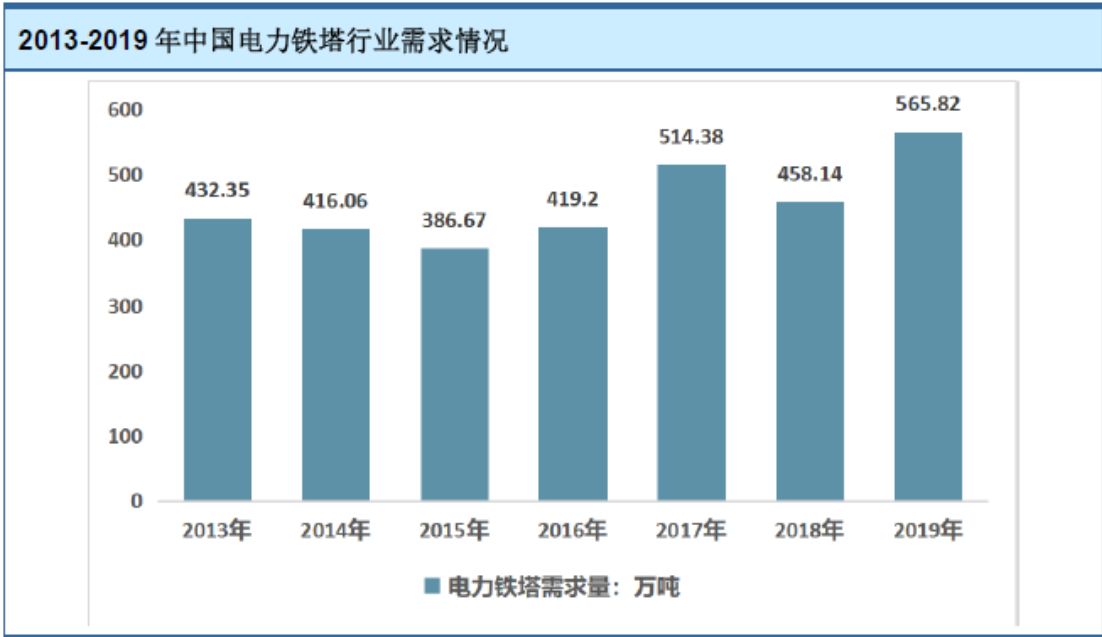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之“（二）、3、下游输电铁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及需求规模”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智研咨询整理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电力铁塔市场规模为281.03亿元,需求量为432.35万吨,到2019年市场规模达480.95亿元,需求量达565.82万吨,增速明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出口统计、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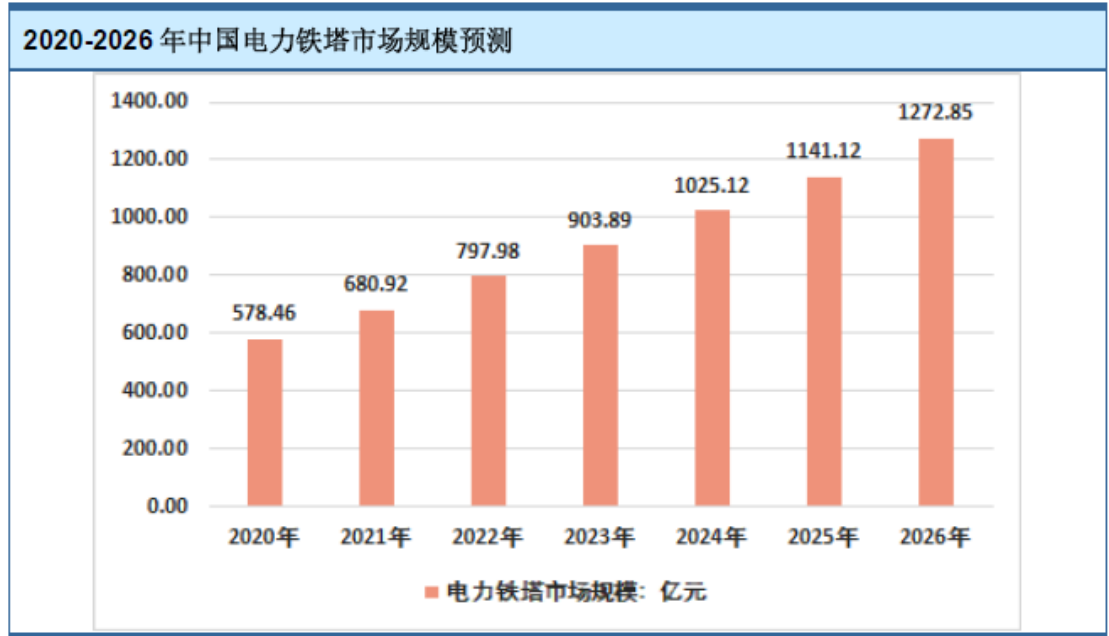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出口统计、智研咨询整理

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高速发展，国家将继续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输电线路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规模将不断扩大，铁塔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电力铁塔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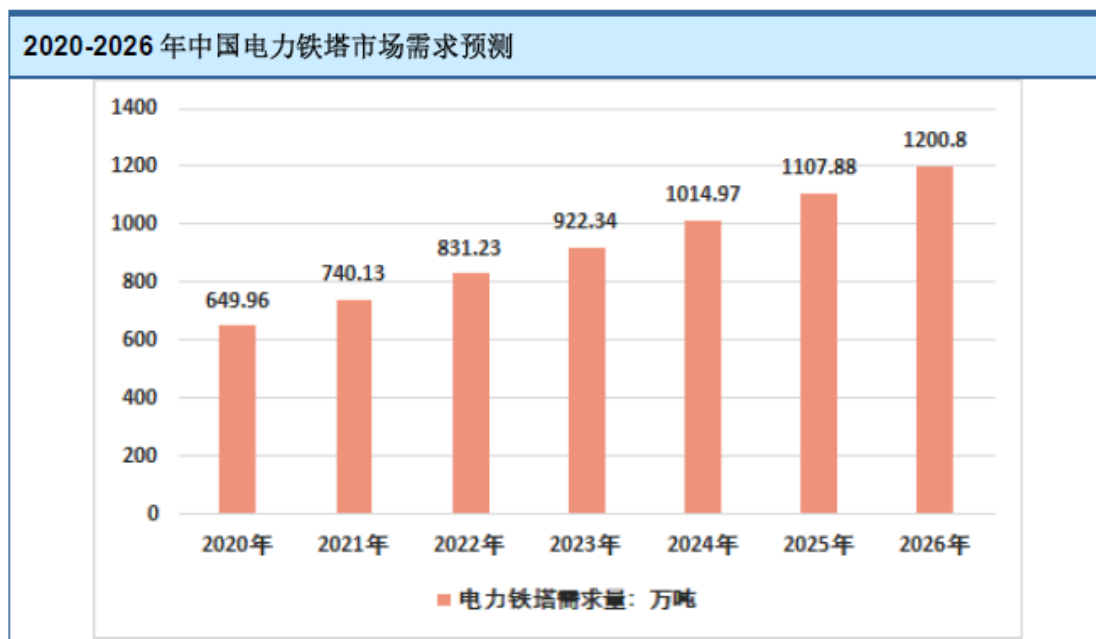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铁塔制造业的不断成长，铁塔产品在加工工艺、产品质量方面不断提高，凭借着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越来越强，不仅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对我国铁塔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发达国家也逐渐转向中国采购铁塔产品。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沿线国家将会向亚投行申请获得本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其中电力能源方面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刺激国家电力市场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电力建设投资的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对电力铁塔等电力设备的需求。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电力铁塔市场规模将达 1,272.85 亿元，需求量将达 1,200.8 万吨。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高效的售后服务，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配套出口波兰、埃及、安哥拉、缅甸、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等十多个国家；开拓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各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风范股份、温州泰昌等国内的主要输电铁塔行业客户，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产能水平及销售市场覆盖率，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使得发行人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可供性和及时交货能力，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

3、说明“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名列紧固业前茅”等表述是否具备客观依据

（1）“居于行业发展前列”表述的客观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和建设，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海力”在电力紧固件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公司产品配套齐全，包括：直径 M12—M100 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扣紧螺母、垫片和专

利防盗螺栓、螺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品种采购需求，产品的可供性和及时交货能力强；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高效的售后服务，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配套出口波兰、埃及、安哥拉、缅甸、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等十多个国家；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另外，公司在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资格评审中，连续多年排名前三，同时公司还是第六届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仅有的两家电力紧固件制造企业委员之一。

因此，发行人“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电力紧固件行业发展前列”的表述具备客观依据。

（2）“名列紧固件前茅”表述的客观依据

公司从设立开始就十分重视防盗防卸紧固件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防盗防卸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属于排名靠前；从防盗防卸专利产品的原理及形式上，公司在电力输送线路铁塔防盗产品形式上覆盖齐全，有螺栓插销式防盗、螺母滚珠式和滚销式防盗、可拆卸式防盗、不可拆卸式防盗等，产品在实际使用中，无论从防盗可靠性、技术的先进性还是安装便捷性方面，都受到了用户的好评，并被广泛使用于许多重大电力输电工程项目中。

另外，公司在防盗防卸专利产品的技术研究上已往环保方向发展，目前电力铁塔上常用的防盗螺母采用的是塑料塞套对内部的防盗装置进行固定，施工时塑料塞套被螺栓从防盗螺母中推出并掉落废弃在工地上，由于施工现场环境复杂，现场塑料塞套无法完全清理干净，很多塑料塞套会被埋入土中，造成白色污染。公司目前推出一款环保型支架式无塞套防盗螺母，防盗螺母安装施工完毕，支架留在防盗螺母内，现场无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且防盗性能可靠，现已经在输电线路铁塔上进行逐步推广，受到用户好评。

综上，“公司在电力铁塔防盗防卸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上一直名列紧固件行业前茅”的表述具备客观依据。

(二) 补充披露并分析产品的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结合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产能水平、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劣势，产品竞争力如何体现。②说明拥有的资质、认证的含金量，“率先通过”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结合产品销售及与客户合作情况，说明产品在特高压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产品类别及规模

1、结合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产能水平、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劣势，产品竞争力如何体现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4、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之一，规模经济优势明显，产品结构丰富，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配套齐全，包括：直径 M12—M100 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扣紧螺母、垫片和专利防盗螺栓、螺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多品种采购需求，产品的可供性和及时交货能力强。

(2) 品牌优势

品牌知名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和建设，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GB/T 5267.3-2008《紧固件 热浸镀锌层》、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等 27 项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 T/ZZB 0345-2018《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和垫圈》的制定。另外，公司还是第六届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仅有的两家电力紧固件制造企业委员之一。“海力”在电力紧固件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3) 大客户积累及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开拓市场，主要服务对象为国网、南网公司及其下属

送变电公司铁塔公司以及部分民营铁塔公司等大型拥有特高压资质的公司，已积累了一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资源。公司与南方电网和国网公司下属各铁塔公司、风范股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深挖大客户的需求，以建一流品牌、一流服务，确立“海力”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大客户营销人才，具有丰富的大客户开发经验。

(4) 产能水平和销售市场覆盖率

产能水平方面，公司拥有年产 2.8 万吨紧固件的产能，电力紧固件同行业中公司产能水平仅次于温州信德。

销售市场覆盖率方面，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高效的售后服务，销售网络已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配套出口波兰、埃及、安哥拉、缅甸、老挝、菲律宾、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等十多个国家。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创新，公司先后成立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海力紧固件及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海力博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质管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电科院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全国送变电协会、浙江工大、天津工大、衢州学院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进行合作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6) 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优势

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方面，公司已熟练掌握球化退火、线材改制无酸洗工艺、大螺母全自动热镦技术、自动化冷镦成型生产技术、热处理调质技术、热浸镀

锌技术等电力紧固件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拥有球化退火炉、自动化冷镦螺杆成型机、自动化冷镦螺母成型机、连续网带热处理炉、全自动热浸镀锌炉、自动锌铝涂层生产线等先进的紧固件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可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热处理工序，温度和碳势浓度的控制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温度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pm 5^{\circ}\text{C}$ ，碳势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 0.05 ；调质工艺方面根据不同的材料制定不同的热处理调质工艺，即使是相同的材料也要根据具体炉批号的材料的化学成分含量对热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工艺参数，从而实现 8.8、10.9、12.9 级高强度螺栓的稳定生产。

同时，基于轨道交通、风电紧固件在热镦成型、热处理等关键工序设备上与电力紧固件具有相通性，发行人借鉴电力紧固件的生产和工艺技术，通过对轨道交通紧固件产品的研发，掌握了轨道交通紧固件特有的热镦成型生产技术、冷弯成型生产技术、热处理工艺、达克罗涂覆工艺等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对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研发，掌握了风电紧固件特有的热镦成型生产技术、热镦前去氧化皮工艺、精加工技术、热处理工艺、高强度螺栓滚丝工艺、达克罗工艺等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

（7）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网络，公司每种产品都制定了产品检验规程，对原材料进厂、在产品生产以及产成品入库过程中的每一交接环节进行控制以确保合格的产品流转至下道工序直至入成品仓库，并且产品质量检验数据通过扫码系统录入公司 ERP 系统，便于产品质量数据的查询和追溯管理。公司质管部下设产品检测中心，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中心配备大型拉力试验机、直读光谱仪、磁粉探伤试验机、扭矩试验机、全自动低温冲击试验机、布洛维氏硬度计、涂层测厚仪等检测设备，在硬度、剪切强度、清脆试验、拉力试验、金相试验、盐雾试验、扭矩试验等产品检测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还制定了质量方针，严抓过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技术准备、半成品加工、成品包装发运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不断完善检验方法，确保产品质量。

综上，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产能水平及销售市场覆盖率，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使得发行人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可供性和及时交货能力，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竞争力最终体现在发行人在输电线路紧固件行业一直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属于输电线路紧固件第一梯队企业。

.....”

2、说明拥有的资质、认证的含金量，“率先通过”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结合产品销售及与客户合作情况，说明产品在特高压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产品类别及规模

(1) 说明拥有的资质、认证的含金量，“率先通过”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依据

公司通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体系覆盖范围均包括“金属紧固件（含防卸防盗螺栓、螺母）的设计、生产”，上述认证是公司从事紧固件研发、生产的基础资质认证，含金量一般；通过的浙江制造认证，产品名称为“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垫圈”，型号/规格为“M10-64”产品符合 DB33/T944.1-2014、DB33/T944.2-2017、T/ZZB0345-2018 标准，浙江制造认证标准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具有一定含金量。另外，公司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产品名称为 M12-60 紧固件（含防卸防盗螺栓、螺母）的生产，及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核发的“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产品名称为紧固件/核级及非核级物项用，上述认证是核电紧固件领域的准入条件，公司已通过碳钢、合金钢相关核电产品的认证，含金量较高。

发行人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1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4 年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率先通过”相关表述，发行人系根据自身通过认证时间较早而推断，由于没有确切的客观依据，发行人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删除相关表述。

(2) 结合产品销售及与客户合作情况，说明产品在特高压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产品类别及规模

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铁塔企业，以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型民营铁塔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电力紧固件产品作为输电铁塔一项重要的安装配件向上述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用于铁塔的紧固连接，包括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等各种电压等级的铁塔。

铁塔紧固件安装示意图



输电线路铁塔属于高耸结构，在结构设计中主要考虑风载荷的动力效应，提高铁塔结构的抗风能力。随着电压等级的增高，为确保绝缘，防止放电，上下导线垂直距离越大，线路离地距离也越高，一般高压输电线路塔高 30-40 米，超高压输电线路铁塔高 50 米，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高可达 90-100 米，铁塔设计考虑的载荷也越来越大，铁塔趋于大型化，铁塔设计连接用的紧固件的高强度及大规格占比也越来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特高压建设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昌吉-古泉±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57	12.10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0.92	0.58
	高强度紧固件	10.71	8.18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13	0.82
	垫片	1.60	1.14
	小计	32.94	22.81
山东-河北±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965.35	658.0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88.84	70.85
	高强度紧固件	842.37	740.8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83.53	185.19
	垫片	138.74	107.13
	小计	2,218.84	1,762.03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2,144.51	1,574.09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439.87	401.38
	高强度紧固件	1,524.26	1,356.9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70.38	372.69
	垫片	324.31	259.22
	扣紧母	89.46	148.54
	小计	4,892.79	4,112.83
蒙西-晋中±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249.38	187.19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27.08	116.76
	高强度紧固件	314.46	282.12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43.31	250.14

	垫片	54.48	43.74
	小计	988.71	879.95
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649.14	1,287.15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36.64	306.55
	高强度紧固件	1,061.65	967.84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51.90	264.69
	垫片	194.59	152.42
	小计	3,493.92	2,978.66
陕北-武汉±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4.22	113.0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56.40	51.22
	高强度紧固件	115.24	100.87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54.08	54.58
	垫片	21.23	16.58
	小计	391.17	336.28
张北-雄安±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9.11	140.5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01.16	91.49
	高强度紧固件	217.48	199.93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4.59	157.60
	垫片	39.17	31.51
	小计	701.51	621.09
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910.92	1,491.50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26.16	292.92
	高强度紧固件	1,652.05	1,449.53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40.88	338.23

	垫片	254.74	191.79
	小计	4,484.75	3,763.96

（三）是否具备跨区域拓展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22%、71.24%、65.71%、70.69%，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和投资情况、下游企业分布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运输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的障碍，发行人是否具有拓展其他区域业务的计划和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是按下游客户公司注册地进行统计的，以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而发行人客户为电力铁塔公司，其生产建设的铁塔并不限于在注册地开展，而是按照电网的线路建设分布在全国各地甚至海外，如上市公司风范股份，该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常熟，但其铁塔产品分布在全国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多个地区，并出口至澳洲、美洲、欧洲、非洲、亚洲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电力紧固件产品作为输电线路铁塔的重要安装配件，相应随着输电线路建设及铁塔的安装地点销往全国各地及海外，并不主要限于华东地区。

1、下游企业分布情况

全国铁塔生产企业虽然分布较广，但大型铁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比较活跃的长三角和山东半岛，处于这些区域的铁塔生产企业，不论是在生产规模还是技术研发水平上都高于其他小型铁塔厂，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布的铁塔企业输电线路铁塔中标公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铁塔企业中标分布情况中华东地区的中标家数分别为 59 家、45 家、62 家，中标量占比分别为 65.10%、68.13%、62.74%，华东地区的中标家数和中标量均位列全国第一，且与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基本一致。由于下游铁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发行人地处长三角地区，与华东地区主要铁塔生产企业如国家电网下属各铁塔企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等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这正是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主要原因。

2、行业政策和投资情况

行业政策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输电线路铁塔制造领域的客户，输电线路紧固件行业发展情况与国家电网建设的发展息息相关。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要求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十三五”期间新增“西电东送”输电能力 1.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2.7 亿千瓦；2018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点电网工程在优化投资结构、清洁能源消纳、电力精准扶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等 9 项重点输变电工程建设。

投资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平均每年超过 5,000 亿元；而特高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的北京西-石家庄±1000 千伏、山东-河北环网±1000 千伏、蒙西-晋中±1000 千伏、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输电工程、张北-雄安±1000 千伏、青海-河南±800 千伏、陕北-武汉±800 千伏、雅中-江西±800 千伏等 8 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的建设地主要在华东地区以外。

因此积极的行业政策和稳健的电网建设投资虽然带动电力紧固件行业持续发展，但是与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没有直接关联。

3、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供货来源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供货情况稳定，但与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没有直接关联。

4、运输成本

虽然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均同处华东地区，运输距离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电力紧固件产品极少运送至客户注册地，而是以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的铁塔施工现场为主，因此运输成本高低取决于施工现场的远近，而与客户注册地关联度较低，所以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运输成本没有直接关联。

报告期内，分地区的发货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货量	占比	发货量	占比	发货量	占比
东北	210.17	0.67%	40.81	0.12%	4.00	0.02%
华北	678.93	2.15%	2,146.18	6.45%	2,260.12	9.42%
华东	12,530.66	39.74%	9,361.92	28.14%	10,057.49	41.90%
华南	2,193.12	6.95%	2,426.51	7.29%	1,561.40	6.51%
华中	6,338.12	20.10%	3,413.79	10.26%	2,523.91	10.52%
西北	1,752.53	5.56%	3,305.30	9.94%	1,983.51	8.26%
西南	7,829.63	24.83%	12,572.70	37.79%	5,610.68	23.38%
合计	31,533.16	100.00%	33,267.21	100.00%	24,001.11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紧固件产品发往全国各个区域，其中以华东、西南、华中为主，报告期内三个地区发货量占比分别达 75.80%、76.20%、84.67%。

综上，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是因为下游铁塔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除了华东地区，发行人已开拓西南、华中、华南、西北等地区的业务，不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的障碍，具有拓展其他区域业务的能力，但由于上述地区下游铁塔企业的分布相对较少，因此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四）行业景气度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紧固件行业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受国家政策要求加快特高压线路建设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起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国家和主要销售地区电力设施投资情况、主要客户输电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划、相关基建政策的周期和持续性等，分析披露 2019 年起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受短期政策刺激影响，下游产业投资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进一步拓展客户的空间和规划。②结合报告期内“去产能”政策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后续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1、结合国家和主要销售地区电力设施投资情况、主要客户输电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规划、相关基建政策的周期和持续性等，分析披露 2019 年起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受短期政策刺激影响，下游产业投资趋势是否具备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进一步拓展客户的空间和规划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性及发行人拓展客户的规划

我国电网经过几十年的投资建设，经历了起步建设、规模化发展和区域电网互联形成三个阶段，电网功能由简单的电力外送，发展到城市间、省间乃至跨大区域间的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但由于我国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呈现十分不均衡的分布特征；目前能源结构中仍以火电为主，有进一步优化调整的需求；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已建成电网还不能完全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金额平均每年超过 5,000 亿元，预计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从我国特高压线路发展历程来看，我国开展特高压技术研究较晚，于 1986 年正式开启了“特高压交流输电前期研究”项目；于 2005 年确定了晋东南-南阳-荆门交流特高压工程作为试验示范工程，并在 2009 年实现了正式投运；2010 年后特高压投资进入快速增长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已建成“十交十四直”共 24 项特高压工程，在建在运总长度达 4.8 万千米¹。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9 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重点输变电工程项目的通知》，带动了 2019 年度的特高压建设的高峰。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特高压线路铁塔招标公告，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有 6 条特高压线路进行了铁塔集中招标，同时，由于 2018 年的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波动，由此带动 2019 年度电力线路铁塔及紧固件产品的价格较 2018 年度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因为 2019 年度特高压建设项目较多，发行人产品在特高压业务中更具优势；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而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跟进，以及下游客户铁塔企业回款账期延长，为了控制风险发行人 2018 年主动进行了业务收缩，使得 2018 年度业绩基

¹ 《“新基建”开始发力，特高压迎来布局良机—电气设备行业新基建系列报告之一》，万联证券，2020年4月8日

数较低。

从最近的特高压相关规划来看，国家电网 2020 年 3 月发布了《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在计划中明确了将加速 5 交 5 直特高压工程年内核准以及前期预可研工作；以及 2021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成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到 2025 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0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2021 年第一季度已经完成了 3 条特高压线路的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预计特高压建设仍将持续较长时间。

总体来说，我国电网建设的总体投资以及其中的特高压电网建设投资未来具有持续性。同时，此前受发行人产能影响，公司市场开拓主要以维护老客户业务为主；随着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产，发行人已在加强新客户、新领域市场的开发。目前已加强了在输电线路紧固件、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和风电设备紧固件等市场的开发力度。”

2、结合报告期内“去产能”政策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后续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 5 年淘汰 1-1.5 亿吨粗钢产能，钢铁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正式拉开序幕。2016-2018 年全国已累计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并且彻底清除了“地条钢”，市场环境明显改善，行业运行、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后续政策更多的向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环保方向倾斜²。

钢材作为国际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之一，除受产业政策影响外，钢材价格还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1）及时了解和更新材料价格信息，每次参加报价、谈判前要确定原材料最新的市场价格，确保投标定价的准确性，充分了解拟签订合同时与施工时原材料价格的实际变化情况。

²信达期货黑色产业链系列专题报告：钢铁产能专题（一）——去产能政策，信达期货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

(2) 综合评估合同执行时间长短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性，谨慎承接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施工周期长的重大工程项目，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时刻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必要时根据项目的预计供货量在价格适当时提前备货。

(3)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信息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市场的预测，尽可能做到在价格相对较低时对通用型号原材料的提前预订及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成本风险。

(4) 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合理的调价机制。

(五)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就下游市场需求不确定性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7.12%、79.60%和 71.96%。钢材和锌锭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2018 年度钢材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降，2019 年钢材价格企稳后，公司利润又快速回升。发行人虽然通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及与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上述措施仍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带来风险。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仍可能出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紧固件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紧固件行业的细分市场规模；

(2) 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主要竞争对手营收规模、产能产量水平；

(3) 查阅输电铁塔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输电铁塔行业的市场容量及需求规模，结合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4)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产品的竞争优势；

(5)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

(6)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产品在特高压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应用

环节，获取特高压工程相关合同等资料；

（7）查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输电线路铁塔中标公示，了解下游铁塔企业分布情况；

（8）通过统计产品发货地，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

（9）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国家对电力设施的投资政策；

（10）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相关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2）“居于行业发展前列”、“名列紧固业前茅”等表述具备客观依据；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产品竞争力最终体现在发行人在输电线路紧固件行业一直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属于输电线路紧固件第一梯队企业；

（4）“率先通过”相关表述不具有客观依据，发行人已删除相关表述；

（5）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是下游铁塔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不存在向其他地区拓展的障碍，发行人具有拓展其他地区业务的能力。

（6）2019年起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并非受短期政策刺激影响，下游产业投资趋势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具备进一步拓展客户的空间和规划；

（7）发行人制定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问题 6.主要产品下游应用空间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包含普通紧固件、普通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等多类产品。报告期内普通紧固件在收入、销量方面均远高于高强度紧固件。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所应用的行业或领域、主要技术指标、准入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项目与上述四类产品适用是否有对应关系。

（2）**补充披露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按照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分类方式补充披露四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及应用的领域等情况，

说明非标准件是否为定制产品，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选择、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模式及与标准件的差异，能够体现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3) 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对紧固件技术特性和指标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生产技术和工艺、进入上述领域的主要壁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相关领域需求；目前已开发的轨道交通、核电、风电及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未来相关领域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4) 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核心环节，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防盗螺栓、高强度螺栓”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所在。但报告期内普通紧固件在收入、销量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普通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紧固件的防盗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相关防盗紧固件是否具有明显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是否受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所应用的行业或领域、主要技术指标、准入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项目与上述四类产品适用是否有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主要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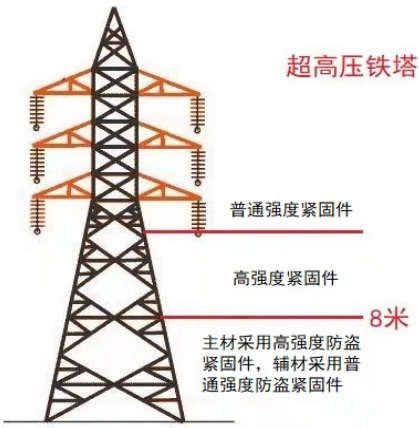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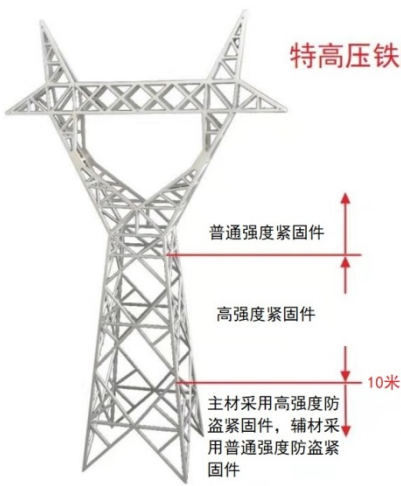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根据电力行业标准 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的规定，六角头螺栓及配套螺母电力紧固件的特有技术指标主要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要求
机械性能	6.8 级六角头螺栓抗拉强度 $\geq 600\text{MPa}$, 8.8 级六角头螺栓抗拉强度 $\geq 800\text{MPa}$
螺纹长度 b	根据单母、双母的不同, 对螺纹长度作了最短的要求。如 M20 系列, 单母 $b \geq 27\text{mm}$, 双母 $b \geq 46\text{mm}$
无螺纹杆部长度 l_s	螺栓丝扣不得进入角钢的剪切面
螺栓螺纹公差	6g
螺栓螺纹加工工艺	必须滚压成型
抗剪强度	6.8 级六角头螺栓抗剪强度 $\geq 370\text{MPa}$, 8.8 级六角头螺栓抗剪强度 $\geq 490\text{MPa}$
表面处理工艺及厚度要求	热浸镀锌层的局部厚度不小于 $40\mu\text{m}$, 平均厚度不小于 $50\mu\text{m}$
配套的螺母加工工艺及螺纹公差	螺母加工先镀锌后攻牙, 螺纹公差符合 6AZ
热浸镀锌层均匀性	热浸镀锌层应均匀附着在基体金属表面, 均匀性测定采用硫酸铜溶液浸蚀的方法, 试验时浸蚀次数不少 4 次

准入要求方面, 电力紧固件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和加工工艺除了需符合上述电力行业紧固件特有的主要技术指标外, 还需要根据电力设计院的技术要求, 根据铁塔的不同部位进行紧固件的长度、规格、等级、防盗方式的设计, 另外还需根据不同塔型或不同使用环境提出特殊技术要求, 如高寒地带需要提高紧固件的低温冲击性能, 环境腐蚀严重地带需要提高紧固件的锌层厚度来提高防腐性能等, 因此下游客户对电力紧固件制造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一般均需通过验厂、合格供应商评审方可进行供货, 其中特高压工程需经监造进厂抽检合格方可进行供货。

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项目与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四类产品没有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 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都有用到上述产品, 但具体使用需根据电力设计院的设计要求而定。铁塔项目与紧固件大致使用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紧固件使用对应情况
----	-----------

高压铁塔	
超高压铁塔	
特高压铁塔	

从防盗性能来看,高压铁塔和超高压铁塔一般塔高8米以下使用防盗紧固件,特高压铁塔一般塔高10米以下使用防盗紧固件。从机械性能来看,高压铁塔大多使用普通强度紧固件;超高压铁塔使用普通强度紧固件占比约79%,使用高强度紧固件占比约21%;特高压铁塔普通强度和高强度紧固件各占50%左右。

.....”

(二) 补充披露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按照标准件与非标

准件的分类方式补充披露四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及应用的领域等情况，说明非标准件是否为定制产品，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选择、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模式及与标准件的差异，能够体现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标准件与非标准件的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的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四类产品均为非标准件，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2,703.11	52.38%	11,330.43	49.81%	9,496.19	52.7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4,400.82	18.14%	3,534.54	15.54%	3,358.10	18.65%
高强度紧固件	5,625.97	23.20%	5,825.55	25.61%	3,661.65	20.33%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24.03	6.28%	2,057.07	9.04%	1,494.32	8.30%
合计	24,253.94	100.00%	22,747.59	100.00%	18,010.26	100.00%

上述四类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铁塔公司。

非标准件为定制产品，需要根据电力设计院设计或客户要求按需生产加工。电力紧固件非标产品在原材料选择、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模式与标准件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电力紧固件非标产品	标准件
原材料的选择	强度 6.8 级紧固件原材料选择碳钢，强度 8.8 级紧固件原材料选择合金钢	无特殊材料选择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设计	每条线路按照铁塔不同，对电力紧固件有不同的设计要求；为实现防盗、防松功能需在螺栓或螺母上进行防盗、防松设计；部分异形件产品根据电力	无特殊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设计院及客户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	
生产	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清单、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根据自身情况或市场需求量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研发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根据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对具有产品独特性且市场前景较好的特殊紧固件进行开发	无特殊研发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即可
销售模式	直销为主，以销定产	经销为主，按照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来组织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主要体现在设计、生产和研发等方面。设计方面，发行人在防盗紧固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可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出不同的防盗产品，另外，发行人可以完成电力设计院对部分异形件产品提出的设计要求，并进行相应生产加工，满足输电线路铁塔安装的使用要求；生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生产电力紧固件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从材料处理到产品成型加工、热处理再到表面处理，每个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已熟练掌握各项生产工艺，加之发行人产品类别齐全、产能水平较高，可极大程度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交货；研发方面，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根据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对具有产品独特性且市场前景较好的特殊紧固件进行研发。

.....”

（三）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的技术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对紧固件技术特性和指标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生产技术和工艺、进入上述领域的主要壁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相关领域需求；目前已开发的轨道交通、核电、风电及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未来相关领域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对紧固件技术特性和指标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对紧固件技术特性和指标的相关要求如下：

技术指标	轨道交通用紧固件	风电用紧固件	核电用紧固件	汽车用紧固件
产品形式	按客户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螺栓形状为加长弧形。	根据客户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螺栓有六角头螺栓、双头螺杆、叶片螺栓、锚栓等。	根据客户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有六角头螺栓、双头螺柱、不锈钢螺栓等。	根据客户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有连杆螺栓、缸盖螺栓、飞轮螺栓、主轴承盖螺栓、曲轴螺栓等，车架部分的安全件有车轮螺栓、减震器螺栓、前后桥悬挂连接螺栓、方向柱螺等
材料	碳钢、合金钢	碳钢、合金钢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耐高温不锈钢	钛合金、钢、铜、铝、尼龙和其他金属、非金属等材料
表面处理	根据技术要求，大部分为螺栓采用达克罗+抗碱涂层。螺母和垫圈采用镀锌层+达克罗+抗碱涂层。耐碱试验 168h，盐雾试验 480h。	达克罗处理，需要控制扭矩系数 0.08-0.12。盐雾试验 1000h	本色、发黑	电镀、锌铝涂层。需要控制摩擦系数，去氢处理。
抗拉强度	≥600MPa ≥830MPa	≥1040MPa ≥1220MPa	根据客户技术要求	≥800MPa ≥1040MPa
冲击性能	/	-40℃，≥27J	0℃，≥40J	/

.....”

2、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生产技术和工艺、进入上述领域的主要壁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相关领域需求

通过对轨道交通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掌握了热锻成型、冷弯成型、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关键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热锻成型方面，通过不断试验，掌握了最佳加热温度，并通过对冲床进行改进，提高成型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冷弯成型方面，掌握了冷弯成型时工件的回弹量，并设计出精准、方便、高效的冷弯模具，从而达到精确控制弯曲变形；在热处理工艺上掌握了最佳的加热温度、保温时间、碳势浓度，最大程度提高产品性能；在表面处理上采用达克罗涂层技术，掌握了最优的涂覆方法和烧结温度、烧结时间，最大程度提高涂层防腐性能和附

着力。综上，发行人已掌握轨道交通紧固件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产品能够满足轨道交通领域需求。

通过对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在热锻成型上掌握了如何快速去除棒料因高温产生的表面氧化皮工艺，从而避免氧化皮在热锻时影响产品的性能；在精加工上掌握了对高硬度、细长杆的加工方法，从而加工出尺寸稳定、表面光洁的产品，并掌握了最优的尺寸配合精度以达到最优的产品扭矩系数；在热处理工艺上掌握了最优的加热温度、保温时间、碳势浓度以得到最优的产品性能；在表面处理上采用达克罗涂层技术，掌握了最优的抛丸速度、抛丸时间、涂覆方法、烧结温度和烧结时间，可得到最优的涂层耐腐蚀性、附着力和扭矩系数。综上，发行人已掌握风电紧固件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产品能够满足风电领域需求。

通过对核电紧固件的研发，发行人目前在碳钢及合金钢的产品上取得了成型加工和热处理的突破。但由于核电紧固件种类繁多，目前在不锈钢及耐高温不锈钢上还未突破，主要壁垒是原材料及不锈钢的热处理。由于核电紧固件使用工况特殊，对产品的机械性能有严格要求，其不仅规定了强度下限还规定了强度上限，因此主要关键过程是在热处理，热处理对不同的材料采用不同的工艺温度和保温时间进行热处理试验，由于强度范围的限制，因此对每个产品的淬透性有着严格要求，发行人采用多款淬火油进行淬透性对比，最终锁定淬火油的高温冷速控制在 100℃~106℃/s。但由于不锈钢和耐高温不锈钢的淬火温度比较高，目前发行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且耐高温不锈钢材料难以采购，因此发行人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核电领域的需求。

汽车领域涉及到很多异形件，发行人对这些异形件在加工成形、热处理和表面处理上还未取得突破，同时对异性件的模具设计开发上遇到困难，另外发行人 IATF16949 认证到期后尚未完成重新认证，因此发行人产品尚不能满足汽车领域的需求。

3、目前已开发的轨道交通、核电、风电及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情况，说明未来相关领域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开发的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51.78	1,289.07	95.59
其中：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427.03	613.10	28.13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35.73	443.0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10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55.84	45.2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4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93.71	73.45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23	14.12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5.0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分公司	53.9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74	55.04	22.6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92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5.06	44.83
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	65.45	195.82

目前发行人已开发的风电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和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报告期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56.63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4.47		

核电领域，虽然公司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和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核发的“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已通过碳钢和合金钢相关核电产品的认证，但尚未通过不锈钢相关核电产品的认证，由于核电紧固件种类繁多，一个订单通常包含碳钢、合金钢及不锈钢等多种材质的产品，目前公司具备生产碳钢及合金钢产品的能力，但现有设备不能满足不锈钢的热处理，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核电领域多种材质紧固件的需求，同时公司接洽的核电产品以维修订单为主，用量较少，且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管控较严，考虑到成本效益问题，因此未承接具体订单，也未开发具体的客户。目前，公司在核电领域暂未制定具体的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

汽车领域，由于公司产品尚不能满足汽车领域的需求，因此尚未开发具体的客户；目前，公司在汽车领域尚未制定具体的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

未来轨道交通和风电领域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如下：

公司通过前期的工作在轨道交通和风电领域目前已经取得订单，轨道交通领

域公司通过参与各个城市地铁管片的投标已经参与了杭州地铁 8 号线，南宁地铁，合肥地铁、台州地铁等管片螺栓的供货；风电领域在 2020 年取得了湘电的供货资格并且开始供货。公司下一步的市场拓展是确保稳步提升电力紧固件的市场份额并做高电力市场的护城河；同时通过公司在国家紧固件标准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管片螺栓制定行业标准来筑起护城河，以提高产品价格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两年的持续投入和创新，在风电紧固件行业做出新的增长点，让公司快速融入不同的市场，让产品快速融入不同的行业，让客户快速信赖公司的品质。

公司紧固件在 2018 年才进入轨道交通领域，2020 年才进入风电领域，由于进入时间较短，产销规模较小，在品牌知名度、销售市场覆盖率、成本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不存在竞争优势；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来拓展新领域的市场，并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四）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核心环节，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防盗螺栓、高强度螺栓”为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所在。但报告期内普通紧固件在收入、销量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普通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紧固件的防盗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相关防盗紧固件是否具有明显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是否受限

1、补充披露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核心环节，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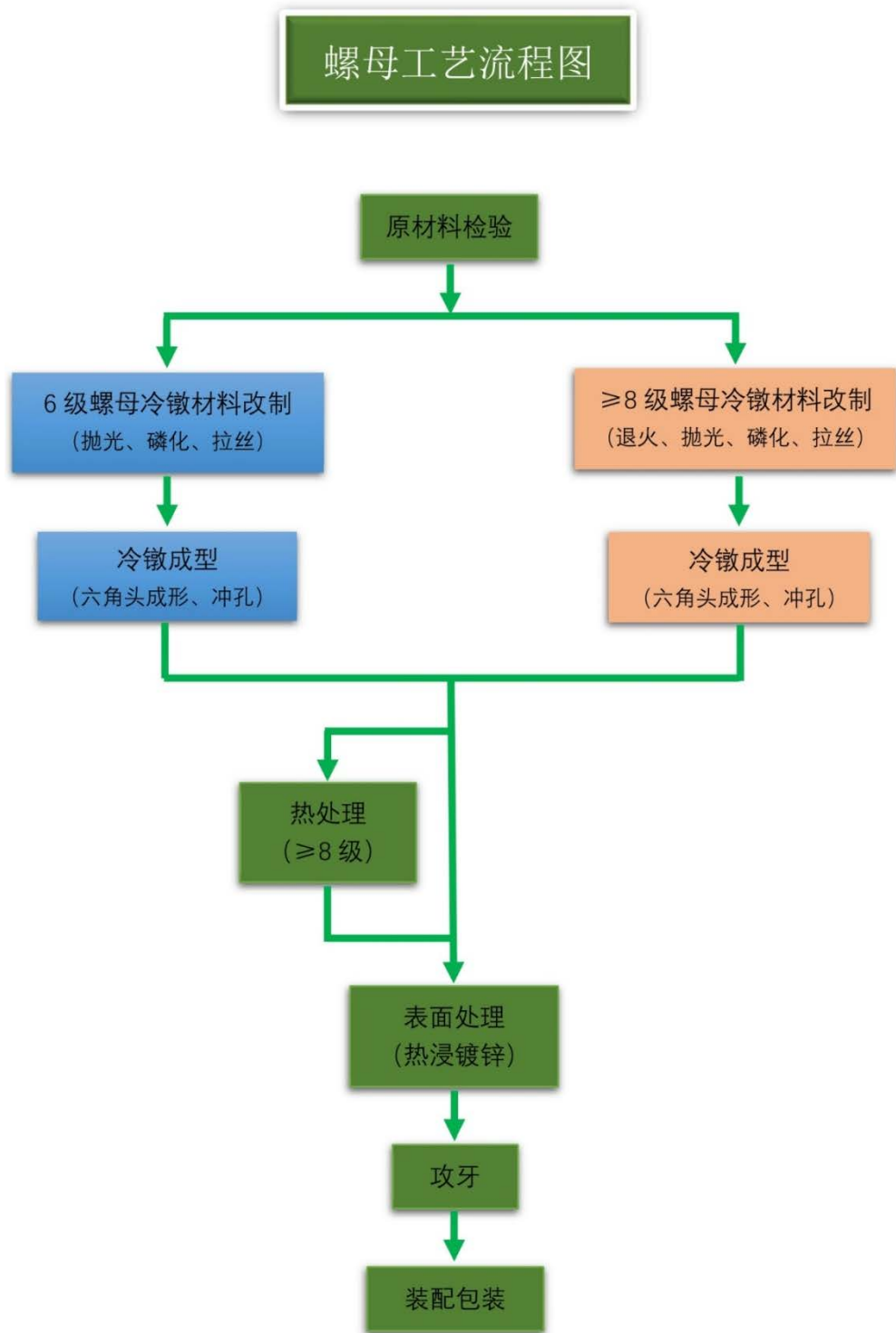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3、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紧固件产品按成型工艺的不同主要有冷镦和热镦两条工艺线路。报告期内，公司螺栓生产采用冷镦和热镦两种成型工艺，螺母生产采用冷镦成型工艺，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螺栓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主要环节	简介
退火	将原材料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达到降低硬度和残余应力，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的目的。
抛光	通过将直径为 0.3-0.5 的钢丸加速，然后打在钢材表面，将钢材表面的氧化皮打掉。

磷化	在材料表面覆层磷化膜，主要作用是防锈和润滑。
拉丝	通过拉丝机对原材料的线径进行改制，使原材料线径符合生产要求。
冷镦成型	钢材在不加热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多工位冷镦机锻压出六角头和螺纹中径。
剥皮	通过无心车床将棒料表面车削掉，从而达到需求的光洁度和直径。
矫直	将弯曲不直的棒料通过辊压矫直。
下料	依据不同产品，按计算下料长度，将原材料截成符合规定的长度，以满足热镦要求。
热镦成型	通过对材料一端加热，用冲床完成产品六角头成型，并保证产品尺寸满足要求。
精加工	通过数控车床，将产品六角头飞边车削掉，杆部直径车削到滚丝前的中径尺寸。
滚丝/搓丝	将半成品置于滚丝机/搓丝机的两个相对应的滚丝轮/搓丝板之间，相对正向转动，利用挤压使产品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螺纹的过程。
热处理	将半成品放在热处理设备内加热、保温、冷却，改变材料的显微组织结构，达到产品性能的过程。
表面处理	在产品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性能不同的表层，隔绝金属基体与空气接触并形成不同电位差，满足产品的耐蚀性功能要求。公司通常采用热浸镀锌或达克罗复合涂层技术。
攻牙	通过攻牙机和丝锥在螺母内孔上加工出内螺纹。

普通强度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区别如下：高强度紧固件必须通过热处理工艺，提高产品硬度和抗拉强度，如果采用冷镦工艺，高强度紧固件还需要在材料改制时进行退火处理。

与同行业竞品相比，从材料处理到产品成型加工再到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发行人每个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材料退火方面，发行人采用目前先进的带自动控制的天然气球化退火炉进行原材料退火处理，整个退火过程通过计算机对燃烧机的精确控制来实现自动升温、恒温及降温，无需人员干预；抛光方面，发行人采用盘圆抛丸机进行线材表面清理，通过计算机精确控制抛丸时间、线材翻动来保证线材表面清理质量，此设备比传统酸性工艺更加环保高效；发行人产品成型加工主要采用冷镦成型机，其可以精确控制送料长度、变形量和生产节拍，发行人现有目前国内先进的 6 工位成型机，其可以在线监控每个工位的锻造力，可以分析模具的使用情况和模具寿命，即将到期时会自动报警提醒，甚至自动停机，该冷镦机采用全变频

驱动控制，在能耗上更加节能，冷锻成型油上更加节约；热处理方面，发行人采用通过式连续气氛保护网带炉，该设备具备自动强磁上料机，可以将产品均匀的分布在热处理网带上，从而保证产品在炉内受热均匀，同时该热处理设备还具备计算机精确控温，精确控制碳势和精确控制网带行走速度，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批量稳定性；表面处理方面，发行人采用全自动镀锌生产线，该生产线具备自动送料、自动称重、自动镀锌功能，采用全伺服单元和计算机自动控制，可以精确控制每一勺的镀锌重量、每一勺的浸锌时间和每一勺的待结晶时间，从而实现产品镀锌层的均匀性和镀锌质量的稳定性。

另外，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发行人在生产和技术指标上参照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345-2018《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和垫圈》，在原材料、原材料表面处理、机械性能、金相组织、锌层厚度要求等方面的要求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说明
1	原材料	硅酸盐类夹杂物≤1.5级，球状氧化物类夹杂物≤1.5级，中心疏松、一般疏松、方形偏析≤1.5级，不允许存在白点、缩孔、气泡、翻皮等缺陷	未规定	原材料杂质含量越少产品质量越稳定，产品耐疲劳性能越好
2	原材料表面处理	采用无酸洗除锈工艺	未规定	材料不经过酸洗可以有效避免氢脆风险。氢脆是金属最危险的一种断裂风险
3	机械性能	8.8级、10.9级螺栓在-20℃时冲击吸收能量 K _{v2} 不小于 30J	规定不小于 27J	低温冲击性能越好，说明产品在严寒地段使用越安全
		螺母保证载荷高于其他标准 1KN	未规定	保证载荷越大，说明螺母所能承受的力越大
4	金相组织	直径≤39 时，要求淬火后马氏体组织不应小于 90%，回火后索氏体组织不应小于 90%	未规定	金相组织越好说明热处理要求越高，得到的性能越优
5	锌层厚度要求	局部≥44 μm，平均≥54 μm	局部≥40 μm，平均≥50 μm	锌层厚度越厚说明耐腐蚀能力越强

.....”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防盗螺栓、高强度螺栓”为

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所在。但报告期内普通紧固件在收入、销量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普通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紧固件的防盗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相关防盗紧固件是否具有明显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是否受限

(1)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普通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

1)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普通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3%、43.26%、45.55%，毛利占比分别为 41.28%、41.95%、44.78%，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2.62%、43.59%、41.42%，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53.36%、50.29%、48.43%。从收入占比来看，普通强度紧固件与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合计相差不大，但由于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毛利率相对较高，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的毛利占比要高于普通强度紧固件，因此上述表述是准确的。

2) 普通强度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

电力紧固件的等级、规格、尺寸由电力设计院按输电线路铁塔技术要求规范设计，并由铁塔公司按铁塔工艺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紧固件放样，再将紧固件采购清单发给公司进行相应定制生产。输电线路铁塔因受重力、张力、冰冻和风摆的影响，紧固件主要承受极限承载力和剪切力，电力设计院设计时在满足外部自然环境、强度、变形及安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铁塔有些部位采用普通强度紧固件即可满足设计、施工使用要求。同时，电力紧固件在螺栓螺纹公差、抗剪强度、镀层均匀性、螺纹长度、表面处理工艺与厚度要求等主要技术指标上有着特殊要求，对于强度相同的标准紧固件，由于其无法满足电力行业对紧固件特殊技术指标的要求，因此其无法替代电力行业专用的普通强度紧固件。

输电线路铁塔设计规范的基本设计原则和冰、风荷载的取值标准及其荷载组合规定与安全度设置水平等相关。铁塔螺栓连接由钢构件的承压承载力控制，其

设计主要计算螺栓的极限承载力和抗剪力。根据铁塔设计，在受力大的部位会采用高强度紧固件，在其他部位采用普通强度紧固件即可满足设计使用、安装要求，且普通强度紧固件在成本上有明显的优势，原材料采用碳钢，不需要经过热处理调质，而高强度紧固件在制造上采用使用价格更高的合金钢，必须经过热处理调质，则会消耗更多的能源，同时普通强度紧固件与高强度紧固件相比，其韧性好，脆性小，更适合用于对脆性比较敏感的连接部位，因此使用高强度紧固件替代普通强度紧固件存在相应的设计浪费，资源浪费和能源浪费。

综上，普通强度紧固件并非是一种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

3) 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

发行人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在防盗功能、机械性能上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但发行人的防盗产品形式上覆盖齐全，有螺栓插销式防盗、螺母滚珠式和滚销式防盗、可拆卸式防盗和不可拆卸式防盗等，且安装方便，不需要对安装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也不需要专用工具，并且推出的支架式无塞套防盗螺母专利产品，解决了塑料塞套的环境污染问题，具有较强的环保优势；同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热处理环节，发行人热处理采用通过式连续气氛保护网带炉，该设备具备自动强磁上料机，可以将产品均匀的分布在热处理网带上，从而保证产品在炉内受热均匀，同时该热处理设备还具备计算机精确控温，精确控制碳势和精确控制网带行走速度，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批量稳定性。因此，发行人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具备一定比较优势。

(2) 紧固件的防盗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相关防盗紧固件是否具有明显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

由于输电线路铁塔主要安装在野外，底部的铁塔角钢、紧固件存在被盗的风险，且一旦角钢或紧固件被盗，将对整个铁塔的牢固性和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紧固件的防盗技术已成为电力铁塔紧固件行业内的基本技术要求。目前，紧固件的防盗技术尚未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防盗紧固件生产企业对防盗技术的设计形式各不相同，但实现的防盗功能均是一致的，相关防盗紧固件不具有明显的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但是有些地区电网公司对防盗紧固件的形式有着特殊要

求，如云南省内电网工程大量采用螺杆式防盗，浙江省内电网工程大量采用可拆卸式防盗，因此要求紧固件生产企业掌握多种防盗技术的设计形式，才能保证没有产品壁垒，且不被替代。

公司从设立开始就十分重视防盗防卸紧固件的研发工作和专利申请，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防盗防卸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且防盗产品形式上覆盖齐全，有螺栓插销式防盗、螺母滚珠式和滚销式防盗、可拆卸式防盗、不可拆卸式防盗等；关于防盗螺栓、螺母的产品专利，公司通过产品的外观、形式和结构上对其进行充分保护。防盗专利产品虽防盗原理简单，但加工技术复杂，其包含材料选型、模具开发、工艺开发、并需有相应的设备配置，因此被仿制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防盗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是否受限

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输电线路铁塔建设，根据国家电网相关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电网输电线路长度为 59.3 万公里，2018 年增长至 103.3 万公里，增长了 74%。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根据《中国电力展望报告 2019》中的预测，2025 年、2035 年和 205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4 万亿-9.8 万亿千瓦时、11.5 万亿-12.5 万亿千瓦时和 12.4 万亿-13.9 万亿千瓦时。为提高输电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将加大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输电铁塔建设为电力线路紧固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在保持输电线路紧固件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相关紧固件产品已成功打入轨道交通和风电两大领域。

近年来，城镇化需求大力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资，2011 年投资额仅为 1,628 亿元，到 2019 年投资金额达到 5,959 亿元，复合增长率 17.61%。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城市轨道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达 46,430.30 亿元。预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在十四五期间迎来跨越式增长，新运营里程数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30% 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加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紧固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我国风电产业已逐步实现从粗放式的数量增长向精细化、高质量、低成本方向转变。随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顺利推进，海上风电近年来的大力发展，以及风

电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预计我国风电行业将迎来稳定持续发展的新阶段。根据CWEA统计，2006年至2019年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由2006年的1,288MW增长至2019年的28,900M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7.03%；累计装机容量由2006年的2,537MW增长至2019年的238,433M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1.83%。我国风电行业近年来快速、健康的增长，有效保障了风电行业对高强度紧固件的市场需求，为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制造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综上，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广阔，没有受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不同产品所应用的行业或领域、主要技术指标、准入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了解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项目与上述四类产品适用的对应关系；

（2）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获取四类产品销售清单，了解发行人定制产品在原材料选择、设计、生产、研发、销售模式与标准件的差异，以及体现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3）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查阅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轨道交通、风电、核电、汽车等领域对紧固件技术特性和指标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生产技术和工艺、进入上述领域的主要壁垒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相关领域需求；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获取销售清单，了解目前已开发的轨道交通、核电、风电及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情况，以及未来相关领域市场拓展和发展计划，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5）访谈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核心环节，及与同行业竞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查阅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345-2018《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和垫圈》；

（6）计算“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并与普通紧固件进行对比；

（7）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普通强度紧固件是否为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比较优势；了解紧固件的防盗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相关防盗紧固件是否具有明

显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

（8）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下游应用空间、需求是否受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铁塔项目与发行人四类产品适用没有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

（2）发行人非标准件为定制产品；

（3）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轨道交通、风电领域需求；尚不能完全满足核电领域的需求；尚不能满足汽车领域的需求；

（4）发行人产品进入轨道交通、风电领域时间较短，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不存在竞争优势；

（5）与同行业竞品相比，从材料处理到产品成型加工再到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发行人每个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生产和技术指标上参照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0345-2018《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和垫圈》，在原材料、原材料表面处理、机械性能、金相组织、锌层厚度要求等方面的要求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6）从收入占比来看，普通强度紧固件与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合计相差不大，但由于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毛利率相对较高，防盗紧固件和高强度紧固件的毛利占比要高于普通强度紧固件，因此上述表述是准确的；

（7）普通强度紧固件并非是一种可替代性较强的产品；

（8）发行人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竞品相比具备一定比较优势；

（9）目前，紧固件的防盗技术尚未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防盗紧固件生产企业对防盗技术的设计形式各不相同，但实现的防盗功能均是一致的，相关防盗紧固件不具有明显的产品壁垒或不可替代性；

（10）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需求广阔，没有受限。

问题 7.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及稳定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④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 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50.76 万元、10,313.80 万元、8,352.74 万元、11,239.4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

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开展地区	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签订情况	在手订单（项目）数量	项目进度
1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其中：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00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29	其中16个项目供货中，13个备货中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年	全国各地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11	其中4个项目供货中，7个备货中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014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10	其中2个项目供货

				有限公司				中, 8 个备 货中
	浙江盛达铁塔 有限公司	2002 年	全国各地、 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运电 力紧固件制造 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21	其中 4个 项目 供货 中, 17个 备货 中
	江苏华电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潍坊华美标准 件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8	其中 1个 项目 供货 中, 7 个备 货中
	重庆顺泰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运电 力紧固件制造 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18	其中 10个 项目 供货 中, 8 个备 货中
	安徽宏源线路 器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潍坊华美标准 件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安徽宏源钢构 有限公司	2020 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潍坊华美标准 件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5	其中 2个 项目 供货 中, 3 个备 货中
	青海铁塔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全国各地	潍坊华美标准 件有限公司	询价	框架 协议		
	陕西银河电力 杆塔有限责任 公司	2011 年	全国各地	邯郸市兆运电 力紧固件制造 有限公司、武汉 市川博紧固件 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谈 判	框架 协议	9	其中 3个 项目 供货 中, 6 个备

								货中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61	其中37个项目供货中, 24个备货中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6	其中4个项目供货中, 2个备货中
2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其中: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002年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询价	工程项目协议	14	其中11个项目供货中, 3个备货中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2002年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招投标	框架协议		
	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	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询价	工程项目协议	1	备货中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10	其中3个项目供货中, 7个备货中
4	温州泰昌铁塔	2002	全国各地、	杭州华佳标准	协商	工程	16	其中

	制造有限公司	年	国外	件有限公司	谈判	项目 协议		13个 项目 供货 中,3 个备 货中
5	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其中:中电建成 都铁塔有限公 司	2002 年	全国各地、 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 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川博紧 固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佳标准 件有限公司	招 投 标	框架 协议	13	其中 7个 项目 供货 中,6 个备 货中
	中电建武汉铁 塔有限公司	2002 年	全国各地、 国外	武汉市川博紧 固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运电 力紧固件制造 有限公司	招 投 标	工程 项目 协议		
6	云南建源电力 器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云南、贵州、 国外		协 商 谈判	工程 项目 协议	7	其中 4个 项目 供货 中,3 个备 货中
7	山东鲁能泰山 铁塔有限公司	2016 年	全国各地、 国外	江西成德紧固 件有限公司、濰 坊华美标准件 有限公司	协 商 谈判	框架 协议	2	其中 1个 项目 供货 中,1 个备 货中
8	中国中铁下属 企业							
	其中:中铁上海 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分 公司	2018 年	江苏、安徽、 浙江	宁波浩渤工贸 有限公司、中铁 重工有限公司	招 投 标	工程 项目 协议	2	供货 中
	中铁物贸集团 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广西、福建	宁波浩渤工贸 有限公司、中铁	招 投 标	工程 项目		

				重工有限公司		协议		
--	--	--	--	--------	--	----	--	--

注：在手订单（项目）数量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上述主要客户中，中国中铁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是管片螺栓，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为电力线路紧固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能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类别齐全度和供货及时性等。发行人深耕电力紧固件行业多年，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部分大型民营铁塔公司，已进入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线路铁塔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其他主要客户以取得客户的订单作为获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标志。2018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中国中铁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紧固件产品拓展至轨道交通领域。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协商谈判等，协议签订形式包括框架协议和工程项目协议两种，其中框架协议一般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签一次，只约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工程项目协议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约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等。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已获取主要客户的 243 个在手项目，正在供货和备货中，合计数量为 4,560.88 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在手项目中已有 120 个项目确认收入，合计销量为 1,963.76 吨。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共 5 家，其中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并开拓客户；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风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 年开始，风范股份铁塔紧固件产品逐步通过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8 年开始，发行人紧固件产品拓展至轨道交通领域，并通过招投标开拓中国中铁下属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

未来，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高速发展，国家将继续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输电线路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规模将不断扩大，铁塔产品面临良好

的发展机遇，电力铁塔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电力线路紧固件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同时，城镇化需求大力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加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紧固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得发行人管片螺栓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

（二）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④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客户输电线路铁塔公司主要以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投标程序而获取相关输电线路项目中铁塔设备的供应订单；客户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主要以参与相关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而成为相关项目的承包人。客户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订单或项目后，发包方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由客户负责，客户可自行组织采购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规定，政府采购之采

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均非前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该等公司已通过相关招投标程序获得相关设备供应订单或承揽建设项目施工，其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系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物料采购活动，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

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根据各自的采购内部管理要求，基本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竞争方式甄选供应商及采购紧固件；发行人的民营企业客户，基本以协商谈判方式进行紧固件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所组织、采取的不同采购方式相应获取相应订单，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协商谈判，具体如下：

（1）招投标

招投标方式包括通过公开框架招标、单个工程招标。

公开框架招标指客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螺栓框架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经履行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书面框架合同，发行人从而成为其螺栓框架入围供应商；客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单独询价，从前述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总价最低且能满足交货时间为原则确定单次采购（订单）成交人。

单个工程招标指客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螺栓供应商；供应商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经履行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书面合同；客户后续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向中标人下达订单。

（2）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主要指实际采购方委托国家电网同一控制下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向前述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等企业发出邀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应答文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与应答人就其技术方案、商务条件进行谈判，可根据应答人的报价、采购文件响应及谈判情况，要求应答人进行多轮报价，并以最终报价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署书面合同；客户后续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向中标人下达订单。

（3）询价

客户向特定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报价情况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署书面合同。

（4）协商谈判

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生产成本、数量规模并结合市场行情提供报价，然后与客户直接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书面合同。

按获取各客户的主要方式（客户主要采购方式）进行归类，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客户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主要获取方式	主要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招投标	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电建、中能建下属部分公司等国有企业	2,176.26	11	4,785.32	12	3,320.19	10
竞争性谈判	国家电网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	9,526.62	29	8,427.21	25	8,559.84	23
询价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少量国有企业	900.15	51	1,628.62	70	1,411.89	23
协商谈判	民营企业（风范股份、温州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等）	7,378.35	180	11,347.29	192	14,596.83	327
合计		19,981.38	271	26,188.44	299	27,888.75	383

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合同数量较为平稳，不存在大幅增长或下降的情况；而民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一方面深挖原有民营企业客户的需求，增加供货量，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新增较多民营企业客户，因此，相关采购金额及合同数量均保持较大增长。

发行人按照不同客户自身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下的不同采购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组织采购的，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应订单获取符合该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相应采购交易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实际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系根据相应客户自身采购政策或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而进行。因此，发行人按客户要求的方式参与客户的采购活动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高度关注商业廉洁的纪律要求，通过制定《关于加强员工廉洁自律行为的若干规定》，禁止公司及员工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尤其国有企业客户通常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等竞争方式甄选供应商及采购紧固件，过程相对透明和公开；发行人参与该等竞争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客户或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之间并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争议或纠纷。

此外，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等亦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并无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全部为直销业务，涉及的投标业务均为独立标段或客户需求的单独采购标的，不存在联合投标或与第三方合作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50.76 万元、10,313.80 万元、8,352.74 万元、11,239.46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订单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款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6)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和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大多以客户公司格式合同为基础，不同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有所差异，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货款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 90%到货款，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付 10%质保金。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到我公司一年内付清 90%，10%（质保金）工程结束 12 个月内付清。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票到 3 个月内付清货款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货物签收确认、销售总清单核对无误、乙方开具发票。在发票开出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票到 3 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 30%到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货款。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当月 28 日前，票到入账，次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票到，次月 20 日前支付 75%货款，第四个月支付 20%到货款，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从上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之间，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每个月都有发货、结算及回款，实际执行中合同双方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一一对应订单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10,123.58	100.00%	8,352.74	100.00%	10,313.80	100.00%
其中：3 个月以内	6,314.56	62.37%	5,240.88	62.74%	5,219.49	50.61%
6 个月以内	8,677.06	85.71%	7,188.33	86.06%	8,530.82	82.71%
1 年以内	9,750.58	96.32%	8,247.31	98.74%	9,859.66	95.60%

各期末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的具体情况如：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7.98	277.9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72.30	155.00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54.29	53.6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48.10	148.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31.75	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63.69	15.00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61.30	4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05	15.00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40.42	0.00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0	0.00
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6.69	0.00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5	20.00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16	17.16
重庆天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45	16.45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7.92	0.00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5.51	0.00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	2.80
上海一帽紧固件有限公司	0.87	0.87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446.52	762.05
2019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回款金额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61.82	461.8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20.50	220.50
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5.11	215.11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75.03	75.03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72.13	72.13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7.50	37.5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07	31.0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7	16.0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40	15.4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2	7.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38	7.38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3	4.3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22	0.22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164.40	1,164.38
2018 年末		
客户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上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回款金额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715.56	715.56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483.21	483.21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9.50	159.50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153.51	153.51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15.28	115.28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2.89	62.8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4.56	34.56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32.43	32.43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2	11.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7.38	7.38
四川翔越电力线路构件有限公司	2.06	2.06
昆明聚滇商贸有限公司	2.03	2.03
洛阳天立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0.94	0.94
武汉铁塔厂	0.75	0.7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72	0.72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0.32	0.32
江苏天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02	0.00
合计	1,782.98	1,782.96

公司内部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控标准为 6 个月，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即列入重点关注和催收对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与信用管理办法》，对每个项目均会指派相应负责人员于项目付款节点与客户联系，确定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等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款项催收。其中对应收账款的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信息跟踪、评价，对财务部拟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落实应收账款的回笼。

2) 财务部门每月开展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并向销售部门通报应收账款金额、账龄、预警超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

3) 公司应每半年组织与客户对账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随时对账。

4)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联系客户确定收款时间和金额，通知财务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需了解原因并通知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

5) 实行客户信用等级分级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授予不同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内占比均超过 95%，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况，上述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查阅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

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等；

（2）通过访谈销售负责人、查阅销售合同，了解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3）通过访谈销售负责人、查阅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并统计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了解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发行人《关于加强员工廉洁自律行为的若干规定》，获取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等出具的书面文件；

（6）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情况、通过主要客户走访访谈了解其采购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比对；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7）访谈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相关文件；

（8）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签订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应收账款实际账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与信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3）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无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全部为直销业务，涉及的投标业

务均为独立标段或客户需求的单独采购标的，不存在联合投标或与第三方合作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6）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内占比均超过 95%，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况，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依法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并无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全部为直销业务，涉及的投标业务均为独立标段或客户需求的单独采购标的，不存在联合投标或与第三方合作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逾期款项，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内占比均超过 95%，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况，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问题 8.特高压业务可持续性 & 资质完备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我国制造紧固件企业数量多，但真正有资格参加国网公司、南网公司 220kV 及以上大输电线路工程招投标的约 50 家，取得特高压铁塔招标资质的约 10 余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部分大型民营铁塔公司等拥有特高压资质的公司。发行人称在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使用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受特高压线路建设数量波动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特高压铁塔投标是否需要具备特高压资质。(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目前已取得特高压铁塔招标资质的约 10 余家公司的合作关系和渗透率，在以上公司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招标中发行人产品数量占比和排名的具体情况。(3) 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何竞争优势；发行人在自动化智能化冷墩精密成型技术，大规格紧固件的冷墩机技术和装备，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等创新紧固件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特高压线路建设数量波动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某条特高压线路中标的情形，是否能稳定、持续获得特高压订单，未来获得特高压线路相关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必要时请有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特高压铁塔投标是否需要具备特高压资质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四)、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参与特高压铁塔投标或供货不需要具备法定的特高压资质，但需要通过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资格内部评审或通过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供应商资格审查，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单，获取供应资质，方可参与特高压铁塔紧固件投标或供货。

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资格内部评审不定期进行，发行人从 2006 年国家电网第一条特高压工程（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始，即成为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国家电网最近一次评审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包括发行人在内共有 19 家输电线路紧固件制造企业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单；截至目前，国家电网尚未进行新的评审，在此之前，入围名单按最近一次评审执行。

受国家电网特高压部委托，由国家电网交流建设分公司具体组织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资格评审工作。从 2017 年和 2019 年最近两次评审情况看，入围的输电线路紧固件合格供应商名单没有发生变化，由此说明要成为特高压铁塔的紧固件合格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准入壁垒。根据评

审会议纪要，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评审综合供货能力排序前十的输电线路紧固件合格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2017 年合格供应商	2019 年合格供应商
1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2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自生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浩泰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	宁波浩泰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5	江苏新源源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6	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8	南京江标标准件有限公司	南京国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9	江西承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浙江祥煜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10	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江西承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最近两次合格供应商评审中发行人均排名第二，发行人在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紧固件供应商中有着较高的市场地位。

南方电网没有对供应商的特高压资质进行专门评审，而是由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对紧固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铁塔用螺栓的供应资格进行审查。发行人从 2006 年南方电网第一条特高压工程（云南-广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始，即成为南方电网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铁塔用螺栓的合格供应商，南方电网最近一次审查时间为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均取得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铁塔用螺栓的供应资格。南方电网从 2012 年开始不再对螺栓厂进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如南方电网特高压工程线路开工，都会由中标铁塔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汇报拟采用的螺栓厂家，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等相关人员到各螺栓厂抽检封样，并把螺栓样品送到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使用。从 2019 年南方电网乌东德直流工程的供货螺栓厂家看，有发行人、温州信德、武汉川博等 8 家供应商。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目前已取得特高压铁塔招标资质的约 10 余家公司

的合作关系和渗透率，在以上公司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招标中发行人产品数量占比和排名的具体情况

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述“取得特高压铁塔招标资质的约 10 余家”公司是指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属于竞争关系，不存在合作关系和渗透率。发行人下游具有特高压资质的客户在中标特高压铁塔项目后，其中国有企业客户根据自身采购管理办法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选择铁塔紧固件供应商，民营企业客户根据自身采购管理办法一般通过协商定价选择铁塔紧固件供应商，由于未完全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铁塔紧固件，因此无法统计已中标特高压铁塔项目的铁塔公司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招标中发行人产品数量占比和排名的具体情况。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四）、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修改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随着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制造紧固件企业数量已经增长至 7000 余家，其中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近 100 家，该部分企业大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参差不齐，真正有资格参加国网公司、南网公司 220kV 及以上大输电线路工程招投标或供货的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约 50 家，取得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紧固件招投标或供货资质的电力紧固件生产企业约 10 余家。”

另外，根据国家电网 2021 年白鹤滩～江苏特高压工程第一次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相关情况了解，参与本次特高压工程投标的铁塔公司共有 51 家，其中 28 家是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数量的比例在 20%-50%左右，渗透率较高，是上述客户的紧固件主要供应商。

（三）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何竞争优势；发行人在自动化智能化冷镦精密成型技术，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镦机

技术和装备，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等创新紧固件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何竞争优势

在生产设备上，发行人生产及检测设备齐全，涉及电力紧固件生产及检测设备基本全覆盖。另外，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从原材料处理到成型到热处理再到热浸镀锌，公司都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具体如下：采用带自动控制的球化退火炉进行原材料退火处理，整个退火过程通过计算机对燃烧机的精确控制来实现自动升温、恒温及降温，无需人员干预；采用盘圆抛丸机进行线材表面清理，通过计算机精确控制抛丸时间、线材翻动来保证线材表面清理质量，比传统的酸洗工艺更加环保和高效；产品成型加工采用冷镦成型机，其可以精确控制送料长度、变形量和生产节拍；热处理采用通过式连续气氛保护网带炉，该设备具备自动强磁上料机，可以将产品均匀的分布在热处理网带上，从而保证产品在炉内受热均匀，同时该热处理设备还具备计算机精确控温，精确控制碳势和精确控制网带行走速度，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批量稳定性；表面处理上采用全自动镀锌线，该生产线具备自动送料、自动称重、自动镀锌功能，并采用全伺服单元和计算机自动控制，可以精确控制每一勺的镀锌重量，每一勺的浸锌时间和每一勺的待结晶时间，从而实现产品镀锌层的均匀性和镀锌质量的稳定性。

原材料上，发行人参照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345-2018《电力线路用热浸镀锌螺栓、螺母和垫圈》，要求螺栓、螺母原材料的硅酸盐类夹杂物 ≤ 1.5 级，球状氧化物类夹杂物 ≤ 1.5 级，中心疏松、一般疏松、方形偏析 ≤ 1.5 级，不允许存在白点、缩孔、气泡、翻皮等缺陷，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提高耐疲劳性，且在原材料表面处理上要求采用无酸洗除锈工艺，以有效避免氢脆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自动化智能化冷镦精密成型技术，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镦机技术和装备，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等创新紧固件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

（1）自动化智能化冷镦精密成型技术

冷镦成型在紧固件生产加工中是一道关键工序，首先不是所有的材料都能符合冷镦成型，该材料必须是冷镦钢，且为了能够满足冷镦时的塑性要求，必要时需经过球化退火，发行人已经掌握目前正在使用的冷镦钢的球化退火工艺。由于冷

锻模具比较精密，对冷锻钢的外形尺寸和圆度要求比较高，直径的误差不得超过 0.06mm，圆度误差不得超过 0.04mm，因此需对冷锻钢进行材料改制，发行人已经掌握冷锻钢批量稳定的改制工艺。冷锻成型时每个工位的变形量直接影响着螺栓质量，如变形量过大，则会导致材料爆裂，变形位置不对则会导致螺栓头部坚固性下降，甚至断头，这是因为材料变形时金属流线出现缺陷或断裂引起的，对此，发行人已经掌握冷锻时控制优良金属流线的工艺。

综上，发行人已掌握自动化智能化冷锻精密成型技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锻机技术和装备

目前国内紧固件冷锻技术最大可生产直径为 M36 的产品，发行人在 2018 年引进了台湾春日（上海）的 CPR254 冷锻机，可冷锻生产 M24 及 M27 的大规格紧固件。因此在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锻机技术和装备方面，发行人尚无竞争优势。

（3）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

热处理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通过式感应调质生产线，可以将整根 6 米长的棒料进行调质处理，通过双测温闭环控制技术和先进的热处理工艺可以实现 8.8 级、10.9 级、12.9 级高强度螺栓的稳定生产。公司拥有先进的网带炉生产线，其优点是有先进的加热技术和气氛保护技术，该生产线配备自动强磁上料机，可以将产品均匀的分布在热处理网带上，从而保证产品在炉内受热均匀；另外，公司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加装在线温度监控和自动恒温系统，可变频控制行走速度、自动平衡碳势功能、淬火油自动恒温控制和快速搅拌等，并由计算机精确控温、精确控制碳势和精确控制网带行走速度，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批量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特高压线路建设数量波动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某条特高压线路中标的情形，是否能稳定、持续获得特高压订单，未来获得特高压线路相关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必要时请有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高压输电线路紧固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	------	----------	------

昌吉-古泉±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 变电工程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57	56.38%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0.92	2.79%
	高强度紧固件	10.71	32.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13	3.43%
	垫片	1.60	4.86%
	合计	32.94	100.00%
山东-河北环网 1000 千伏（包 2、 包 3、包 4、包 7、 包 18、包 19、包 22、包 28、包 52）	普通强度紧固件	658.01	37.34%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70.85	4.02%
	高强度紧固件	740.85	42.0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85.19	10.51%
	垫片	107.13	6.08%
	合计	1,762.03	100.00%
乌东德电站输出工 程（包 1、包 2、包 4、包 5、包 14、包 17）	普通强度紧固件	1,574.09	38.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401.38	9.76%
	高强度紧固件	1,356.91	32.9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72.69	9.06%
	垫片	259.22	6.30%
	扣紧母	148.54	3.61%
	合计	4,112.83	100.00%
蒙西-晋中 1000 千伏（包 3、包 7、 包 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7.19	21.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16.76	13.27%
	高强度紧固件	282.12	32.06%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50.14	28.43%
	垫片	43.74	4.97%
	合计	879.95	100.00%
青海-河南 800KV （包 QH1、包 QH3、 包 QH8、包 QH10、 包 QH15、包 QH21、 包 QH3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287.15	43.2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06.55	10.29%
	高强度紧固件	967.84	32.4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64.69	8.89%
	垫片	152.42	5.12%
	合计	2,978.66	100.00%
陕北-武汉± 800 千伏（包 SH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13.03	33.6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51.22	15.23%
	高强度紧固件	100.87	30.00%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54.58	16.23%
	垫片	16.58	4.93%
	合计	336.28	100.00%
张北-雄安 1000 千伏（包 15、包 21）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0.57	22.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91.49	14.73%
	高强度紧固件	199.93	32.1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7.60	25.37%
	垫片	31.51	5.07%

	合计	621.09	100.00%
雅中-江西± 800 千伏（包 2、包 7、包 8、包 20、包 22、包 25、包 26、包 31、包 34）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91.50	39.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292.92	7.78%
	高强度紧固件	1,449.53	38.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38.23	8.99%
	垫片	191.79	5.10%
	合计	3,763.96	100.00%

注：昌吉-古泉特高压工程为 2016 年度招标，发行人 2018 年还有零星供货。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某条特高压线路中标的情形。

特高压作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大、项目前期规划核准周期较长、开工后建设周期亦较长；同时，特高压线路建设完成后会带动相关区域电网的配套建设。根据国家整体的能源建设规划，特高压新建项目核准数量在不同年度有所波动，2016 年-2020 年每年新建特高压项目核准情况分别为：

时间	至 2020 年末已规划未核准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建特高压项目核准数	7	3	2	5	2	2
核准线路合计长度（公里）	-	3,253	2,820	4,663.6	2,095	1,714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万联证券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电网 2020 年 3 月发布的《2020 年特高压和跨省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在计划中明确了将加速 5 交 5 直特高压工程年内核准以及前期预可研工作；以及 2021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成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到 2025 年，公司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0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2021 年第一季度已经完成了 3 条特高压线路的输电线路铁塔招标，预计特高压建设仍将持续较长时间。

由于特高压线路对紧固件质量要求高，且其产品需求量大，施工交货往往比较集中，因此特高压中标的铁塔厂往往选择工艺配套齐全、质量口碑好，交货能力强的紧固件供应厂家。发行人从 2006 年国家电网第一条特高压工程（晋东南-南阳-荆门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始，即成为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

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其后一直是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特高压建设的紧固件供应商。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具有设备、工艺配备齐全，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规格品类齐全、供货响应及时等优势，能够很好的满足特高压线路建设的需求。

综上，根据国家电网未来特高压的建设规划以及发行人以往对特高压线路建设的供货业绩、新建产能将对产品的品质和产能进一步提高、与客户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因素，预计未来能够稳定、持续获得特高压订单，未来获得特高压线路相关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资格评审资料及南方电网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铁塔用螺栓的合格供应商评审资料；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国家电网下发的特高压铁塔招标采购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访谈主要客户，获取相关主要客户出具的对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占比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目前已取得特高压铁塔招标资质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和渗透率；

（3）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的竞争优势，以及在自动化智能化冷锻精密成型技术，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锻机技术和装备，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等创新紧固件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情况；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报告期特高压线路建设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获取特高压工程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参与特高压铁塔投标或供货不需要具备法定的特高压资质，但需要通过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单，获取供应资质，方可参与特高压铁塔紧固件投标或供货；

（2）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3) 发行人已掌握自动化智能化冷锻精密成型技术，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大规格紧固件的冷锻机技术和装备方面，发行人尚无竞争优势；发行人在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某条特高压线路中标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以往业绩、产品的质量及供货能力、以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能够稳定、持续获得特高压订单，未来获得特高压线路相关订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9.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采购半成品的合理性

(1) **产能利用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44%、78.35%、97.15%、87.09%。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受到特定加工环节产能制约。

(2) **外购螺母、螺栓等半成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对外采购了螺母、螺栓等半成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能利用情况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44%、78.35%、97.15%、87.09%。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等，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产能是否受到特定加工环节产能制约

1、按紧固件成套产品分类的产能分析

公司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等产品以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具体包括螺栓、螺母等部件）形式进行销售。从上述四类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流程来看主要有以下生产环节：原材料（钢材）的

改制→成型（可分为冷锻工艺和热锻工艺两种）→（热处理，仅高强度产品需要）→表面处理（可分为热浸镀锌工艺和达克罗工艺两种）→装配包装，由于上述四类产品在各个主要生产环节具有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因此无法单独统计上述四类产品的产能。

2、按紧固件组成部件分类的产能分析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中补充披露如下：

“.....

紧固件产品主要由螺栓、螺母组成。螺栓、螺母产能确定一般取决于成型环节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成型环节包含冷锻工艺和热锻工艺两种生产方式，根据不同成型工艺配置了不同的生产设备。其中冷锻工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较高、能源消耗少，但冷锻设备加工规格受限，发行人现有设备只能加工 M27 及以下规格、常规形状的紧固件；热锻工艺，所有规格产品都可以生产，但由于其生产成本低、效率低，一般情况下用于生产大规格、异型性（如弧形、U 型）、单品种小批量的紧固件（用冷锻工艺需要更换模具不经济）。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生产采用冷锻和热锻两种成型工艺，螺母生产采用冷锻成型工艺，另外还生产少量扣紧母和垫片；按不同成型工艺统计的各类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冷锻螺栓	19,000.00	17,554.44	92.39%
	热锻螺栓	4,030.00	3,593.01	89.16%
	冷锻螺母	4,200.00	3,561.44	84.80%
	扣紧母	170.00	157.87	92.86%
	垫片	600.00	562.08	93.68%
	合计	28,000.00	25,428.84	90.82%
2019 年度	冷锻螺栓	19,000.00	18,915.48	99.56%
	热锻螺栓	4,030.00	3,677.83	91.26%
	冷锻螺母	4,200.00	3,915.25	93.22%
	扣紧母	170.00	155.98	91.75%
	垫片	600.00	538.81	89.80%
	合计	28,000.00	27,203.35	97.15%
2018 年度	冷锻螺栓	19,000.00	15,173.00	79.86%

	热镦螺栓	4,030.00	2,443.91	60.64%
	冷镦螺母	4,200.00	3,929.04	93.55%
	扣紧母	170.00	134.24	78.96%
	垫片	600.00	257.98	43.00%
	合计	28,000.00	21,938.17	78.35%

发行人成型工序生产线设备设计产能是按连续生产最常用的单一规格产品计算，考虑到产品规格的切换，及模具调整耗时的不同，实际产能一般难以达到设计产能的规模。

2018 年度，由于前三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防范风险，有意控制薄利订单的接单，并相应减少生产排班，导致产能利用率总体较低，其中冷镦螺母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输电线路螺栓和螺母的常规产能配置比例是 3:1，公司考虑到总体产能不足，因此配置的螺栓生产设备相对较多，配置的螺母生产设备相对较少，配套螺栓不足的螺母部分，公司主要进行外购，2018 年虽然总体订单减少，但配套螺栓的螺母产量仍然不足，所以冷镦螺母仍需保持较高的自产量，同时减少外购量，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垫片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自身生产垫片不经济，因此主要通过外购解决，导致产量较低。

2019 年度，随着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抢抓机遇，紧盯市场，订单增加，各条生产线加足马力生产，同时设备更新升级生产效率提高，使得产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其中冷镦螺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特高压工程订单相对较多，每一个订单用量较大，且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有利于公司安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生产人员加班较多，因此使得冷镦螺栓产量相对较高。

2020 年度，由于小批量订单较多，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各订单间差异较大，增加了生产设备模具更换的频次，影响了生产效率，因此产能利用率总体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 10 月公司在厂区内对冷镦车间设备进行搬迁，停工约 20 天影响了冷镦螺栓和冷镦螺母的生产，产量减少导致冷镦螺栓和冷镦螺母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相对较多。

.....”

（二）外购螺母、螺栓等半成品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对外采购了螺母、螺栓等半成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规格、采购单价、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五）、2、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螺栓	4,551.41	970.44	441.69
成品螺母	7,584.69	3,346.41	2,538.15
半成品螺母	6,502.81	968.93	630.07
薄螺母	6,985.17	622.17	434.60
防盗螺母	7,748.28	318.79	247.01
扣紧母	18,558.12	39.52	73.35
垫片	5,048.22	1,837.65	927.69
合计	6,530.85	8,103.91	5,292.55

注：发行人外采的螺栓、螺母等半成品由于强度等级、直径、长度等不同，规格繁多，因此未按规格进行列示

2)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螺栓	4,691.08	1,011.31	474.41
成品螺母	7,984.99	3,566.81	2,848.10
半成品螺母	6,198.51	681.85	422.65
薄螺母	8,489.52	552.04	468.65
防盗螺母	7,367.44	263.63	194.23

扣紧母	16,868.86	144.11	243.10
垫片	5,110.44	1,979.49	1,011.61
合计	6,906.42	8,199.25	5,662.75

3)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螺栓	4,797.13	772.88	370.76
成品螺母	8,592.66	662.24	569.04
半成品螺母	7,075.52	1,121.99	793.87
薄螺母	7,870.92	421.72	331.93
防盗螺母	8,806.81	308.70	271.87
扣紧母	20,024.00	44.19	88.50
垫片	5,234.03	1,398.65	732.06
合计	6,676.05	4,730.38	3,158.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嘉兴远信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1,608.28	30.39%
2	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507.45	9.59%
3	宁波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	430.16	8.13%
4	宁波大田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母	421.88	7.97%
5	山东鹏方冲压件有限公司	垫片	326.87	6.18%
合 计			3,294.64	62.26%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宁波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	694.37	12.26%
2	嘉兴远信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母	605.31	10.69%
3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	534.96	9.45%
4	桐庐风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薄螺母、扣紧母	528.69	9.34%
5	山东聚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垫片	446.83	7.89%
合 计			2,810.16	49.63%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平湖市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螺母、薄螺母	609.37	19.30%
2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	604.36	19.14%
3	聊城市通达机械配件厂	垫片	406.09	12.86%
4	桐庐怡合电力五金厂	螺母、防盗螺母、薄螺母	268.31	8.50%
5	桐庐风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薄螺母、扣紧母	230.11	7.29%
合 计			2,118.24	67.09%

报告期各期，上述外购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外购半成品，发行人均采用相同的采购定价原则，即根据下订单时的钢材价格，加上各个工序的加工费，同一地区相同等级、相同规格的产品其各个工序的加工费标准是基本一致的，因此与同地区其他供应商产品相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同时，鉴于公司与外购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都没有关联关系，彼此相互独立，采购价格是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价格形成方式符合公允价格的定义，价格本身具有公允性。

.....”

2、结合实际产能情况、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等，补充披露外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五）、2、外购半成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从产能情况来看，考虑到公司实际产能无法满足订单的需求，因此在配置生产设备时，优先配置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规格较多的螺栓生产设备，保证螺栓的产能，同时对于螺母，由于其规格相对较少，通用性较强（如 M20 的螺母可以跟 M20 的各种长度螺栓进行配套），且浙江地区螺母生产企业较多，外购较为方便，因此配置的螺母生产设备相对较少，同时也没有配置热镦成型工艺的螺母生产设备，公司对于配套螺栓不足部分的螺母，往往通过外购进行解决。对于扣紧母，公司仅配置了 M16、M20 等常用规格的生产设备，因此其他规格的扣紧母主要进行外购。而对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垫片、薄螺母，因垫片没有原材料优势、薄螺母用量较少，自产没有成本优势，所以主要进行外购。

从订单签订和供货期限来看，根据电力线路建设工程时间安排的不同，各个铁塔厂对供货期限的要求不尽相同，一般在 10-20 天左右。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统一安排生产计划，如果出现在手订单较多且交货期集中，超出公司实际产能的情形，公司也会外购半成品，以解决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问题。

综上，公司外购半成品的原因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

3、分析披露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外购半成品与自产产品的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外购单位成本（元/吨）	自产单位成本（元/吨）	单位成本差异（元/吨）	外购量（吨）	成本差异（万元）
2020 年	螺栓	4,551.41	4,437.86	113.55	970.44	11.02
	成品螺母	7,584.69	6,636.94	947.75	3,346.41	317.16
	半成品螺母	6,502.81	5,225.11	1,277.70	968.93	123.80
	小计	-	-	-	-	451.98
2019 年	螺栓	4,691.08	4,418.29	272.79	1,011.31	27.59
	成品螺母	7,984.99	6,799.24	1,185.75	3,566.81	422.93
	半成品螺母	6,198.51	5,185.53	1,012.98	681.85	69.07
	小计	-	-	-	-	519.59
2018 年	螺栓	4,797.13	4,804.41	-7.28	772.88	-0.56
	成品螺母	8,592.66	7,401.04	1,191.62	662.24	78.91
	半成品螺母	7,075.52	5,667.85	1,407.67	1,121.99	157.94
	小计	-	-	-	-	236.29

注：主要对外购金额较大的螺栓、成品螺母、半成品螺母进行对比分析，且以自动化冷镦螺栓、螺母单位成本作为自产单位成本进行对比；由于薄螺母、垫片公司主要进行外购，自产成本不具可比性，同时外购防盗螺母、扣紧母和自产防盗螺母、扣紧母型号不同，且外购金额较小，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购半成品的总体成本要高于自产产品。其中 2018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236.29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236.29 万元，

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2019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519.59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519.59 万元，毛利率下降 1.98 个百分点；2020 年因外购半成品使得发行人的成本增加 451.98 万元，相应利润减少 451.98 万元，毛利率下降 1.62 个百分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技术负责人，查阅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了解各类产品的产能情况，及产能是否受到特定加工环节产能制约；

（2）获取报告期各期外购半成品清单，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外购半成品的定价方式；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外购半成品的原因；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自产产品的成本构成，并与外购半成品进行对比，计算分析外购半成品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核查结论

（1）产能一般受到产品成型加工环节产能的制约；

（2）报告期各期，上述外购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公允性；

（3）在产能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简单、通用性强的部分半成品采用外购的方式解决，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外购半成品使发行人成本增加，利润降低，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产能一般受到产品成型加工环节产能的制约；

2、报告期各期，上述外购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公允性；

3、在产能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简单、通用性强的部分半成品采用外购的方式解决，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外购半成品使发行人成本增加，利润降低，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问题 10.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 **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与电科院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全国送变电协会、浙江工大、天津工大、衢州学院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2) **受让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_2O_3 颗粒增强 Al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铝合金 EBSD 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1、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1) 电科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属科研单位，是中国电力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技术、电网规划分析及安全控制技术、输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配用电技术以及新能源、储能与电工新技术、信息与通信、能效测评及节能、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研究范围涵盖电力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各个方面。公司

与电科院的合作主要是参与电科院有关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及试验工作。2012 年公司参与了由电科院负责起草的《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 2019 年该标准的修订工作；2013 年公司参与了由电科院负责起草的《输电线路杆塔用地脚螺栓与螺母》标准的制定工作。

（2）全国送变电协会

电力紧固件表面处理要求采用热浸镀锌。2006 年，公司与全国送变电协会合作试验拟采用达克罗表面处理用于电力铁塔紧固件，但由于安装施工过程中容易破坏和损伤达克罗涂层，从而起不到更好的防锈作用，因此该试验未取得成功，达克罗表面处理在电力行业未得到应用。

（3）浙江工大

2015 年发行人和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及鲁聪达教授签订三方产学研合作意向协议，目的是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将科研成果尽快的转化，同时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高等院校的教学实践能力。通过双方的技术合作，努力实现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截至目前，该合作没有产生具体的研发成果。

（4）天津工大

电力紧固件表面处理要求采用热浸镀锌，公司先期的热浸镀锌炉采用生铁浇筑，每天产量只有 10 吨左右，使用半个月就必须更换，后续采用燃煤反射加热炉，炉体采用纯铁焊接，每天产量有 15 吨左右，使用 2 个月就必须更换。2002 年，公司和天津工大合作开发热浸镀锌电加热炉，炉体采用耐火材料+水玻璃+固化剂浇筑，炉体使用寿命可达 3 年，加热电子元件采用金属合金制作，使用寿命可达到半年，可控温及自动加热，且经过不断的改进，电子元件的使用寿命可以达到将近 1 年，热浸镀锌炉及加热系统的使用年限得到较大提高，已在热浸镀锌的生产工艺中得到了全面的应用。

（5）衢州学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合作成立“核电紧固件、新材料紧固件开发及制造工艺研究”博士工作站，着重以研发为重点，加快技术项目的研发、转化和应用。基于博士工作站，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事项，包括试制 3D 打印钛合金螺栓作技术储备，受让衢州学院“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_2O_3 颗

粒增强 Al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铝合金 EBSD 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三项发明专利作为技术储备，上述技术储备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具体应用；另外，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就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进行了合作研发，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具体的研发成果。

2、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时间	研发投入金额
电力金具紧固件	已完成	-	140.39 万元
道路护栏紧固件	已完成	-	141.27 万元
华为 5G 通讯塔用紧固件	已完成	-	48.99 万元
伺服感应控制搬运机构	已完成	-	28.51 万元
12.9 级履带用紧固件	已完成	-	81.63 万元
视觉检测分选机	已完成	-	20.47 万元
自动取料机	已完成	-	11.68 万元
自动红打螺母	已完成	-	12.85 万元
预紧力在线监控	测试阶段	2021 年 6 月	84.29 万元
12.9 级螺栓热浸镀锌工艺	试产阶段	2021 年 5 月	59.00 万元
自动红打螺栓	测试阶段	2021 年 5 月	9.74 万元
自动温控系统	测试阶段	2021 年 5 月	7.63 万元
高强度地脚螺栓	材料测试阶段	2021 年 6 月	29.96 万元

注：研发投入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投入研发金额 653.83 万元、900.74 万元、957.01 万元，其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项目为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向合作单位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10 万元外，其余研发投入金额均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质管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因此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

项目的能力。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7月，公司与衢州学院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以32,400元的价格受让衢州学院拥有的3项发明专利。2020年7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专利变更权利人的请求。上述三项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	取得来源	原权利人	与原权利人的关联关系	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_2O_3 颗粒增强Al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在GPa级高压条件下利用氧化物 Fe_2O_3 与Al原位反应，消除原位反应易产生的有害物并使Al基复合材料中基体合金元素固溶度增大。固溶度增大能提高材料力学性能。	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受让于衢州学院	衢州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为试制铝合金螺栓作技术储备
2	铝合金EBSD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	本发明适用于不同加工方法制备的铝合金试样，操作方便，成本低。	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受让于衢州学院	衢州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为试制铝合金螺栓作技术储备
3	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	本发明可改进原有的连杆生产工艺，提供一种工艺简单、轻质高强的铝合金连杆工艺方法，有较大的经济意义。	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受让于衢州学院	衢州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为多工位冷锻机打异型件(冷锻成型连杆)作技术储备

原权利人衢州学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与转让方衢州学院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查阅相关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查阅研发项目立项资料、支出统计表，了解研发投入金额；
- （3）查阅公司与衢州学院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支付凭证；
-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 （5）取得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 （6）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业务应用情况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 （2）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作为公司研发技术储备，用于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目前尚未应用于具体产品；三项专利均受让于衢州学院，原权利人衢州学院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转让方衢州学院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为 225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15 人。共为 224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6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

在纠纷，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具备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0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已缴纳人数	232	232	232	232	232	226
未缴纳人数	22	22	22	22	22	28

2019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已缴纳人数	214	214	214	214	214	216
未缴纳人数	20	20	20	20	20	18

2018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已缴纳人数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未缴纳人数	21	21	21	21	21	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39 人，公司为其中 21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缴纳；公司为其中 21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8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缴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34 人，公司为其中 21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6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3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在当月缴纳，1 人因在原户籍地单位已缴纳而未在公司缴纳；公司为其中 21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6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在当月缴纳。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54 人，公司为其中 23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0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在当月缴纳，1 人因在原户籍地单位已缴纳而未在公司缴纳；公司为其中 22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8 人因新员工入职而未在当月缴纳。

经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及部分员工确认，截至目前，相关当期未缴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2、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15,888.63	37,816.29	23,074.67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17,205.00	9,610.00	5,270.00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33,093.63	47,426.29	28,344.67
净利润	35,381,593.18	31,890,293.77	4,727,555.79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35,348,499.55	31,842,867.48	4,699,211.12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0.15%	0.60%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0%、0.15%和 0.09%，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育、劝导工作。为避免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已出具承诺：若海力股份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海力股份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海力股份或全资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海力股份。

3、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4、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

情况，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受过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

（3）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及江云锋出具的相关承诺、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等出具的证明；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均已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0%、0.15%和 0.09%，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育、劝导工作，且为避免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海力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当期未缴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0%、0.15%和 0.09%，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育、劝导工作，且为避免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

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2.转贷行为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期间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涉及多家供应商及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际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2）结合订单签订、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行为的必要性、相关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结合公司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说明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3）转贷的规范整改具体措施，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实际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配合发行人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华市通用螺母厂

供应商名称	金华市通用螺母厂	法定代表人	俞宜洪
-------	----------	-------	-----

主营业务	标准件、机械配件生产销售（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		
股权结构	俞宜洪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96.07	104.52	100.07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5,280.00

2、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盐耀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跃庆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股权结构	许跃庆持股 90%；陈洁持股 10%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573.42	421.48	39.61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1,555.00	-

3、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杨军
主营业务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紧固件、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	许杨军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比照关联方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2,030.38	-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5,520.00	-

.....”

另，由于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仅在 2017 年发生配合发行人转贷情况，鉴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更新后 2017 年不再属于报告期，故未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1、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宁市双民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茶英
主营业务	螺帽、螺钉、塑料制品、模具、轴承、不锈钢制品、五金机械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陈茶英持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	-	57.86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	1,555.00

2、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家华
主营业务	螺帽、螺栓、机螺丝、紧固件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海盐宇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海盐宇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沈婷持股 8%；沈家华持股 2%；李金秀持股 2%；沈华持股 1.5%；沈黎明持股 1.5%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往来		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采购金额（万元）	-	-	-	-
各期转贷金额（万元）	-	-	-	1, 550.00

注：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公司有实际业务往来，公司向其采购螺帽，采购金额为 27.44 万元。

（二）结合订单签订、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行为的必要性、相关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结合公司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说明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2019 年度公司以转贷方式融入资金，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银行要求以受托支付形式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并在贷款审批通过后一次性将借款金额全部支付给供应商，而银行单笔借款金额一般大于公司单笔采购金额，为简化借款手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每年转贷方式通过 2-3 家供应商将借款资金转回，在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再行向供应商（含其他供应商）支付。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为：银行发放借款时，将资金划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收到资金后，除一笔转贷资金为隔 2 日转回公司账户外，其他转贷资金均于当日或次日转回公司账户。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情况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 额	借款银行	还款及续贷情况
1	2020/3/26	2021/3/25	775.00	农行衢江支行	已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
2	2020/4/17	2021/4/16	780.00	农行衢江支行	已用自有资金还贷，款项已全部用于钢材、锌锭采购
3	2020/11/12	2021/5/11	950.00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4	2020/5/19	2021/5/18	83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
5	2020/6/4	2021/6/3	69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并及时进行续贷
6	2020/6/4	2021/6/3	1,800.00	农行衢江支行	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并拟于2021年10月份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款950万，再重新续贷950万，将该笔贷款进行拆分
7	2020/6/8	2021/6/7	500.00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2021年7月份进行续贷
8	2020/6/22	2021/6/21	500.00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贷，2021年7月份进行续贷
9	2020/8/20	2021/8/19	1,000.0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10	2020/9/27	2021/9/26	1,000.0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拟用自有资金还款，并及时进行续贷
11	2020/6/17	2023/6/16	2,200.00	农行衢江支行	—
	合 计		11,02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两笔贷款金额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一笔为长期借款

2,2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另外一笔为 1,800 万元的短期借用,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其他短期借款单笔均不超过 1,000 万元。目前,银行借款到期日主要集中于 2021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5 月份和 6 月份集中偿还了此前转贷的借款,并重新进行了借款。

目前,各地方政府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服务,部分地方通过国资金融服务企业及部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本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周转的支持。其中,2020 年发行人在农业银行的贷款到期续贷就采用了该协议安排,协议约定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农业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农业银行衢州分行普惠服务专户,衢州市国资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委旗下企业,以下简称“衢州信安资管”)将一笔资金存放至上述专户,并授权给农业银行衢州分行用于其客户银行贷款到期续贷的资金周转,周转期间资金占用费为日费用率 0.01%、原则上周转期限不超过 3 天。即发行人在农行衢江支行的贷款到期后,由上述普惠服务专户资金代为偿还,同时公司与银行办理续贷手续,续贷手续办理完毕后农行衢江支行直接放款至上述普惠服务账户。所以,在该政策支持政策存续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农行衢州支行的贷款只要能够续贷,银行贷款到期资金周转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相关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9,475.00	7,075.00	2,4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	2,000.00	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0.00	1,000.00	0.00
4	工行衢州分行	1,000.00	950.00	50.00
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	0.00	1,000.00
合 计		14,475.00	11,025.00	3,450.00

注:温州银行的授信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发行人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有贷款续贷的额度要求。

为了规范使用银行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企业资金周转的风险,公司将于 2021 年将银行贷款的金额及到期日进行分散,计划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结合公司回款情况分散于全年各个月份。从报告期现金流来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4.60	20,584.36	16,516.69
月平均收到金额	1,577.88	1,715.36	1,3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1.34	13,754.08	11,478.12
月平均支付金额	1,188.44	1,146.17	956.5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88.41	1,956.32	751.51

目前经营规模下，公司销售商品每月平均收到现金（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超过 1,500 万元，采购商品每月平均支付现金超过 1,1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贷款规模，对单笔贷款金额控制在 1,000 万以内，并将到期日分散各个月份后，银行贷款的到期偿还以及放款后的支付使用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基本匹配。所以，不会因为终止转贷造成发行人现金流断裂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盈利带来的资金积累，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贷款情况及还款计划，将于 5 月份到期的 950 万元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可由发行人自主支付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续贷的话，对公司流动资金影响较小。将于 6 月份到期的农业银行 1,800 万元短期贷款拟通过“普惠服务专户资金”完成续贷，并拟于 10 月份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款 950 万元，再重新续贷 950 万元；将于 6 月份到期的北京银行 2 笔 500 万元短期贷款，拟以自有资金还款后在 7 月份再进行续贷。对上述两笔贷款调整后，2022 年 6 月份到期的短期金额为 1,540 万元，根据以往回款情况，每年 6 月份销售回款金额仅次于 12 月份，当月资金流较为充沛，即使未来政府的“普惠服务专户资金”服务计划取消，发行人自有资金也能够满足偿还贷款周转的需求。

.....”

（三）转贷的规范整改具体措施，转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目前，公司办理银行贷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1）农业银行贷款业务，通过地方政府下属金融服务公司普惠金融的支持政策，偿还贷款资金由普惠服务账户提供，发行人续贷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资金直接偿还至普惠服务账户，

公司仅需支付办理续贷手续期间(一般为1-2天)贷款金额每日0.01%的服务费,不需要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再转回来实现资金的循环;(2)工商银行贷款业务,单笔金额1,000万以内的银行贷款,不需要受托支付,公司根据贷款用途约定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支付即可;(3)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贷款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采购付款需求,分笔支付给供应商,支付每笔款项时贷款银行会进行审核。

综上,发行人目前银行贷款均按照实际用途直接支付,不存在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再转回的情况。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的使用和管理及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对银行贷款资金的规范使用明确了具体要求和审核流程。目前,上述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年至今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

(四)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根据《贷款通则》第71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失,发行人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贷款通则》第6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82条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

行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法规，主要规范票据、信用卡等使用支付工具的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未使用银行票据、信用卡等工具，不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违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未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借贷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前述转贷事宜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而导致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

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行为已停止且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承诺因转贷事宜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均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
- （2）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主张违约责任；
- （3）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贷的业务背景；
- （5）取得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
- （7）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配合转贷的供应商，除已披露的与舟山盈泰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存在实际业务关系。
- （2）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为：银行发放借款时，将资金划入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收到资金后，于短期内转回公司账户。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终止转贷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3）发行人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起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4）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说明不追究公司转贷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问题 13.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曾为海力控股的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为海盛能源（2013 年成立，2017 年注销）、盈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通过海力控股持有 49% 的股份，上市公司富春环保持有东港热电 51%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关联方浩正商贸采购煤炭并销售给关联方海盛能源，再由海盛能源最终销售给关联方东港环保热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未直接销售给东港环保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③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2）舟山盈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关联方舟山盈泰能源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9 年向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1,796.80 万元，为公司转贷 5,520 万元，舟山盈泰能源规模较小，且仅 2019 年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实性；②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开展业务、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规范性。①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回复：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未直接销售给东港环保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③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

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1、补充披露向浩正商贸采购及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的单价、数量，说明浩正商贸煤炭产品的主要来源、采购单价、2017 年注销原因、海盛能源向东港环保热电的最终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季度期间，从事了一段时间的煤炭贸易业务。同时，报告期内（2017 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金额较小，该部分毛利 74.75 万元均已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其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及原因如下：

浩正商贸 2016 年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慢，2016 年拟把浩正商贸经营的煤炭贸易业务也整合到发行人业务体内。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浩正商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由于浩正商贸与供应商江西耀盛实业有限公司还有部分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毕，故发行人仍通过浩正商贸采购煤炭，浩正商贸并未赚取差价，待浩正商贸存续的煤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便直接向江西耀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开展一段时间后，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该情况，建议公司专注主业并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故 2017 年发行人在履行完已签订的合同义务后就终止了煤炭贸易业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增加经营范围，并更名为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从事煤炭业务。浩正商贸由于股权受让人没有拓展新业务，便于 2017 年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向海盛能源销售煤炭相关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向衢州浩正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系 2016 年煤炭贸易业务的延续，向其采购低热值江西煤 11,915.75 吨，平均单价为 255.28 元/吨（不含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煤炭均直接销售给了海盛能源，其中销售蒙煤 5,176.30 吨，平均单价为 301.93 元/吨（不含税）；销售低热值江西煤 19,160.33 吨，平均单价为 288.67 元/吨（不含税）。上述由海盛能源最终销售至东港热电，其中销售

蒙煤 5,176.30 吨,平均单价为 324.18 元/吨(不含税);销售低热值江西煤 19,160.33 吨,平均单价为 309.04 元/吨(不含税)。

综上,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的价格与浩正商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浩正商贸没有赚取差价,主要是基于存续业务的转移,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销售至海盛能源及海盛能源销售至东港环保热电的价格差异,是基于双方在该贸易业务中合理的利润分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更新数据后,2017 年度已不属于申报报告期内,故不在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东港环保热电通过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浩正商贸采购煤炭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详见上述问题 1 的回复。

东港热电采购煤炭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模式采购,对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要求,发行人不在东港热电煤炭供应商名单内,故发行人将煤炭销售给海盛能源,并未直接销售东港热电。

在东港热电被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9,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收购 51%股权之前,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直接管理运营。在这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积累了一些煤炭采购的渠道。东港热电被富春环保控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之前积累的渠道仍从事一些煤炭贸易业务,其中部分煤炭被间接销售到东港环保热电,其所销售的煤炭只占东港环保热电采购的小部分比例,是基于商业机会合理开展的业务合作。

3、结合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业务存续期间,相关采购或销售资金均按照行业结算惯例及时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二)舟山盈泰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关联方舟山盈泰能源于 2019 年成立,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9 年向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1,796.80 万元,为公司转贷 5,520 万元,舟山盈泰能源规模较小,且仅 2019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实性；②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披露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产品规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情况等，对比舟山盈泰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与舟山盈泰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采购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规格	合同价格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交货时间	货款支付时间	货款支付方式
锌锭 (运费另付、 交货后 一月内 付款)	2019.4.4	0#	23,120	44.276	2019.4.4	2019.5.13	现汇
	2019.4.19	0#	22,550	40.071	2019.4.20	2019.5.13	现汇
	2019.4.29	0#	22,370	45.425	2019.5.5	2019.5.16	现汇
	2019.5.9	0#	21,850	44.297	2019.5.11	2019.5.16	现汇
	2019.5.22	0#	21,620	45.309	2019.5.23	2019.6.28	现汇
	2019.6.4	0#	20,880	45.472	2019.6.5	2019.7.18	现汇
钢材 (含运费、 交货后 一月内 付款)	2019.4.11	40CR Φ24、 35K Φ16	4,480、 4,205	405.06、 218.96	2019.4.15	2019.5.22	现汇
	2019.4.12	40CR Φ20、 08AL Φ24	4,425、 4,290	43.48、 51.25	2019.4.18	2019.5.22	现汇
	2019.4.16	35K Φ20、 08AL Φ28	4,235、 4,260	449.41、 89.09	2019.4.20	2019.5.22	现汇
	2019.4.19	45# Φ30、 45# Φ16	4,260、 4,235	105.89、 10.97	2019.4.22	2019.5.22	现汇
	2019.4.23	35K Φ20、 35K Φ16、 40CR Φ22、 45# Φ40	4,235、 4,235、 4,535、 4,285	131.8、79.5、 10.49、2.11	2019.4.26	2019.5.22、 2019.5.31	票据、 现汇
	2019.4.26	08AL Φ28、	4,290、	52.56、	2019.5.1	2019.5.22	现汇

		40CR Φ 24	4, 480	211. 58			
	2019. 5. 6	45# Φ 30	4, 290	57. 5	2019. 5. 10	2019. 6. 28	现汇
	2019. 5. 10	Q235 Φ 16	4, 065	10. 66	2019. 5. 13	2019. 6. 28	现汇
	2019. 5. 14	35K Φ 20、 30K Φ 28、 40CR Φ 24	4, 165、 4, 240、 4, 450	41. 46、 140. 36、 17. 33	2019. 5. 19	2019. 6. 28	现汇
	2019. 5. 16	35K Φ 20	4, 135	52. 04	2019. 5. 20	2019. 6. 28	现汇
	2019. 5. 20	35K Φ 20、 35K Φ 16	4, 215、 4, 215	795. 20、 178. 39	2019. 5. 20	2019. 6. 28	现汇
	2019. 5. 22	35K Φ 20、 45# Φ 20	4, 225、 4, 235	208. 98; 17. 453	2019. 5. 26	2019. 6. 28	现汇

”

发行人通过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期间，没有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及定价模式为：舟山盈泰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向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分别采购钢材和锌锭，同时在其采购价格基础上，钢材每吨加价 20 元、锌锭每吨加价 300 元销售给发行人，在资金结算上给予发行人一个月的信用期。故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货款信用期的考虑。舟山盈泰收取的差价主要与授信信用期的资金周转匹配，价格差异合理。

发行人从舟山盈泰采购的钢材均从元立钢厂直接发货，采购的锌锭从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的仓库发货。采购款均根据合同条款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舟山盈泰。上述采购均为真实采购交易。

2、补充披露舟山盈泰成立的原因及目的，除发行人外舟山盈泰是否还具有其他客户和销售业务，是否为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舟山盈泰由许杨军于 2019 年投资设立，成立该公司主要是为了享受当地的支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落户的税收返还扶持政策。舟山盈泰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是东港热电的主要煤炭供应商之一，不是为了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原因为：2019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使得 2019 年 4-5 月的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而原材料钢材和锌锭的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为了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发行人与舟山盈泰达成协议，舟山盈泰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向发行人供应商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向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同时在其采购价格基础上，钢材每吨加价 20 元、锌锭每吨加价 300 元销售给发行人，在资金结算上给予发行人一个月的信用期。故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交易主要是出于货款信用期考虑。同时，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经营活动，并通过增加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该采购模式开展了约 2-3 个月时间便终止。

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价格略高于原供应商直接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付款政策不同所导致，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1、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许杨军曾是海力控股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私交甚好，2013 年其拟借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希望江海林介绍相关渠道和资源，同时，也犹豫自行创业的经营风险而希望保留员工身份，江海林因与其有多年私交而愿意在资金和留职方面予以支持。出于此私人关系密切以及海盛能源初期在业务资源方面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所依赖的背景，许杨军、海盛能源以及后续舟山盈泰与实际控制人个人或海力控股体系内企业之间关系较为紧密，相互间在煤炭交易、钢材和锌锭交易、协助转贷、临时性资金周转等事项较多，与江海林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资金往来方面较为频繁，但相关事项包括资金流转不涉及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情形，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透过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海盛能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而与好友金莹共同出资设立海盛能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予以注销。

海盛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许杨军和金莹共同出资，其中许杨军出资比例为 51%，金莹出资比例为 49%；2016 年 1 月，金莹将所持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杨军，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更。海盛能源前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海力控股提供的借款，后续均已足额偿还。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贸兴区战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5 号)，新办服务业企业自批准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可享受税收奖励。考虑到海盛能源设立已满 3 年，为继续享受税收奖励，许杨军配偶于 2017 年 4 月出资设立衢州永顺能源有限公司，承接海盛能源的业务。2017 年 8 月 7 日，海盛能源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

经许杨军、金莹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海盛能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舟山盈泰

浙江舟山建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在舟山设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可以享受产业发展扶植政策及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因此，2019 年 3 月 25 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舟山出资设立舟山盈泰。

舟山盈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许杨军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许杨军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许杨军控制的海盛能源（已注销）和舟山盈泰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存续期间均独立开展业务，其中，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主要通过参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所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公司具体经营决策主要由许杨军个人决定（许杨军担任舟山盈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以及海盛能源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许杨军的密切关系，发行人在 2017 年与海盛能源发生煤炭销售业务，在 2019 年与舟山盈泰发生钢材和锌锭采购业务，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实际控制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且发行人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因销售、采购产生的资金流转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通过舟山盈泰进行的转贷资金均在转出当日转回发行人，所以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情形，同时鉴于许杨军曾是海力控股子公司百顺能源员工，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江海林可能对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已经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进行了充分披露。

（四）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规范性。①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回复：

1、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许杨军与江海林、江云锋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许杨军（其控制的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控制的百顺能源也主要经营煤炭贸易，且上述企业之间有业务往来；许杨军曾在后期参股了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小额借贷业务，并于 2017 年停止经营，但此前一些尚未结清的资金部分通过双方个人账户进行清理结算。报告期内，许杨军和江海林、江云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与煤炭贸易、资金借贷等相关，前述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海盛小贷公司 结算款	偿还借款及 利息	退购买苗木 款	煤炭零星费 用结算款	股权转让 款	代购酒款
江海林	500.00	263.28	102.10	60.00	-16.80	-6.79
用途	煤炭零星费 用结算款	代买保险款				
江云锋	205.91	-105.57				

注：（1）正数为收到许杨军款项，负数为支付给许杨军款项；（2）退购买苗木款为百顺能源（原名为“浙江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个人购买一批苗木，原由江海林个人款项支付，后改由百顺能源支付，故将个人支付款项退回。许杨军为当时为百顺能源员工，由许杨军具体经办。

发行人与海盛能源的煤炭销售业务，与舟山盈泰的钢材、锌锭采购业务，分别在 2017 年、2019 年开展了 2-3 个月便终止，相关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涉及款项规范结算支付，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江海林的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往来，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金额近 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江海林有资金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上述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与江海林有大额资金（单笔金额 5 万以上）往来的具体企业、对应往来金额、归还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备注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19/1/23	5.04	报销款
衢州风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4/21	-780.00	投资款
衢州市吉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1	-50.00	投资款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1/2	15.00	往来款
	2018/1/3	-15.00	往来款
衢州益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24	20.24	分红款
	2020/12/21	42.24	分红款
衢州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5/24	360.00	往来款
	2018/8/22	360.00	往来款
	2018/8/22	-360.00	往来款

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7	16.00	往来款
	2018/8/22	-860.00	往来款
	2018/8/22	860.00	往来款
	2018/12/11	107.50	往来款
	2018/12/12	-107.50	往来款
	2019/1/11	30.00	往来款
	2019/2/1	134.00	往来款
	2019/2/18	200.00	往来款
	2019/3/5	120.00	往来款
	2019/3/18	10.00	往来款
	2019/3/18	100.00	往来款
	2019/3/22	8.00	往来款
	2019/4/29	10.00	往来款
	2020/3/19	26.00	往来款
	2020/3/27	-100.00	往来款
	2020/4/27	2,000.00	往来款
	2020/4/29	-2,000.00	往来款
	2020/6/19	1,620.00	往来款
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8/1/3	15.00	往来款
	2018/1/29	10.00	往来款
	2018/2/1	20.00	往来款
	2018/2/2	25.00	往来款
	2018/2/5	45.00	往来款
	2018/2/5	500.00	往来款
	2018/2/6	-330.40	往来款
	2018/2/8	50.00	往来款
	2018/2/11	20.00	往来款
	2018/3/12	10.00	往来款
	2018/3/19	10.00	往来款
	2018/4/2	10.00	往来款
	2018/4/23	10.00	往来款
	2018/4/25	20.00	往来款
	2018/4/27	500.00	往来款
	2018/5/2	-90.00	往来款
	2018/5/21	30.00	往来款
	2018/5/23	500.00	往来款
	2018/6/5	-60.00	往来款
	2018/6/8	19.20	往来款
	2018/6/8	24.00	往来款
	2018/6/19	40.00	往来款
	2018/6/22	5.00	往来款
	2018/6/26	40.00	往来款

	2018/6/29	1,208.84	往来款
	2018/7/5	50.00	往来款
	2018/7/9	10.00	往来款
	2018/7/19	10.00	往来款
	2018/7/20	72.00	往来款
	2018/7/24	10.00	往来款
	2018/8/8	28.00	往来款
	2018/8/9	72.90	往来款
	2018/8/16	500.00	往来款
	2018/8/16	264.80	往来款
	2018/8/21	30.00	往来款
	2018/8/22	500.00	往来款
	2018/8/22	-500.00	往来款
	2018/8/31	20.00	往来款
	2018/9/5	13.50	往来款
	2018/9/17	-664.00	往来款
	2018/9/18	14.94	购买电器
	2018/9/19	5.00	往来款
	2018/9/25	100.00	往来款
	2018/10/9	10.00	往来款
	2018/10/15	30.00	往来款
	2018/10/30	20.00	往来款
	2018/11/5	58.80	往来款
	2018/11/7	20.00	往来款
	2018/11/9	65.00	往来款
	2018/11/12	107.29	往来款
	2018/11/13	-107.29	往来款
	2018/11/19	50.00	往来款
	2018/11/19	129.00	往来款
	2018/11/26	-129.00	往来款
	2018/11/28	59.58	购买酒水
	2019/4/16	1,120.00	分红款
	2019/4/16	-320.00	往来款
	2019/4/16	-300.00	往来款
	2019/4/17	-500.00	往来款
	2019/5/7	1,900.00	往来款
	2019/5/9	-1,900.00	往来款
	2019/5/14	16.00	往来款
	2019/5/15	200.00	往来款
	2019/5/21	630.00	往来款
	2019/7/4	58.00	往来款
	2019/7/18	56.00	往来款

	2019/7/24	-40.00	往来款
	2019/7/24	-200.00	往来款
	2019/7/30	15.00	往来款
	2019/8/19	-70.00	往来款
	2019/11/4	340.00	往来款
	2019/12/9	160.00	往来款
	2019/12/12	-160.00	往来款
	2019/12/13	10.00	往来款
	2019/12/24	-120.00	往来款
	2019/12/31	-1,000.00	往来款
	2020/1/7	36.50	往来款
	2020/4/21	830.00	往来款
	2020/6/5	200.00	往来款
	2020/6/30	1,000.00	往来款
	2020/7/1	-910.00	往来款
	2020/7/3	100.00	往来款
	2020/7/7	17.70	往来款
	2020/7/15	10.00	往来款
	2020/7/27	20.00	往来款
	2020/9/8	17.70	往来款
	2020/9/25	5.00	往来款
	2020/10/14	17.70	往来款
	2020/10/26	50.00	往来款
	2020/11/10	17.70	往来款
	2020/12/10	17.70	往来款
	2020/12/10	10.70	往来款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020/3/19	-25.96	购物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19/1/14	-9.61	江海林与衢州中科追偿权纠纷案诉讼费
	2019/3/4	-10.28	江海林与衢州中科追偿权纠纷案诉讼费
杭州浙鸿置业有限公司	2020/6/22	-800.00	购房
	2020/6/22	-817.78	购房
农行衢化支行	2018/6/29	-1,208.84	代衢州中科还担保贷款及利息
杭州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	-11.45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柯城柏尔地板商行	2018/6/19	-13.12	房屋装修款
	2018/10/15	-15.83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柯城顶好布艺行	2018/4/23	-10.00	房屋装修款
	2018/6/19	-6.00	房屋装修款

	2018/11/19	-8.00	房屋装修款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9/7/23	237.61	代衢州中科偿还部分借款
衢州市天衢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8/9/29	-9.23	房屋装修款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5	-500.00	购房款
	2018/5/26	-360.00	购房款
	2019/8/1	-30.00	购房款
上海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2/5	-10.60	房屋装修款
	2018/9/25	-5.00	房屋装修款
	2018/9/30	-10.00	房屋装修款
云南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2/1	-133.49	购房款
	2019/3/5	-320.81	购房款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2018/8/31	-15.90	房屋装修款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2019/1/17	-6.00	律师代理费
浙江衢州河口闸门有限公司	2019/8/19	25.91	还款
浙江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10/1	7.94	还款

上述资金流水累计净额为 2,522.94 万元，主要用途为：(1) 2018 年、2019 年，实际控制人江海林逐步将海力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购买至个人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累计交易 1,056.30 万股，交易金额 2,337.14 万元。扣除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分红至股票账户资金，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增持公司股票支付资金 1,761.59 万元；(2) 除上述支付至法人的装修款外，另外支付至个人账户的装修款 264.87 万元；(3) 每个月偿还房贷，报告期内累计支付 414.76 万元。

上述资金往来存在部分资金短时间往来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用途或原因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1/2	15.00	临时向小贷公司借款周转，第二天又从海力控股借款偿还小贷公司
	2018/1/3	-15.00	
衢州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22	360.00	先借款用于偿还百顺能源债务，随后又从百顺能源借款，归还原借款
	2018/8/22	-360.00	
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2	-860.00	先偿还借款，随后再重新借，避免原借款形成长期借款
	2018/8/22	860.00	
	2018/12/11	107.50	临时借款划入股票账户收购股票，第二天偿还借款
	2018/12/12	-107.50	
	2020/4/27	2,000.00	借款用于帮助朋友拉存款，存款退出后归还
	2020/4/29	-2,000.00	

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8/8/22	500.00	先借款用于偿还百顺能源债务，随后又从百顺能源借款，归还原借款
	2018/8/22	-500.00	
	2018/11/12	107.29	临时借款划入股票账户收购股票，第二天偿还借款
	2018/11/13	-107.29	
	2019/5/7	1,900.00	先借款，再用于偿还2018年之前的累计借款，避免之前借款形成长期借款
	2019/5/9	-1,900.00	
	2019/12/9	160.00	借款用于转借给朋友，朋友归还后还回
	2019/12/12	-160.00	
	2020/6/30	1,000.00	借款用于帮助朋友拉存款，存款退出后归还
	2020/7/1	-1,0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资金往来主要对手方为其控制的海力控股、百顺能源、盈泰投资、海盛小贷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凭证及销售结算单；
-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 （4）查阅了东港环保热电的部分煤炭采购招标文件；
- （5）查阅了浩正商贸、百顺能源的工商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入库单及舟山盈泰向金马特钢、上海苏玉采购钢材和锌锭的合同；
- （7）查询了“我的钢铁”网相关钢材、锌锭的市场价格；
- （8）向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了解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查阅许杨军、金莹向海力控股借款及还款的凭证；获取许杨军、金莹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9）向发行人了解了向舟山盈泰采购钢材和锌锭的背景和原因；
- （10）查阅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工商资料；
- （11）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关联方、许杨军的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煤炭贸易具有合理性；该业务的采购、销售价格均符合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2）舟山盈泰不是为了与公司达成交易或资金拆借而专门成立，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的情形，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确认程序，并已进行充分披露。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资金往来主要对手方为其控制的海力控股、百顺能源、盈泰投资、海盛小贷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确认程序，并已进行充分披露。

（六）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核查范围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
1	江海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2
2	胡水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2
3	江云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4	章慧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4
5	周龙清	董事、总经理	5

6	邵朱强	董事	6
7	曹银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8	俞锡荣	监事会主席	6
9	金莹	监事	8
10	王利霞	职工监事、出纳	6
11	杜尚生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4
12	张焕宇	财务总监	3
13	姜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14	江云飞	采购负责人	4
15	姜晶	研发部负责人	4

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的 9 个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完整银行流水，核查所有大于等于 5 万元以及连续多笔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资金往来，重点分析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及开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异常；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并取得上述人员提供完整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另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以及与其资金往来相对频繁的自然人金莹、许杨军，共走访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衢江区农商行、衢州柯城区农商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等 23 家银行查询各自开户情况，已进一步确认其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人员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问题 1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小贷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 2012 年与许杨军共同投资

设立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该公司大股东为海力控股，公开信息显示，该小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1) 小贷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 涉诉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便利。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小贷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1、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股东投资入股成立，投资入股资金均是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2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小贷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底累积发放贷款 558 笔，发放金额 72,693 万元。

鉴于 2015 年后，省金融办颁发《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4 号）等文件，小贷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小贷公司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及自身经营状况在 2015 年及以后逐步收缩经营。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小贷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至 5,000 万元。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0.5 亿元人民币。

2、小贷公司注销原因

鉴于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前景不达预期的局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小贷公司总资产 5,643.41 万元，贷款余额 4,730.53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金额 1,680 万元，不良率为 35.53%，无对外负债，公司已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将工作重心转移至不良贷款的处理上。2017 年 2 月 20 日，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拟申请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单位资格，由金融经营性公司转为一般性公司。小贷公司通过衢州市金融办向省金融办申请“因自身原因主动性市场退出”。

2017 年 4 月 17 日，省金融办出具《省金融办关于取消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7]11 号），同意取消小贷公司试点资格。

2017 年 8 月 2 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公告小贷公司取消试点资格。

2017 年 8 月 21 日，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解散清算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小贷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08 月 13 日，小贷公司在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局登记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依法注销，该企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发现有被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

“自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2 年 6 月 8 日）至注销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查询记录，除申请人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衢州市金窝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已决、未决或相关执行案件。

衢州市仲裁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不存在一方当事人有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情形。”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小贷”）系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

海盛小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实际业务始于 2012 年 8 月，自 2015 年 6 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 594 笔。

自海盛小贷设立以来，其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投诉举报。”

经主管机关确认，报告期内且小贷公司注销前，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为一审诉讼原告）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二）涉诉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

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合计 4,282.63 万元。

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

2、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的影响

因小贷公司经营多年但业务情况不及预期，小额贷款业务产生较多逾期应收款项，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贷公司前述诉讼系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发生。小贷公司注销前已结清其全部对外债务，小贷公司注销时仍有可分配剩余财产（5,259.13 万元），由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并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结合海力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因前述小贷公司的注销及诉讼情况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便利。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持有其 4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金莹持有其 10%的股权。海力控股、金莹作为小贷公司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注销前剩余财产，其中，海力控股分得 2,366.61 万元，金莹分得 525.91 万元。小贷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江海林担任小贷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金莹担任小贷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俞锡荣担任小贷公司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鉴于小贷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小贷公司独立运营，且已经按照规定注销。

综上，发行人认为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小贷公司原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江海林，了解小贷公司成立历史背景、经营情况、注销情况。

（2）查阅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历次批复文件、合法合规证明；

（3）查阅小贷公司注册地法院的针对诉讼情况的证明；

（4）调取查阅小贷公司工商档案、资金流水、客户清单等经营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小贷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实际业务始于 2012 年 8 月，自 2015 年 6 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 594 笔；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达预期，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不会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金莹曾持有小贷公司股权并分得相应剩余财产，以及江海林、金莹、俞锡荣曾担任小贷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小贷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实际业务始于 2012 年 8 月，自 2015 年 6 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 594 笔；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达预期，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不会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金莹曾持有小贷公司股权并分得相应剩余财产，以及江海林、金莹、俞锡荣曾担任小贷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小贷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实际业务始于 2012 年 8 月，自 2015 年 6 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 594 笔；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

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达预期,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不会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金莹曾持有小贷公司股权并分得相应剩余财产,以及江海林、金莹、俞锡荣曾担任小贷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15.是否与关联方中电公司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弟弟。中电公司主要从事防盗紧固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发行人曾于 2019、2020 年向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紧固件。

请发行人逐一比较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等,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等方面,说明在行业无较高技术壁垒的情形下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电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逐一比较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等，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等方面，说明在行业无较高技术壁垒的情形下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海林弟弟江海春控制的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海力股份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相同，均存在紧固件经营范围。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盗螺母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

1、中电公司历史沿革与设立背景

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曾经在海力有限（海力股份前身）采购部门工作，在紧固件行业有一定的经验，且曾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持有海力有限少量股权（最高出资比例曾为 1%），其于 2008 年从海力有限处离职后开始创业，并于 2011 年与其好友舒晓红达成一致，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公司，开展螺母制造相关业务。自此，中电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1 年 7 月中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江海春出资比例为 70%，舒晓红出资比例为 30%；2015 年 3 月，中电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中电公司设立时间较早，其股权结构演变独立于发行人，出资及增资均已到位，且由江海春、舒晓红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2、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

中电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设备和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厂房或技术的情形。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人员体系。报告期内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中电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交易金额分别为 50.23 万元、82.63 万元。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少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电公司同期对外销售总额为 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中电公司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78%与 2.99%，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期对外采购金额均不足 1%，占比很小。除上述情况外，中电公司业务、资产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3、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

中电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紧固件中的螺母，且为滚珠式防盗螺母类型。滚珠式防盗螺母是防盗螺母的一种类型，利用钢珠防盗，其特点是在螺母内孔壁上设置有钢珠，并用塞套封住。

中电公司生产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主要作为紧固件连接副的配件产品，作为零部件提供给紧固件连接副的生产商。

2018 年-2020 年，中电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滚珠式防盗螺母	3,021.24	2,815.52	2,759.1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1.24 万元、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1.49 万元、27,523.02 万元、29,255.28 万元，中电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仅为发行人同期收入规模的 14.22%、10.23%、9.43%，中电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

4、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在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的比较分析

（1）主要产品比较

海力股份主要生产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具体包括螺母、螺栓、垫片等部件），不仅生产螺母，还生产规格繁多的螺栓、垫片；中电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盗螺母类型中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两公司生产的防盗螺母在应用防盗功能上存在相似之处，但中电公司不生产除滚珠式防盗螺母外的其他螺母类型，也无法生产螺栓、垫片等其他紧固件产品。

双方在防盗螺母的产品类型上有部分重合，但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具体规格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别。海力股份生产的螺母类产品类型多且复杂，包含“滚花不锈钢珠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环保型钢珠防卸防盗螺母、可拆卸组合式防松防盗螺母、环保型圆柱销防卸防盗螺母、圆柱形滚珠防盗螺母、六角形组合式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保护架普通型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支架式钢珠防松防盗螺母、弹性止推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五边形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等多种品型，各种类型组合规格繁多，与螺栓、垫片组成的“紧固件连接副”涉及各类规格产品多达数千种，而公司与中电公司产品重合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仅作为发行人最终销售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之一，发行人不单独销售该类螺母。

螺母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成套紧固件连接副”的一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类型多且复杂，滚珠式防盗螺母仅是发行人配套销售产品的零部件类型之一。而中电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单一，且报告期内少量销售给海力股份的产品为螺母毛坯件，用以供海力股份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故两公司产品虽然同属紧固件大类，但两公司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关系，为“零部件供应商与成套紧固件提供商”的行业上下游关系。

因此，中电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属紧固件行业，在螺母业务方面有一定相似度，但双方产品类型重合度较低，在各自主要产品结构上差异较大，继而导致各自客户差异也十分显著，其中发行人的客户均为紧固件产品的直接用户（如电力铁塔制造商、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风电设备制造商等），而中电公司的客户均为紧固件生产企业，双方并未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

（2）两公司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比较

专利技术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海力股份持有有效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其中防盗螺母类专利 22 项，防盗螺母类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他项权人
1	可拆卸组合式防松防盗螺母	ZL201210537650.0	2012/12/1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海力股份	无

2	一种地脚螺栓 组合式滚花销 防盗螺母	ZL201921964217.9	2019/11/14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3	一种地脚螺栓 组合式钢珠防 盗螺母	ZL201921970462.0	2019/11/14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4	一种支架式防 卸防盗螺母	ZL201821823288.2	2018/11/7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5	一种地脚螺栓 用支架式防卸 防盗螺母	ZL201821830317.8	2018/11/7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6	一种地脚螺栓 用滚花滚柱防 盗螺母	ZL201820926908.9	2018/6/14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7	一种保护架钢 球防松防盗螺 母	ZL201721451051.1	2017/11/3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8	一种支架式钢 珠防松防盗螺 母	ZL201721449619.6	2017/11/3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9	一种保护架普 通型滚花销防 卸防盗的螺母	ZL201720421051.0	2017/4/20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10	支架式无塞套 滚柱防盗螺母	ZL201720155750.5	2017/2/21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11	钢珠复合型防 卸防盗螺母	ZL201620644278.7	2016/6/24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12	五边形滚花滚 柱防卸防盗螺 母	ZL201521118291.0	2015/12/29	原始 取得	实用新型	海 力 股 份	无

13	一种圆柱形滚珠防盗螺母	ZL201521115960.9	2015/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4	六角形组合式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	ZL201521091606.7	2015/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5	圆柱形组合式滚花钢珠防卸防盗螺母	ZL201521087652.X	2015/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6	圆形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	ZL201520168131.0	2015/3/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7	一种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	ZL201420336819.0	2014/6/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8	一种环保型钢珠防卸防盗螺母	ZL201320067733.8	201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19	一种环保型圆柱销防卸防盗螺母	ZL201320067734.2	201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20	弹性止推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	ZL201220117124.4	2012/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21	一种滚花滚珠防卸防盗螺母	ZL201120397963.1	201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22	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	ZL201120398538.4	2011/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海力股份	无

中电公司持有有效专利 16 项，均为实用新型，其中 14 项属于防盗螺母类，2 项属于非紧固件类型，防盗螺母类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他项权人
1	一种防松防盗组合螺母结构	ZL202020596608.6	202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2	一种拧紧后防松的防盗螺母	ZL202020589511.2	2020/4/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3	一种使用方便的紧固型防盗螺母	ZL202020589484.9	2020/4/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4	一种带齿轮结构的防松螺母	ZL202020589485.3	2020/4/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5	一种带自锁结构的防盗螺母	ZL202020590092.4	2020/4/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6	一种提高防拆卸力矩的防盗螺母	ZL202020590078.4	2020/4/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7	一种防盗螺母用钢珠上料装置	ZL202020136918.X	2020/1/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8	一种防盗螺母自动灌钢珠装置	ZL202020137066.6	2020/1/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9	一种防盗螺母自动组装生产线	ZL202020136382.1	2020/1/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10	一种复合式扭断防盗螺母	ZL201621431021.X	2016/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11	一种防盗螺母	ZL201621339305.6	2016/1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12	一种扭断式滚珠防盗螺母	ZL201520557222.3	2015/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13	一种尼龙锁紧防松防卸螺母	ZL201420601701.6	2014/10/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14	一种异型防松防卸螺母	ZL201420601489.3	2014/10/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中电公司	无

经比较，发行人拥有的“ZL201120397963.1 号”专利技术与生产滚珠式防盗螺母相关，但专利权防盗原理及技术特征不同，双方基于各自业务的需要独立研发取得相应专利并应用于各自的不同产品。

双方拥有的防盗类专利技术虽然实现的防盗功能相似，但在专利齐全度、防盗原理、技术特征等方面存在差异：

①专利齐全度不同

发行人拥有螺杆、螺母、设备等各类紧固件产业链的专利类型，而中电公司由于业务范围仅限于螺母，仅拥有螺母类紧固件专利类型。

另外，在螺母专利类型上，除常规类防盗螺母原理类型外，发行人拥有滚珠式、滚花式、滚销式、滚柱式等多种螺母构造类型专利，而中电公司仅拥有常规防盗螺母原理类型专利与滚珠式螺母构造类型专利。相较而言，发行人拥有的螺母专利类型更加丰富。

②防盗原理不同

海力股份防盗螺母类专利上采用了止退原理、单向拧紧原理，特殊形状螺母需要专用工具装卸，而中电公司螺母仅采用了止退原理。

③技术特征存在差异

除利用钢珠作止退方式两公司产品存在相似外，海力股份生产的部分防盗螺母还采用了不锈钢滚花销作止退，当拆卸时滚花销将螺栓与螺母锁死。采用组合方式，由外套和内圈组成，当正向拧紧时外套带动内圈进行拧紧，反向旋转时外

套打滑，但内圈不动，从而起到防卸防盗作用。而中电公司螺母类型仅采用钢珠作止退，当拆卸时钢珠将螺栓与螺母锁死。

在防盗技术上，海力股份生产的防盗螺母特点是在螺母内孔壁上设置有插销，该插销采用不锈钢丝再通过表面搓花。插销采用塞套固定，该塑料塞套有两耳朵，分别用于固定插销，并在螺母支撑面上设置有不干胶，其作用是防止滚花销在安装时脱落。

另外，在生产工艺技术上双方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产品工艺更加繁复，发行人拥有整套紧固件生产加工的全套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工序包括抛光、磷化、拉丝、冷镦、热镦、热处理、表面处理（热浸镀锌或达克罗）等，适用于螺栓、螺母、管片等多类型紧固件。而中电公司仅生产螺母，主要运用冷镦工艺，不包含热镦、热处理、表面处理（热浸镀锌或达克罗）等工艺，也无法处理抛光、磷化、拉丝等工序。

综上，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不存在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双方各自拥有专利的特征、防盗原理、制造原理上均存在差异，各自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双方在知识产权权属与应用上各自独立。

（3）两公司技术来源比较

两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均属于自行研发，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向对方委托研发、协助研发、共用研发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不存在共用对方专有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双方在技术来源上各自独立。

（4）两公司产能形成时间比较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产能开始形成时间为 2000 年，经逐年发展并衢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复，公司 2003 年 2 月即形成了目前 2.8 万吨/年紧固件生产产能，且尚在建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一期）。

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产能形成时间为 2011 年，随着中电公司业务发展逐步购买冷镦机、螺母成型机生产螺母，目前中电公司有生产螺母用冷镦机、螺母成型机共计 5 台，满负荷运作下，螺母年生产能力 0.45 万吨/年。

双方形成产能的设备、土地、房产均是独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未混同交叉使用。

发行人产能形成时间早，产能大，行业知名度高，各类型紧固件产能种类多，自动化程度高，能处理包括各类螺杆、螺母、垫片等产品的全套工序流程。

中电公司产能形成时间较晚，产能小，生产设备主要是冷镦机、螺母成型机，仅能做螺母的冷镦、攻牙处理，无法进行热镦、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也不存在除螺母外的其他紧固件产能。

综上，两公司产能形成时间、产能类型存在差异，各自独立发展。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各自自行购买拥有其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应产能，不存在共用相关资产或产能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历史上曾经在海力有限采购部门工作，在紧固件行业有一定的经验，且曾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持有海力有限少量股权（最高出资比例曾为 1%）。江海春于 2008 年从海力有限处离职后开始创业，并于 2011 年与其好友舒晓红达成一致，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中电公司，开展螺母相关业务。

中电公司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垫费用的情形。江海春自从发行人前身海力有限离职创业后，便独立经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中电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海春持有 70% 的股权，舒晓红持有 30% 的股权，中电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尽管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海林之弟，但中电公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中电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中电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交易金额分别为 50.23 万元、82.63 万元。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螺母产能不足而进行的少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

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电公司同期对外销售总额为 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中电公司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78% 与 2.99%，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期对外采购金额均不足 1%，占比很小。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海春及监事舒晓红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向中电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独立发展，业务独立

(1) 两公司各自拥有独立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管理体系

中电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设备是多工位冷镦螺母成型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厂房或技术的情形。相关资产、设备均是以自有资金自行购买取得。

发行人及中电公司合法拥有各自的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使用“海力”商号，而中电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使用“中电”商号，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人员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江海春，监事为舒晓红，共有员工 30 人。发行人与中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日常运营中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或者重合情形。

中电公司使用自己独立的业务渠道，独立签署业务合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业务渠道的情形。

中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不存在共用财务管理系统的情况，两公司内部管理各自独立。

中电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共用生产经营设施等机构不独立情形。

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各自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

(2) 双方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

发行人生产的紧固件为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包括螺母、螺栓及相关组合，主要客户为铁塔制造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承包人，包括：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等铁塔公司，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电公司主要生产滚珠式防盗螺母，主要客户均为紧固件生产企业，系紧固件生产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包括：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桐庐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鑫固紧固件有限公司等紧固件生产企业。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业务区域都主要在国内，但双方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实质上双方未在同一细分领域的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

(3) 两公司存在相同供应商但具备商业合理性

主要原材料方面，中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经比对，双方存在重叠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衢州当地炼钢企业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之一，主营业务为钢材销售，年销售钢材约 80 万吨。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从各自生产需求、物流成本、供货稳定等方面考虑，均通过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元立钢材，其中发行人每年采购约 2 万吨，中电公司每年采购约 0.2 万吨。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为一般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另外，由于生产防盗螺母需要，中电公司主要通过衢州当地企业江山市通宇塑胶厂采购防盗帽塑料塞套或防盗帽塑料支架等配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因业务需要向江山市通宇塑胶厂少量采购配件，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0 万元、31.59 万元、39.34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均未超过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1%。

上述重叠供应商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均独立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亦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联合采购等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采购对双方持续经营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4) 未来发展定位不同，各自独立发展

关于未来发展，中电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未来可能与海力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中电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螺母领域相关产品，加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力度，不会涉足与海力股份产生直接同业竞争的领域。此外，从客观条件上分析，中电公司若生产和销售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或轨道交通用管片螺栓等与发行人相同的全套紧固件产品将面临资金、技术、销售服务网络、产品特色及品牌等多方面的进入壁垒，中电公司目前不具备条件并承诺不会涉足高投入的全套紧固件连接副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领域。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强尤其是电力等特种用途紧固件产品的研发，提升紧固件连接副的质量稳定性，服务好现有铁塔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风电、核电等领域客户，对标客户需求，加强更高强度、更精密紧固件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更精密、更高质量稳定性要求的紧固件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独立发展，业务独立。

7、双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与中电公司虽然同属于紧固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重合度低，替代性差，双方主要产品不是竞争关系而是上下游关系；双方的主要技术（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双方各自拥有专利除部分最终功能相似外，在技术的特征、防盗原理、制造原理上均存在差异，各自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双方在知识产权权属与应用上各自独立；双方公司设立及产能形成的时间有较大差异，各自独立发展，与公司设立和产能相关的资金、土地、厂房、设备等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相关资产或产能的情形。

8、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与中电公司虽然同属于紧固件行业，经逐一比较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等，并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等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中电公司及前述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合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三、关联方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的弟弟江海春控制的中电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海力股份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相同，均存在紧固件经营范围。但两公司在从事业务、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核心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别，两公司分别独立采购物资、独立销售，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各自分开，独立经营、运作，双方之间并无依赖。

中电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未来可能与海力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海力股份与中电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

情形。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两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若中电公司不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上述承诺，可能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独立性、客户与供应商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情况。

经核查，中电公司生产销售的螺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属紧固件大类，主营业务相似，但中电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中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滚珠式防盗螺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包括部分滚珠式防盗螺母），但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滚珠式防盗螺母仅作为发行人最终销售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之一，而发行人不单独销售螺母，两者实为行业上下游关系。因此，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滚珠式防盗螺母无法实质替代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且双方产品在销售形式、生产技术、工艺及商号使用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关系。

（2）虽然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但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两个市场主体，互相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无相互依赖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均无实际关联，既不控制该公司也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中电公司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中电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及渠道不同，产品未在细分领域的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均独立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亦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联合采购等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5)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中电公司并无生产和销售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或轨道交通用管片螺栓等与海力股份相同的全套紧固件产品相关产能，且无相关业务拓展计划。未来中电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螺母领域相关产品，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成套紧固件相关产品，双方的未来发展方向不同，不会在细分领域市场中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海春已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核查方式及依据

(1) 访谈中电公司主要负责人，实地走访中电公司，了解中电公司发展历史与现状，了解中电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工艺、应用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商号使用、公司未来规划情况，核查同业竞争情况；

(2) 获取中电公司财务报表、工商档案、供应商、客户名单及销售采购情况，了解公司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董监高人员情况等信息，核查其与海力股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的关系；

(3) 获取中电公司资产清单、员工名册、知识产权证书、情况说明，核查中电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独立情况，核查中电公司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来源；

(4) 获取中电公司负责人江海春、监事舒晓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核查资金流水、核查任职情况、利益输送情况；

(5) 核查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关联交易，核查交易程序与定价公允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经逐一比较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主要资产、商标商号、人员等，并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中电公司及前述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中电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同属紧固件大类，部分产品相似，但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滚珠式防盗螺母无法实质替代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由此也导致各自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不同，不存在直接或实质的竞争、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细分领域的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两个市场主体，互相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均无实际关联，既不控制该公司也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中电公司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中电公司并无生产和销售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或轨道交通用管片螺栓等与海力股份相同的全套紧固件产品相关产能，且无相关业务拓展计划。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海春已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中电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6.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52%、17.02%、26.55%、26.47%，同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9%、26.81%、27.83%、29.88%。发行人产品 2019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上升 571.95 元/吨，一方面是因为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行业景气度回暖，下游铁塔行业利润回升，且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电力紧固件行业内企业给出的投标价或报价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

因为 2019 年公司特高压线路建设供货增加,带动售价相对较高的高强度紧固件、高强度防盗紧固件销售占比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需求、产业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行业回暖的具体表现、同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下游行业特高压建设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标段、中标文件、中标金额、各类产品中标销售情况等,结合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销售情况,说明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差异情况,2019 年产品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4)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分析披露 2017-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相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5)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制定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下游需求、产业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行业回暖的具体表现、同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开启了新一轮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周期,由此带动了 2019 年度输电线路铁塔和配套紧固件市场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关于对特高压线路铁塔招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公里)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北京西-石家庄 1000 千伏	456.00	2018 年 2 月	71,190.97

山东-河北环网 1000 千伏	1,639.00	2018 年 2 月	41,974.84
		2018 年 6 月	243,736.05
乌东德电站送电示范工程	1,452.00	2018 年 11 月	234,382.43
蒙西-晋中 1000 千伏	608.00	2018 年 12 月	149,752.64
青海-河南 ± 800 千伏	1,587.00	2019 年 2 月	241,175.40
陕北-武汉± 800 千伏	1,109.00	2019 年 2 月	165,219.59
张北-雄安、驻马店-南阳 1000 千伏	639.80+376.8	2019 年 2 月	214,879.77
雅中-江西± 800 千伏	1,711.00	2019 年 10 月	359,031.07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电网、南网电网、北极星电力网相关数据整理。张北-雄安、驻马店-南阳为两条特高压工程，但铁塔招标为一起招标，故合并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新增特高压线路的铁塔招投标主要集中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初，由于交货周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持续性，相关的铁塔和紧固件交付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度。由于电力线路紧固件同行公司无法查询到公开数据，但输电线路铁塔和输电线路紧固件具有较为稳定的配比关系、产品最终用户相同，所以输电线路铁塔的业绩变化可以反映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报告期内，含有输电线路铁塔业务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较上年增减比例	数量	较上年增减比例	数量
风范股份（工业）	营业收入（万元）	241,613.79	-14.24%	281,731.54	45.92%	193,074.99
	销售量（万吨）	36.89	-12.07%	41.95	27.16%	32.99
汇金通（工业制造）	营业收入（万元）	181,186.23	21.04%	149,696.28	71.34%	87,367.80
	销售量（万吨）	24.11	19.58%	20.16	52.61%	13.21
东方铁塔（制造业）	营业收入（万元）			151,900.66	54.47%	98,336.17
	销售量（万吨）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公司年报，其中东方铁塔年报中没有披露销售量；东方铁塔 2020 年的年报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公司 2019 年输电线路铁塔的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有所提升。

由于国家电网建设计划的调整，2020 年度未进行新建特高压工程的输电铁塔招标，2018 年 9 月印发的《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中提及的部分特高压

工程已于 2021 年开始招标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2021 年已有 3 条新建特高压线路进行了输电铁塔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公里)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武汉-荆门、南昌-长沙	470+786	2021 年 3 月	256,351.73
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	2,172.00	2021 年 2 月	80,934.30
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		2021 年 3 月	244,878.89

注：《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通知》中计划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 2019 年核准开工。

上述已完成铁塔招标的新建特高压线路中，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工程已确定了紧固件供应商；武汉-荆门、南昌-长沙工程紧固件供应商正在确定过程中；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工程紧固件采购尚未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采购量	采购状态	交货情况
白鹤滩-江苏(江苏、重庆段)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192	公司已签订合同	4 月中旬开始交货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3	公司已签订合同	
武汉-荆门、南昌-长沙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0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预计 5 月底开始交货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75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489	已完成询价，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南昌-长沙)	260	已完成招标，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452	公司已签订合同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378	公司已签订合同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1	已完成竞争性谈判，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13	已完成询价，公司正在办理签合同相关流程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18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	

			司将参与投标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475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报价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223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投标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武汉-荆门）	219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投标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2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报价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211	尚未确定供应商，公司将参与报价	
白鹤滩-江苏（湖北、安徽、四川段）	尚未开始	-	-	-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下游行业特高压建设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标段、中标文件、中标金额、各类产品中标销售情况等，结合普通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销售情况，说明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 with 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四）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报告期内，新建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招标情况如下：

特高压线路名称（线路长度）	中标时间	铁塔招标中标人	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北京西-石家庄±1000 千伏工程（456KM）	2018年2月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S01	6,560.2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BS02	6,408.1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S03	6,347.9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BS04	6,319.91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S05	6,213.86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BS06	6,193.98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BS07	5,980.13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BS08	5,916.64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BS09	5,836.00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BS10	5,748.12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BS11	5,136.26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BS12	4,529.65
		合计		71,190.97
山东-河北 环网 ± 1000 千伏 工程 (1639KM)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6 月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SH01、包 20、 包 21、包 23	17,599.7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SH02、包 16、 包 17、包 43	18,230.5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SH03	3,727.14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SH04	3,731.75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SH05、包 10、 包 11、包 12	19,433.62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SH06、包 45、 包 49、包 50	14,897.5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07、包 40、 包 41、包 42	15,61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08	3,659.31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SH09、包 14、 包 15、包 44	16,008.19
		湖南景明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SH10	3,498.80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包 26、 包 27	20,694.6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2、包 3、包 28、包 52	21,643.7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4、包 5、包 7、包 54	20,348.57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6、包 8、包 9	16,704.66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包 35、 包 36	13,184.9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包 19、 包 22	11,430.73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4、包 25、 包 51	10,256.37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29、包 30、 包 34	13,820.72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31、包 32、 包 33	13,530.95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37、包 38、 包 39	13,015.55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46、包 47、 包 48、包 53	14,682.79
		合计		285,710.89
乌东德电站 送电广东广 西输电工程 (1452KM)	2018 年 11 月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包 3	25,448.4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2、包 4	27,951.84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5、包 19	35,865.10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6、包 12	19,311.26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7、包 8	16,104.96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9、包 10	17,362.04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1、包 13	18,743.7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4、包 17	29,879.4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5、包 18	20,398.2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包 20	23,317.37
		合计		234,382.43
蒙西-晋中 ± 1000 千 伏工程 (608KM)	2018 年 12 月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1	6,454.18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	6,420.0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3	5,413.49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4	4,196.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5	7,482.7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6	7,219.9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7	7,195.78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8	7,047.4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9	6,789.2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10	6,563.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	6,289.5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2	6,184.68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3	5,983.15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4	5,964.34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5	5,652.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	5,356.63
		河北宁强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17	5,204.91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	5,086.05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5,062.9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0	4,788.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21	4,487.78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22	4,535.9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23	4,318.9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24	4,420.02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25	4,031.8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6	4,010.68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3,591.96
		合计		149,752.64
青海-河南 ± 800 千 伏工程 (1587KM)	2019 年 2 月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QH1	7,020.48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	7,617.78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3	7,151.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4	8,777.71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5	8,115.2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6	7,673.45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7	7,334.76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包 QH8	6,673.69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包 QH9	8,083.2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QH10	8,320.43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QH11	8,217.9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2	8,769.41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3	7,626.3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4	6,818.47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15	9,072.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6	8,359.10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17	7,855.72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QH18	7,190.0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19	7,912.63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0	7,951.0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1	8,451.46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2	7,573.3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3	7,867.65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QH24	8,321.17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QH25	8,125.03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QH26	7,947.83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7	8,619.1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28	9,572.26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QH29	9,071.3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QH30	9,085.39
		合计		241,175.40
陕北-武汉 ± 800 千伏工程 (1109KM)	2019 年 2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	8,217.18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2	6,567.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3	8,296.97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4	7,421.7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5	8,816.69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SH6	7,489.7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7	8,014.00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8	7,564.96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9	7,239.35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0	7,482.9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1	9,265.0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2	7,962.85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3	8,144.79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SH14	7,523.04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15	8,589.67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SH16	7,599.96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SH17	7,798.8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SH18	8,570.01
		江苏翔宇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19	7,195.72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SH20	7,551.11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SH21	7,907.48
		合计		165,219.59
张北-雄安、 驻马店-南 阳± 1000 千伏工程 (639.8KM+ 376.8KM)	2019 年 2 月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	9,569.33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2	9,467.36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3	8,625.26
		河北宁强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包 4	8,453.4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5	8,494.9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6	7,854.47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7	7,657.03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8	7,252.30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包 9	6,890.44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0	6,832.52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	6,740.5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12	11,033.48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	10,355.1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14	10,014.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5	8,730.7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16	6,882.37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17	6,952.3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8	6,372.4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6,164.37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包 20	5,430.30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21	6,362.1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2	6,260.19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23	5,335.8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24	5,261.01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5	4,131.04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26	5,404.97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5,096.94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8	4,750.35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29	4,316.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30	4,109.02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包 31	4,078.57
		合计		214,879.77
雅中-江西 ± 800 千伏 工程 (1711KM)	2019 年 10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包 1	10,959.8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包 2	10,899.8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3、包 35	22,188.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 4	12,850.25
		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	包 5	13,301.79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包 6	12,642.40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包 7	12,500.03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8	8,479.10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9	9,212.8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包 10	8,937.7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包 11、包 32	19,178.57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包 12	12,835.09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 13	8,935.06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4	13,287.47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5	8,569.73
		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16	12,671.68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包 17	12,881.51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 18、包 33	9,078.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包 19	6,724.3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0	11,332.24
		江苏常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 21	10,170.9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包 22、包 34	18,366.47
		湖州飞剑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3、包 29	18,707.31
		无锡市顺天铁塔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包 24	12,205.78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包 25、包 31	18,122.92
		四川广安鑫光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包 26	11,015.49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7	9,656.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包 28、包 30	13,319.44
		合计		359,031.07

注：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公告数据整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特高压输电线路紧固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昌吉-古泉±110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57	56.38%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0.92	2.79%
	高强度紧固件	10.71	32.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13	3.43%
	垫片	1.60	4.86%
	合计	32.94	100.00%
山东-河北环网 1000 千伏 (包 2、包 3、包 4、包 7、包 18、包 19、包 22、包 28、包 52)	普通强度紧固件	658.01	37.34%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70.85	4.02%
	高强度紧固件	740.85	42.0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85.19	10.51%
	垫片	107.13	6.08%
	合计	1,762.03	100.00%
乌东德电站输出工程 (包 1、包 2、包 4、包 5、包 14、包 17)	普通强度紧固件	1,574.09	38.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401.38	9.76%
	高强度紧固件	1,356.91	32.9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72.69	9.06%
	垫片	259.22	6.30%
	扣紧母	148.54	3.61%
	合计	4,112.83	100.00%
蒙西-晋中 1000 千伏 (包 3、包 7、包 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87.19	21.27%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16.76	13.27%
	高强度紧固件	282.12	32.06%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50.14	28.43%
	垫片	43.74	4.97%
	合计	879.95	100.00%
青海-河南 800KV (包 QH1、包 QH3、包 QH8、包 QH10、包 QH15、包 QH21、包 QH3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287.15	43.2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06.55	10.29%
	高强度紧固件	967.84	32.4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64.69	8.89%
	垫片	152.42	5.12%
	合计	2,978.66	100.00%
陕北-武汉± 800 千伏 (包 SH10)	普通强度紧固件	113.03	33.61%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51.22	15.23%
	高强度紧固件	100.87	30.00%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54.58	16.23%
	垫片	16.58	4.93%
	合计	336.28	100.00%
张北-雄安 1000 千伏 (包 15、包 21)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0.57	22.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91.49	14.73%
	高强度紧固件	199.93	32.19%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7.60	25.37%
	垫片	31.51	5.07%
	合计	621.09	100.00%

雅中-江西± 800 千伏（包 2、包 7、包 8、包 20、包 22、包 25、包 26、包 31、包 34）	普通强度紧固件	1,491.50	39.6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292.92	7.78%
	高强度紧固件	1,449.53	38.51%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338.23	8.99%
	垫片	191.79	5.10%
	合计	3,763.96	100.00%

注：昌吉-古泉特高压工程为 2016 年度招标，发行人 2018 年还有零星供货。

”

从上表发行人特高压输电线路紧固件的产品结构看，高强度紧固占比均超过 40%、部分线路的高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超过 50%。而从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来看（该年度特高线路紧固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6%，可视为没有特高压输电线路的情况），高强度紧固件占比为 25.81%。由此可见，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对高强度紧固件需求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度特高压线路紧固件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42%，从而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中高强度紧固件占比提升至 30.09%。由于高强度紧固件的毛利率相对高于普通强度紧固件毛利率，故上述特高压线路产品供货结构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

从发行人特高压线路紧固件销售额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额	4,648.47	9,277.07	552.09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67%	35.42%	2.76%
特高压线路产品销售毛利率	30.72%	29.06%	20.50%

注：为统一口径，2020 年特高压产品毛利率未考虑运输、包装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特高压线路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平均毛利率，同时，由于特高压订单批量相对较大，有利于组织生产、降低当期平均生产成本，2019 年度特高压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差异情况，2019 年产品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如下：1）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全资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含安徽宏源、江苏华电、浙江盛达等，一般由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统一进行采购定价，签订半年度框架协议。经过谈判后的价格，不同厂家会略有差异，一般情况同类产品售价差异不超过1%。2）中电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中能建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为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定价，各紧固件厂家投标报价后，他们会综合报价及自身成本控制情况发布统一的采购价格，后期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价，也是统一的调价标准。所以，各紧固件厂家对该类客户的产品售价不存在差异；3）其他厂家，一般通过独立询价谈判的方式进行。各铁塔厂家会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品牌信誉及履约能力、产品报价等综合考虑选择采购。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自身成本控制及产能安排、客户信誉度等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总体来说，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产品价格上涨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四）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分析披露2017-2018年发行人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相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约95%以上来自于输电线路紧固件，该类产品的应用主要用于输电线路的建设，直接客户为电力线路铁塔生产企业，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购铁塔材料时主要通过集中的批次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电力线路铁塔生产企业一般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且计算成本时一般会考虑到配套紧固件的成本。由于招标时间与产品的生产供货时间一般有3-5个月左右的时间间隔，这使得在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铁塔厂商的销售定价不能及时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做出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紧固件成本占每基铁塔售价比例约为5%左右，铁塔企业对紧固件的成本较为敏感，所以在铁塔销售价格确定的情况下，配套紧固件的调价空间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锌锭材料的耗用，以及通过合理的原材料备货安排，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产品成本。但从发行人的成品成本构成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7%-80%之间，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锌锭均为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参考采购日的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在 2018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

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的幅度小于成本增加的幅度，从而使得 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在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各家企业的终端用户所属行业不同，其客户对紧固件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对紧固件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在价格的议价能力上有所差异。例如，晋亿实业产品包含通用紧固件和铁路扣件，其中以通用紧固件为主，其通用紧固件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更加及时；飞沃科技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风电设备的预埋螺套，以其中某主流风电机型为例，其产品成本仅占该风机单价的 0.55%，下游客户对其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并且其预埋螺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所以成本上升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小。由此导致，2018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远低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首先查询与公司产品结构、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电力线路紧固件公司，如温州信德、武汉川博、杭州华佳等紧固件公司的相关经营数据，但上述公司没有上市或挂牌，没有公开披露相关经营数据。其次，在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查询以紧固件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A 股上市公司中仅有晋亿实业一家以紧固件为主营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有约 10 家公司，以紧固件为主营业务，但总体规模较小、且各企业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故最终选择了收入规模较为接近的三家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从共同客户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输电线路铁塔企业的其他供应商主要为钢材和锌锭的厂家或贸易商，亦不具有可比性。

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由于各家企业产品的应用具体领域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在毛利率及其波动趋势上有所差异。但通过同行可比公司的比较有助于了解到紧固件行业的总体业务格局，对于发行人拟进入不同细分领域的分

析亦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总体来说，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合理。

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主要材料（钢材、锌锭、外购半成品）、辅料（模具、机物料等其他辅料）、工资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亿实业（紧固件）	63.86%	67.42%	68.94%
飞沃科技		51.79%	55.33%
发行人	71.96%	79.60%	77.12%

注：（1）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飞沃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比例；上海底特、七丰精工未披露成本构成比例。

（2）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运费及包装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若不考虑该因素，则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为 76.37%。

发行人成本构成与晋亿实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外购的半成品占比较高，半成品采购成本均直接计入材料成本，由此导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减少。与飞沃科技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除上述原因外，飞沃科技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消耗的工时和制造费用更多，具体如下：（1）高强度紧固件需要热处理、普通强度紧固件不需要热处理，飞沃科技全部为高强度紧固件，而报告期发行人普通强度紧固件收入占比超过 60%；（2）紧固件成型工艺上一般有冷锻和热锻（锻）两种工艺，单位产品热锻工艺所耗用的工时、能源较多，发行人以冷锻为主（占比约 90%），少部分大尺寸、异形件产品采用热锻工艺；而报告期内飞沃科技的螺栓产品均采用热锻的工艺；（3）飞沃科技的产品均需对工件的形状、尺寸进行车削、铣削加工，特别是其主要产品预埋螺套，其形状为钢管状，内外两面均通过机加工方式形成螺纹，机加工的工作量较大，而机加工的生产效率会大幅下降，制造费用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产品仅有少量的（约 10%）需要进行少量机加工处理。

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虽然与同行业可以公司有所差异，但与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相匹配。发行人成本归集合理、毛利率计算准确。

（五）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制定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

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毛利率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假设其他条件不变，钢材和锌锭价格每波动 1%，对发行人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钢材	锌锭	合计
2020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39.51	12.45	151.9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0%	0.04%	0.54%
2019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34.26	14.85	149.11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1%	0.06%	0.57%
2018 年度	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10.85	15.74	126.5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55%	0.08%	0.63%

”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关措施：

（1）及时了解和更新材料价格信息，每次参加报价、谈判前要确定原材料最新的市场价格，确保投标定价的准确性，充分了解拟签订合同时与施工时原材料价格的实际变化情况。

（2）综合评估合同执行时间长短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性，谨慎承接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施工周期长的重大工程项目，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时刻关注原材料波动情况，必要时根据项目的预计供货量在价格适当时提前备货。

（3）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信息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市场的预测，尽可能做到在价格相对较低时对通用型号原材料的提前预订及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成本风险。

（4）加强与客户沟通，争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合理的调价机制。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南网电网、北极星电力网相关特高压的政策文件、招投标相关文件及数据；

（2）查阅了相关输电线路铁塔上市公司、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技术含量、议价能力、

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了解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等；

(5) 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归集及分摊的方法。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相关项目供货产品结构与报告期毛利率结构性变动相匹配；2019年产品价格上涨符合行业变化趋势，发行人2019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恰当，相关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毛利率计算准确，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随着未来特高压线路工程的持续建设，发行人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17.业绩大幅增长真实性

(1) **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但结算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264.70 万元、3,715.65 万元、3,575.00 万元、2,494.08 万元。2019、2020 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79.29 万元、3,651.1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 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除 2018 年外各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订单排期和执行情况等，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105.23 万元、681.99 万元、1,353.86 万元、671.3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

变动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4）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284.66万元、713.79万元、2,701.44万元、1,873.19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②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③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方法、过程、结论，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的行为，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但结算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264.70万元、3,715.65万元、3,575.00万元、2,494.08万元。2019、2020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379.29万元、3,651.1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的应收票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前手）	应收票据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052.10	11.59%
2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2.16	9.61%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804.00	8.86%
4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702.69	7.74%
5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	6.61%
6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490.00	5.40%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00	5.29%
8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9.35	4.95%
9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4.85%
10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41%
合计		6,290.30	69.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750.00	29.39%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38.66	20.8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450.00	7.56%
4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7.39%
5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380.00	6.38%
6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369.00	6.20%
7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330.00	5.54%
8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5.04%
9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00.00	3.36%
10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0.00	2.52%
合计		5,607.66	94.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753.48	20.28%
2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550.00	14.80%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440.00	11.84%
4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96.13	10.66%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65.03	9.82%
6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0.00	5.92%
7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0.00	5.38%
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5.38%
9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150.00	4.04%
10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11.99	3.01%
合计		3,386.62	91.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均采用客户的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或承兑汇票”或没有明确约定结算方式，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按上述合同约定，客户对是否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主动权更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	27,888.76	26,188.45	19,981.38
应收账款余额	10,123.58	8,352.74	10,313.8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30%	31.89%	51.62%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077.66	5,954.29	3,715.65
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55%	22.74%	1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受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铁塔行业盈利情况大幅下降，资金压力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销售回款周期延长；2019 年度随着特高压线路建设数量的增加，对电力线路铁塔及紧固件需求旺盛，行业的盈利情况及资金压力均得到改善，发行人销售回款周期亦较为及时；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高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货款催收不及时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逐年大幅提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货款结算中以票据结算的金额逐年增加所导致，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占比逐年提高，而已背书或贴现但期末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结算金额	24,884.96	21,180.27	15,695.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9,132.35	8,247.01	3,203.79
当期结算总额	31,369.29	33,171.19	23,389.86
票据结算占结算总额比例	79.33%	63.85%	67.1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占结算总额比例	29.11%	24.86%	13.70%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票据结算占比较为稳定，但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大幅增加；2020 年度票据结算比例大幅增加，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亦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收到票据结算金额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票据结算金额以及部分客户增加了自身开具票据结算的金额。2020 年度票据结算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票据 结算的构成
	票据结 算金额	票据结 算比例	票据结 算金额	票据结 算比例	票据结 算金额	票据结 算比例	
温州泰昌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2,265.00	86.62%	832.63	56.16%	1,329.49	80.60%	1,740 万元为自 主开具的银票， 其他为背书银票
山东鲁能泰山 铁塔有限公司	1,620.00	100.00%	255.00	94.87%	440.00	81.48%	全部为背书银票
青岛强力钢结 构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342.00	99.57%	255.84	98.46%	全部为背书银票
浙江盛达江东 铁塔有限公司	1,252.10	59.68%	979.00	32.59%	950.00	57.58%	722.10 万元为 背书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开具 的商票，其他为 背书或自主开具 的银票
云南建源电力 器材有限公司	1,250.45	86.21%	540.32	40.31%	1,086.55	75.64%	除 15.6 万元外， 其他均为背书南 方电网下属公司 开具的商票
中电装备青岛 豪迈钢结构有 限公司	1,180.00	92.19%	240.33	49.01%	198.67	71.29%	250 万元为背书 中国电力财务有 限公司开具的商 票，其他均为背 书的银票
浙江盛达铁塔 有限公司	1,066.90	72.16%	477.45	70.52%	300.00	35.29%	399.90 万元为 背书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开具 的商票，其他为 自主开具或背书 的银票
南京大吉铁塔 制造有限公司	579.35	100.00%	308.56	96.86%	-	-	全部为背书银票

合计	10,563.79	-	3,975.29	-	4,560.55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均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变化主要受下游客户铁塔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结算方式的变化影响，2020 年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大幅提高，主要为下游客户收到票据较多增加了背书支付，以及部分客户增加了通过其集团内财务公司开具商票结算的金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和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73.33	3,245.00	3,051.73
1-2 年	200.00	194.88	663.92
2-3 年	-	135.12	-
合计	4,773.33	3,575.00	3,715.6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 6 家大

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主要指除了上述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分为财务公司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商业汇票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方法如下：

票据类别	列报科目	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处理方式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1. 银行承兑汇票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 A 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是	是	终止确认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继续涉入
2. 商业承兑汇票				
(1) 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继续涉入
(2) 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继续涉入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金流，故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对未到期提前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可以终止确认该类票据。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财务公司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的贴现或背书，尽管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手方或出票人系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国企及民营企业，其信用等级

不低，从谨慎角度，在会计上确认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以应收票据予以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针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其中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对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 号）。

”

（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 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除 2018 年外各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订单排期和执行情况等，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发行人行业结算惯例，一般年末回款较为集中，年中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导致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以及 2020 年度钢材价格在 1 月之后出现下跌，发行人出于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考虑，增加了钢材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较多，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以及为了 2020 年的生产备货，公司期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初增加了 2,192.70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票据回款金额大幅增加，截止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初分别增加了 1,198.33 万元和 1,925.03 万元，以

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770.84 万元，由此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2,476.66 万元；持有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303.32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具有较强流动性；持有应收票据余额 4,773.33 万元（其中质押至浙商银行票据池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850.00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 2,073.94 万元），主要为国内信用良好央企、国有大型企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合作的票据池业务接受大型央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开具的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温州银行给予发行人不超过 1,0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额度，以及部分供应商亦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支付，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亦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08 亿元、2.43 亿元、2.52 亿元，从发行人的订单排期来看，除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因素销量略低外，一年之中没有明显淡旺季，相对较为平均。虽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数。

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三）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105.23 万元、681.99 万元、1,353.86 万元、671.30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补充披露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三）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增值税	935.69	3.19%	1,074.64	3.90%	450.31	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7	0.19%	64.62	0.23%	48.51	0.23%
教育费附加	23.82	0.08%	27.69	0.10%	20.79	0.10%
地方教育附加	15.88	0.05%	18.46	0.07%	13.86	0.07%
企业所得税	734.98	2.51%	146.23	0.53%	36.78	0.17%
土地使用税	78.56	0.27%	-	0.00%	75.44	0.35%
房产税	36.36	0.12%	-	0.00%	29.39	0.14%
车船使用税	0.94	0.00%	0.90	0.00%	0.48	0.00%
环境保护税	1.54	0.01%	-	0.00%	-	0.00%
残疾人保障金	11.59	0.04%	12.87	0.05%	-	0.00%
印花税	8.67	0.03%	8.45	0.03%	6.44	0.03%
合计	1,903.58	6.49%	1,353.86	4.92%	681.99	3.2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以及因持有土地、房产、车辆等缴纳的财产税。

2018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费用偏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 219.76 万元的增值税延迟在 2019 年度缴纳，导致 2018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偏低、2019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偏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相关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项税额	3,812.08	3,740.12	3,452.25
营业收入	29,255.28	27,523.02	21,251.49
销项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比例	13.03%	13.59%	16.24%
进项税额	3,095.30	3,030.12	2,774.71
其中：购买商品和劳务进项税	2,368.13	2,777.22	2,429.26
购买长期资产进项税	452.98	46.93	80.08
采购其他费用类进项税	274.19	205.97	265.37
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3%/16%	16%/17%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是由于当年利润总额较低；2019 年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根据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只预缴了第一、二季度的所得税，第三、四季度所得税在 2020 年缴纳。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为 0，是由于当年进行了计提，但在 2020 年进行了实际缴纳；2020 年当年计提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亦将于次年缴纳。

”

2、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发生额及余额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58	1,353.86	681.99
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	-	-
应交税费减少额	273.54	-248.39	-203.48
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额	-0.62	1.13	-1.1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及待认证税费增加额	75.87	184.97	-23.91
本期销项税额	3,812.08	3,740.12	3,452.25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22	0.68	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2	-	-
减：本期进项税额	3,095.31	3,030.11	2,774.71
加：税金及附加	221.45	232.17	192.80
加：所得税费用	513.43	460.37	35.83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71	1.07	-0.01
加：残保金	11.59	11.85	-
小计	1,903.58	1,353.86	681.99

（四）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84.66 万元、713.79 万元、2,701.44 万元、1,873.19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②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③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商品的构成、金额、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仓储费用分担情况、期后收入结转情况等；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截止 2 月底已结转金额
普通强度紧固件	861.96	771.64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08.19	276.95
高强度紧固件	395.00	374.95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74.29	71.36
扣紧母	32.77	28.16
垫片	150.19	138.58
管片紧固件	134.03	108.62
风电设备紧固件	2.24	-
铁桶	8.06	5.05
合计	1,966.73	1,775.30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客户及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的工程名称	金额	合计金额	截止 2 月底已结转金额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1-016-01) 遂宁中学高新校区 500KV 南遂线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2.87	222.00	92.96
	20-141-01 杨房沟-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杨房沟-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	34.92		
	21-003-01 纳城线 π 接进万峰湖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27.34		
	赞比亚下凯富峡送出部分输电线路工程	115.95		
	者保 220KV 变-隆林工业园变电站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	19.69		
	其他 5 个工程	11.23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国网协议库存 1 次/安徽阜阳颍泉锦湖（宁老庄）110kV 输变电工程（安徽阜阳程集~太和牵引站 π 入孙楼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18.20	197.82	197.82
	埃塞亚 132kV 工程	8.34		
	菲律宾 PANITAN-NABAS138KV 线路重建工程	18.46		
	杭绍台铁路台州天台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配套工程（大田-唐兴 220kV 线路工程）（大唐工程）	45.30		
	江苏常州中吴（常州南）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22.31		
	江苏苏州华兴燃机扩建 220kV 送出工程（220kV 苏州华兴工程）	6.95		

	江苏苏州火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110kV 火炬工程）	5.06		
	江苏无锡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110Kv 中环工程）	7.78		
	绍兴涂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浙江涂北工程）207011	7.01		
	徐州黄集升压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6.73		
	张家港华兴线	19.92		
	浙江舟山衢山风电场二期 110kV 送出工程	5.25		
	其他 35 个工程	26.50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 千伏镇宁 I 线 1 号至 19 号段迁改工程	4.76	189.49	189.36
	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	70.89		
	桂东电力 110 千伏(南片)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110kV 京旺变）	5.52		
	湖北黄冈团风北塆风电场 11 千伏送出工程	11.43		
	黄梅南（独山）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82.90		
	其他 14 个工程	14.00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20 年江西赣州红都-九州第二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红九线 017）	18.60	151.17	150.18
	城西-梅屿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5.73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1	22.98		
	京南变-旺甫变线路 110 千伏线路	27.45		
	旺甫变至蝴蝶变 110 千伏线路	39.28		
	其他 19 个工程	37.13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0kV 炼化-南区线路工程	20.79	139.76	139.76
	220kV 炼化-徐圩线路工程	30.56		
	220kV 南昌东-昌东	40.41		
	500kV 南乐 II 回线改造线路工程	5.57		
	环境能源 35kV 工程	5.23		
	江西金坑石城 110kV 线路	14.35		
	浙江 35kV 文岱线	10.05		
	其他 17 个工程	12.79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洋浦乙烯至三都双回 22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11.32	112.60	112.60
	备用	101.29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	巴基斯坦 TLM-08	77.34	111.87	111.87

公司	500KV 同里-木渎双回开断环入吴江南线路工程	5.47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kV 线路工程	6.56		
	晴川核电-榕城特双回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棠园变线路工程（核电侧）	7.11		
	晴川核电-榕城特双回 500kV 线路开断接入棠园变线路工程（榕城侧）	6.68		
	其他 5 个工程	8.7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1	22.30	103.46	101.46
	江苏苏州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51.17		
	2020 年江西赣州红都-九州第二回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红九线 010）	18.04		
	其他 6 个工程	11.95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0kV 兴瑶至卧龙线路工程 GD20-27	9.43	80.79	78.93
	35kV 木瓜邑河一、二级电站送出工程	12.03		
	佛山 110kV 罗格输变电工程	14.44		
	惠州 110 千伏燕山（中科）输变电工程（铁涌站至平海站 110kV 双回线路工程）	4.78		
	梅州 110kV 韩江高陂水利工程接入系统工程	15.89		
	其他 14 个工程	24.2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天星~鲁西 I、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53.90	61.89	60.80
	其他 25 个工程	7.98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天星-砚山 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17.79	50.65	48.85
	通宝-砚山开断接入天星变 500kV 线路工程	23.57		
	其他 10 个工程	9.29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中兴三管通信塔 TX2020089	14.30	47.91	47.91
	中兴三管通信塔(TX2020089B)	13.56		
	海外工程 JSGH2020092	5.44		
	其他 18 个工程	14.61		
江苏鸿光杆塔有限公司	塔城南部 110KV 变电站 10KV 送出工程	20.39	41.94	21.55
	污泥电厂-长征变 110KV 线路工程	4.79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 10KV 线路改造工程	8.32		
	其他 8 个工程	8.4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	41.16	41.16	41.1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杭州地铁 9 号线	8.19	39.38	14.18
	肥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	31.1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盾构三标	37.03	37.03	36.82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110 千伏(南片)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110kV 京旺变）	9.28	37.90	36.67
	桂东电力 110 千伏_南片_完善工程铁塔采购 II 标段（110kV 旺翊变）	18.98		
	其他 9 个工程	9.63		
广东安恒铁塔钢构有限公司	清远市区 220kV 白庙输变电工程	26.57	34.05	34.05
	220kV 石化站至 220kV 华湖变双回线路工程	6.04		
	其他 4 个工程	1.45		
上海一帽紧固件有限公司	备用	34.02	34.02	34.02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季线（追加）	0.06	33.04	33.04
	丰城电厂三期-昌西南双回 500kV 线路	32.98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广西电网建设分公司金南铁路牵引站 220kV 外部电源河池段配套工程	18.90	31.45	31.45
	广西电网建设分公司南宁至崇左铁路牵引站外部电源送电工程（崇左段）	6.23		
	其他 7 个工程	6.31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柬埔寨西港输变电项目	17.89	28.11	28.11
	德隆至古海、古海至仁和双回送电线	5.08		
	路	5.1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金牛-庐江 π 入移湖变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15.27	26.95	26.95
	其他 12 个工程	11.68		
福建坚石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0.11	20.31	20.20
	以色列-乌干达	20.20		
青岛帅一钢结构有限公司	福建上迳-南曹 T 接新厝变工程	12.37	14.50	14.50
	其他 2 个工程	2.13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延平公司 35kV 吉岳线#9 杆等水泥杆改造	2.88	14.11	10.26
	惠州惠东 110kV 港口输变电工程（110kV 埔仔至港口双回送电线工程）	9.07		
	其他 4 个工程	2.16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 P3 项目	13.14	13.16	13.16
	河南商丘民权子 220kv 变电站(样品)	0.02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共 46 个工程	10.36	10.36	10.36
浙江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大田鹤冲~铸锻 110kV I、II 回线路工程	9.45	9.45	9.45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备用	7.18	7.18	7.18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十区段	6.27	6.27	6.27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	6.27	6.27	6.27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五号线	3.93	3.93	3.93
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用	2.24	2.24	-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共 3 个工程	1.56	1.56	1.56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共 2 个工程	1.39	1.39	0.20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安徽检修公司 500kV 官涓 5387/官桥 5388 线#116-#123 防冰改造工程	0.56	0.56	0.56
常州吉丽登商贸有限公司	备用	0.26	0.26	0.26
ALUPOLE AUSTRALIA PTY. LTD.	备用	0.20	0.20	0.20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共 2 个工程	0.12	0.17	0.17
青岛鼎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莎车-和田 II 回 750KV 线路工程	0.17	0.17	0.17
辽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0.12	0.12	-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桃李线	0.11	0.11	0.11
总计		1,966.73	1,966.73	1,775.30

发行人产品的发货地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国内建设工程，一般直接发货至工地现场；2、配套铁塔企业出口的国外建设工程，一般直接发货至铁塔企业指定的港口，少部分发货量小的订单会直接发货至铁塔企业；3、企业少量的备货产品，直接发货至客户企业。发行人产品交付后均不再承担仓储费用。截止 2021 年 2 月末，期末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 1,775.30 万元，结转比例 90.27%。

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单批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7-10 天左右。同时，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接发货，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客户通

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从客户下单到产品出库，一般为 10-20 天左右，特高压工程订单由于单批订货量较大，一般交货时间会稍有延长。

发行人国内工程订单交付地一般为工程施工现场、配套铁塔企业出口的国外工程订单交货地一般为港口，发行人产品交付完成后并不立即确认收入，而需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后再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是持续发货状态，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每个月结算一次，所以，从产品交付到收入确认的周期一般为 1-2 月左右。

报告期内，每年第四季度发货量与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四季度发货量	9,166.42	10,312.85	6,870.37
期末发出商品重量	3,231.64	4,407.19	1,092.9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重量的变化趋势与当期四季度发货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较大，导致发出商品未及时得到客户结算确认的金额较大。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货量有所下降，结算单确认相对及时，使得 2020 年末的发出商品重量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收、发、存及销售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只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强度	1,454.54	956.66	689.67	267.00	8,581.85	9,079.72	9,079.72	-
普通强度防盗	669.60	519.01	363.44	155.57	3,372.41	3,523.00	3,523.00	-
高强度	182.92	287.51	194.40	93.11	1,431.37	1,326.78	1,326.78	-
高强度防盗	108.53	125.14	29.40	95.74	415.56	398.95	398.95	-
管片	39.29	34.36	21.99	12.37	233.43	238.36	238.36	-

垫片	1,782.30	1,634.30	1,127.55	506.75	10,999.49	11,147.49	11,147.49	-
扣紧母	590.57	499.72	408.11	91.61	2,664.82	2,755.67	2,755.67	-
风电紧固件	-	0.16	0.16	-	4.29	4.14	4.14	-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强度	584.72	1,454.54	1,106.54	348.00	8,828.45	7,958.62	7,958.62	-
普通强度防盗	277.67	669.60	566.85	102.75	2,876.45	2,484.53	2,484.53	-
高强度	84.25	182.92	124.39	58.53	1,354.64	1,255.97	1,255.97	-
高强度防盗	44.72	108.53	38.79	69.75	553.10	489.29	489.29	-
管片	5.73	39.29	28.21	11.08	221.78	188.22	188.22	-
垫片	846.88	1,782.30	1,608.67	173.63	10,414.25	9,478.83	9,478.83	-
扣紧母	211.43	590.57	477.23	113.34	3,401.93	3,022.79	3,022.79	-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1)	期末数 (2)	其中：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本期产量 入库数 (3)	本期结转 数 (4) = (1)+(3) - (2)	销售数 (5)	差异 (6) = (5) - (4)
普通强度	688.46	584.72	292.66	292.05	7,308.70	7,412.45	7,412.45	-
普通强度防盗	343.85	277.67	123.92	153.75	2,723.52	2,789.70	2,789.70	-
高强度	113.37	84.25	41.94	42.31	835.30	864.41	864.41	-
高强度防盗	61.70	44.72	11.47	33.25	354.00	370.98	370.98	-
管片	-	5.73	4.18	1.55	39.48	33.75	33.75	-

垫片	1,088.49	846.88	357.13	489.74	9,205.86	9,447.48	9,447.48	-
扣紧母	234.53	211.43	126.11	85.32	2,569.70	2,592.79	2,592.79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发行人每年销售数量与成本结转数量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等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和成本利润的情形。

3、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待客户根据输电线工程的现场建设进度通知具体发货时间和地址后再安排发货，一般情况下，产品直接交付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对物流清单进行验收后，公司会编制销售结算单与客户进行数量和金额的确认，客户对结算单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虽然公司的产品为根据订单生产，但并不是生产完成立即发货，且货物签收后不能立即确认收入，故期末会有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

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取得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单，ERP 系统根据发货时间对发出商品进行动态管理，提示销售部门及时制作结算单对账，与客户结算对账，以及时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及签收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

发出商品内控制度：

（1）发出商品的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填写预先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出库单需标注对应的批次订单编号，办理出库后需将出库单录入 ERP 系统；

（2）发出商品的签收：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时，需取得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签收单；

（3）发出商品结算的动态管理：ERP 中对发出商品的库龄及结算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结算状态；

（4）发出商品的成本结转：客户对结算确认单确认后，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与确认收入的批次订单相匹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登记明细表及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2) 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其结算方式等相关情况；

(3)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票据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层持有票据的意图和目的，以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动原因；

(4) 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1) 由于商业汇票已实现电子化，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及审计人员直接登录发行人电子银行汇票系统获取电子票据原始详细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无异常。对涉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质押的，直接向银行函证票据贴现和质押信息，回函结果均为相符。

2) 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0,123.58	8,352.74	10,313.80
发函金额	9,341.96	7,816.28	9,452.33
发函金额占余额比例	92.28%	93.39%	90.88%
回函金额	8,443.38	7,800.75	9,373.14
回函金额占余额比例	83.40%	93.39%	90.88%

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核查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替代核查程序。

(5) 对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量化分析；

(6) 检查票据背书、贴现、质押情况，核实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及支付能力；

(7) 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并了解发行人的资金周期情况；

(8) 获取各项税费的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对应交税费金额重新测算；

(9) 检查已缴纳税款的凭证；

(10) 对在库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模具、低值易耗品等）进行实地监盘，监盘过程详见问题 20 回复之所述；

(11) 对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

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及成本结转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数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吨

截至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重量	发函重量	发函重量占期末 重量比例	回函重量	回函重量占发 函重量比例
3,231.64	2,271.63	70.29%	2,072.16	91.22%

(12) 对收、发、存数量及成本结转数量进行勾稽和匹配性分析，了解成本结转的真实性；

(13) 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政策，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判断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是否合理及有效执行；

2) 确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延期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发生额、往来款余额、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客户及相关业务存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走访或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33,064.16	31,263.14	24,690.39
走访/访谈客户销售额（含税）	21,278.59	23,938.00	21,328.07
走访/访谈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64.36%	76.57%	86.38%

4)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获取客户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结算确认单以及银行收款回单，核查订单内容(品名、数量、单价等)是否与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一致、货物是否已经由客户指定方签收确认、结算单确认金额是否与确认收入金额一致且及时入账、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

6) 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对各期客户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发函确认，收入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33,064.16	31,263.14	24,690.39
发函金额（含税）	27,913.89	25,323.69	21,077.18
发函金额占销售额比例	84.42%	81.00%	85.37%
回函金额（含税）	26,282.97	22,642.89	18,666.55
回函金额占销售额比例	79.49%	72.43%	75.60%

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细节测试等替代核查程序。

7)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销售冲回、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有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9) 执行分析程序：①分析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吻合；②了解销量与价格变化情况；③结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及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化趋势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因为营业收入的扩大和客户结算支付时票据使用比例的增加，变动原因合理；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延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并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票据结算金额大幅上升所致，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3）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及结构变动相匹配；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及余额、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相符，无异常；（4）各类型存货的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的行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的情形；（5）发行人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在设计和执行上是有效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各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客户或施工方会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查验收，在由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客户进行结算，同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按普通型、普通防盗型、高强度型、高强度防盗型等紧固件类型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尤其关注 12 月和下年 1 月跨年期间），如有，请列示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产品内容并说明确认间隔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确认。（3）结合质保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如不构成，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的维修、退换货、质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普通型、普通防盗型、高强度型、高强度防盗型等紧固件类型分别披露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普通强度紧固件

序号	客户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	------	----	------	----	-----

2020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263.35	7.24%	961.28	7.57%	29.00%
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131.36	6.49%	806.06	6.35%	25.75%
3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78.04	6.18%	802.43	6.32%	26.92%
4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19.77	5.85%	735.09	5.79%	28.93%
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33.42	5.35%	694.30	5.47%	29.55%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31.57	5.34%	679.34	5.35%	26.26%
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4.58	5.01%	670.98	5.28%	26.94%
8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04.89	5.19%	647.49	5.10%	27.95%
9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897.76	5.15%	616.40	4.85%	25.70%
10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713.99	4.09%	540.03	4.25%	29.61%
合计		9,748.74	55.88%	7,153.40	56.31%	
2019 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42.12	18.48%	2,153.00	19.00%	27.96%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702.83	11.07%	1,268.92	11.20%	25.53%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531.17	9.96%	1,132.46	9.99%	24.28%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198.24	7.79%	848.12	7.49%	24.09%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83.15	6.39%	730.36	6.45%	27.25%
6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893.49	5.81%	648.33	5.72%	25.59%
7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851.30	5.53%	641.50	5.66%	28.36%
8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583.52	3.79%	433.66	3.83%	26.77%
9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21.40	3.39%	402.15	3.55%	30.99%
10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01.37	3.26%	377.06	3.33%	25.25%
合计		11,608.59	75.48%	8,635.57	76.22%	
2018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717.12	19.22%	1,693.81	17.84%	8.86%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667.71	11.80%	1,020.51	10.75%	8.81%
3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277.74	9.04%	863.12	9.09%	17.92%
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9.13	8.62%	748.09	7.88%	12.9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77.92	6.21%	641.35	6.75%	22.89%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13.34	6.46%	593.68	6.25%	12.91%
7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51.35	6.02%	585.15	6.16%	19.76%
8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64.48	4.70%	441.38	4.65%	16.30%
9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516.08	3.65%	379.57	4.00%	23.94%
10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19.50	3.67%	372.69	3.92%	23.67%

合计	11,224.37	79.39%	7,339.36	77.29%	
----	-----------	--------	----------	--------	--

2、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453.79	8.91%	368.43	8.37%	27.40%
2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42.69	6.73%	310.27	7.05%	35.8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313.16	6.15%	301.42	6.85%	36.77%
4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10.58	6.10%	279.96	6.36%	33.03%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78.47	5.47%	251.43	5.71%	32.34%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64.16	5.19%	245.57	5.58%	34.72%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28.39	4.49%	212.98	4.84%	32.38%
8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239.93	4.71%	206.11	4.68%	29.46%
9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24.28	4.40%	191.24	4.35%	28.01%
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4.22%	183.39	4.17%	25.48%
合计		2,870.46	56.38%	2,550.80	57.96%	
2019 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9.66	18.12%	651.63	18.44%	30.44%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470.13	11.68%	427.19	12.09%	31.1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358.72	8.91%	332.03	9.39%	32.00%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321.05	7.97%	267.98	7.58%	25.62%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3.36	5.80%	206.75	5.85%	32.00%
6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19.99	5.46%	201.52	5.70%	31.68%
7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6.00	4.87%	184.66	5.22%	35.82%
8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174.41	4.33%	153.32	4.34%	29.76%
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54.95	3.85%	149.77	4.24%	33.10%
10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63.74	4.07%	149.45	4.23%	32.05%
合计		3,022.01	75.06%	2,724.29	77.08%	
2018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48.75	26.35%	875.82	26.08%	23.52%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435.75	10.95%	368.23	10.97%	25.27%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5.87	6.93%	219.60	6.54%	27.00%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55.46	6.42%	216.38	6.44%	23.01%
5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7.92	5.98%	196.04	5.84%	24.86%

6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27.90	5.73%	186.56	5.56%	23.41%
7	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16.94	5.45%	181.04	5.39%	23.29%
8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2.72	4.34%	155.94	4.64%	32.47%
9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61.19	4.05%	127.17	3.79%	17.35%
1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132.57	3.33%	99.64	2.97%	18.51%
合计		3,165.07	79.53%	2,626.42	78.21%	

3、高强度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608.61	9.77%	599.92	10.66%	40.66%
2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78.70	9.29%	526.10	9.35%	34.60%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504.01	8.09%	441.78	7.85%	31.47%
4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427.88	6.87%	377.23	6.71%	32.33%
5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416.52	6.69%	359.09	6.38%	28.51%
6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380.32	6.11%	350.29	6.23%	35.88%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370.29	5.95%	320.00	5.69%	31.78%
8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9.59	5.61%	313.35	5.57%	33.51%
9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65.09	4.26%	229.65	4.08%	30.90%
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9.83	3.05%	172.81	3.07%	30.62%
合计		4,090.84	65.68%	3,690.22	65.59%	
2019 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3.85	16.48%	978.77	16.80%	32.30%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894.07	13.72%	786.09	13.49%	28.69%
3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09.37	13.95%	772.14	13.25%	28.52%
4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37.46	9.78%	580.71	9.97%	33.38%
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549.74	8.44%	489.57	8.40%	31.06%
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65.45	5.61%	331.25	5.69%	30.64%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52.81	3.88%	229.46	3.94%	32.67%
8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221.04	3.39%	205.82	3.53%	33.03%
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6.03	3.16%	181.11	3.11%	27.26%
10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181.67	2.79%	175.43	3.01%	35.45%
合计		5,291.48	81.20%	4,730.34	81.20%	

2018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004.07	23.48%	857.03	23.41%	18.78%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35.79	19.54%	654.30	17.87%	15.21%
3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501.06	11.72%	428.35	11.70%	14.92%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475.31	11.11%	392.34	10.71%	21.8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331.72	7.76%	277.18	7.57%	19.90%
6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301.62	7.05%	229.31	6.26%	13.06%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34.77	3.15%	113.41	3.10%	21.39%
8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92.19	2.16%	94.85	2.59%	28.87%
9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94.40	2.21%	85.18	2.33%	15.44%
10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4.17	1.97%	72.76	1.99%	23.60%
合计		3,855.11	90.14%	3,204.70	87.52%	

4、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重量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46.95	9.41%	147.73	9.69%	34.02%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136.48	8.74%	139.58	9.16%	34.55%
3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112.83	7.22%	110.15	7.23%	32.96%
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92.38	5.91%	100.49	6.59%	39.21%
5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98.89	6.33%	96.33	6.32%	31.49%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89.70	5.74%	95.02	6.23%	37.79%
7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3.51	5.99%	92.99	6.10%	33.84%
8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92.83	5.94%	89.99	5.91%	32.75%
9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51.19	3.28%	50.88	3.34%	33.73%
10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54.08	3.46%	48.72	3.20%	27.84%
合计		968.84	62.03%	971.88	63.77%	
2019 年度						
1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305.80	14.68%	312.33	15.18%	35.03%
2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67.32	12.83%	291.24	14.16%	37.39%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5.57	13.71%	288.15	14.01%	31.38%
4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06.67	9.92%	206.69	10.05%	32.16%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80.62	8.67%	187.73	9.13%	36.07%
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71.49	8.23%	187.21	9.10%	36.73%
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	113.46	5.45%	110.11	5.35%	30.69%

	限公司					
8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69.17	3.32%	71.39	3.47%	34.92%
9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53.41	2.56%	55.02	2.67%	34.10%
10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3.67	2.10%	41.99	2.04%	32.57%
合计		1,697.19	81.46%	1,751.86	85.16%	
2018 年度						
1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427.30	28.11%	410.88	27.50%	30.66%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8.63	19.65%	262.96	17.60%	25.29%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9.69	10.51%	145.11	9.71%	27.61%
4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139.21	9.16%	127.24	8.52%	22.62%
5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27.30	8.37%	125.40	8.39%	29.78%
6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21.75	8.01%	119.06	7.97%	20.55%
7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1.55	4.05%	60.55	4.05%	31.78%
8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39.70	2.61%	38.63	2.59%	30.03%
9	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公司	30.24	1.99%	31.35	2.10%	24.74%
1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2.63	1.49%	19.11	1.28%	10.02%
合计		1,428.01	93.95%	1,340.30	89.6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同类产品不同企业间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2018 年度、2020 年度同类产品部分企业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产品型号及订单分布时间点差异等因素造成。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毛利差异较大客户的部分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销售 额	单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合同签 订时间	成本结 转时间	毛利率差 异原因
2020 年度								
1、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常熟风范 电力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巴基斯坦默蒂亚 里-拉合尔士 660KV 直流输电 项目	130. 32	8.69	6.43	26.02%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3-10 月	该工程包 装物铁桶 单独计 价，紧固 件价格相 对较低
安徽宏源	天星~鲁西 I、II	21.7	10.5	6.10	42.30%	2020	2020 年	该工程采

铁塔有限公司	回 500kV 线路工程	2	8			年 11 月 27 日	12 月	用特定专利产品每吨加价 1900 元
2、高强度紧固件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H20-02-W16 华为菲律宾 DITO 工程	99.95	9.95	5.63	43.46%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3-4 月	该工程异型件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TLM-08	165.67	8.60	6.59	23.33%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交货,年底产品成本较高
3、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东吴-吴江南 500 千伏线路工程 1	23.55	12.63	6.94	45.06%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0-12 月	该工程采用特定的专利防盗产品,每吨加价 2498 元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3.97	12.22	6.90	43.5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1-12 月	
青岛强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原平中节能长梁沟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	10.29	8.82	6.42	27.18%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6-11 月	该工程的同等级的普通和防盗的价格是一致的,导致毛利率被拉低
2018 年度								
1、普通强度紧固件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145.36	5.32	5.42	-1.95%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1-8 月	上述工程为 2017 年下半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产品价格较低
	浙江绍兴江滨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84.83	5.32	5.43	-2.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安庆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文都变-安庆三变、双岭变-安庆三变)	120.70	6.00	5.44	9.22%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1-5 月	采用 2017 年下半年框架合同,产品价格较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江上游梯级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黄登电站至新松换流站线路工程	175.79	5.46	5.13	6.06%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1-6 月	该工程为 2017 年签订项目, 定价较低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曹渡河(茅草桥) 升压站-丹阳站 220kv 线路工程	27.76	5.71	5.46	4.39%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5 月	17 年框招合同, 价格低
2、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沙河-阜三 500KV 线路工程	21.67	7.46	6.83	8.44%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8-12 月	上述项目普通防盗紧固件定价与普通紧固件相同, 拉抵了防盗产品销售价格
	瑶沟-杨庄单线 π 入#2、#4 升压站 220kV 线路工程	21.21	7.42	6.87	7.43%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 7-8 月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巴楚-莎车 750 千伏线路工程 (巴楚变-库木奇库勒村)	19.52	9.61	6.12	36.35%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3-5 月	新疆工程运距长, 较同期其他工程每吨加价 600
3、高强度紧固件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100KV 吉泉线	58.06	7.61	6.99	8.09%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8.05	该工程为 2016 年合同延续项目, 单价较低
浙江金盛钢管塔有限公司	暨阳大铝线/诸中梁家线钢管桩	5.35	12.16	6.57	45.99%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该工程大规格螺栓占比多, 在同等级基础上加价 2000
4、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00kV 山东环网	14.87	11.33	7.30	35.56%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11-12 月	该工程大规格螺栓较多, 在同等级基础上加价 1000 或

								1500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大吉-武穴 500kV 线路工程	4.31	8.27	7.84	5.25%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上述项目为 2017 年下半年框架采购，定价较低
	宜昌秭归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小雁溪-秭归 220 千伏线路工程)	2.47	8.12	7.74	4.62%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3-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收入波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工程订单的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发行人在承接订单时的选择差异所造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间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

从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年度等维度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波动符合市场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 (尤其关注 12 月和次年 1 月跨年期间)，如有，请列示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产品内容并说明确认间隔时间较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收入跨期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年及次年 1 月份收入对应结算单、出库单时间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主营收入	2,199.99	1,912.11	1,568.37	1,648.98
结算单开具时间为上年 12 月及以前	27.12	807.20	0	3.31

其中，报告期各年及次年 1 月收入结算开具时间为上年 12 月及以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结算单开具时间	结算单确认时间	金额
2021 年 1 月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1.1.16	27.12
2020 年 1 月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0.01.02	408.31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2019.12.23	2020.01.15	37.27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0.01.17	40.18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019.06.04	2020.01.02	4.03
	2019.09.05	2020.01.15	2.95
	2019.10.10	2020.01.15	7.91
	2019.10.30	2020.01.15	0.09
	2019.11.05	2020.01.02	77.55
	2019.11.06	2020.01.02	153.61
	2019.12.25	2020.01.15	9.26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0.01.03	66.03
2018 年 1 月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7.11.03	2018.01.11	3.31

上述收入确认时间与结算单开具时间不在同一个月，均由于客户原因未能及时确认回复（公司无法决定或预估客户确认时间），待收到客户确认回复后发行人再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不属于收入跨期。公司确认收入的关键时点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此前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一般均为现场施工方签收，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结算单为客户对数量、金额正式确认，同意按此进行结算，表明客户已占有并接受了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实的收款权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相关标准。2020 年 1 月确认的结算单中于 2019 年开具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发行人客户的业务量也较为集中，导致确认周期相对较长，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部分结算单开具时间跨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该客户习惯于将一些金额相对较小的结算单汇总到一起确认。

（三）结合质保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质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如不构成，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的维修、退换货、质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一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企业是否就质保提供一项单独、额外的服务是判断质量保证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标准，考虑的因素包括：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质保不属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的质量保证。结合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性质、签署的合同以及国家对相关产品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质保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项目	指南解释	发行人情况
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	当法律要求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时，该法律规定通常表明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是单项履约义务，这是因为，这些法律规定通常是为了保护客户，以免其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而并非为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	公司对产品的质保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质保期限	企业提供质量保证的期限越长，越有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服务。因此，企业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越有可能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质保条款通常为 1 年，不存在质保期限很长的情形。
企业承诺履行义务性质	如果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例如，企业负责运输被客户退回的瑕疵商品），则这些特定的任务可能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履行质保期限的规定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未约定需发行人完成某些特定任务的条款，属于保证类质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维修、退换货等情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年度报告，上海底特未提及质量保证服务，飞沃科技、七丰精工、晋亿实业均存在质量保证服务，且未对质量保证义务计提质量保证金，因此发行人对质量保证义务不予计提质量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不同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2) 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一月份销售收入的相关凭证，对其结算单开具及客户确认时间进行核对，对于确认时间间隔较长的结算单了解其具体原因；

(3) 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质保条款相关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等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质保条款及会计处理情况；

(5) 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维修、退换货等情况，并了解其具体原因及会计处理方式。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结算单开具时间与结算单确认时间相隔较长的情形，主要由于客户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不涉及收入跨期确认；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中的质保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退换货的质保情况，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问题 19.客户按回款进度支付发行人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客户进行结算，同时确认收入。但发行人收款条件为客户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按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

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交货约定、付款安排、售后和质保条款等，说明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时，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发行人是否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客户是否附有现时付款义务，在相关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结合主要客户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客户工程款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交货约定、付款安排、售后和质保条款等，说明客户对结算单进行确认时，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发行人是否享有现时收款权力，客户是否附有现时付款义务，在相关时点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合同大多以客户公司合同模板为基础，每家客户对交付、验收、结算、付款的约定略有差异，实际执行时大多已形成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产品直接交付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对物流清单进行签收，具体数量、金额待发货完成后公司制成结算单与客户核对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关键时点为客户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此前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一般均为现场施工方签收，尚未得到客户确认，结算单为客户对数量、金额正式确认，同意按此进行结算，表明客户已占有并接受了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实的收款权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相关标准。合同条款中的收款条件为客户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按比例支付，在实际业务中，仅作为一项支付条款，且公司在回收款项时并未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于电力线路建设行业，参考输电线铁塔行业的收入确认方式：

1、风范股份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铁塔产品，不需要提供安装等其它服务。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在合同交货完毕，卖方出具合同结算单或结算汇总表，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总开票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铁塔产品，在查阅企业报关信息查询单后，公司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确认收入。

2、汇金通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当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对铁塔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后，根据与各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经过放样、加工焊接、检验等工序流程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指定的工地地点。公司产品出厂交货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由国

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等客户向本公司开具《配送验收单》以证明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合同中所载明的质量要求，此时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3、东方铁塔的收入确认方式（来源于招股书）

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范围内规定的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成后，与合同甲方对合同供货总量进行确认，并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量计算合同的结算总价。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主要客户项目施工进度、主要客户工程款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主要客户为铁塔公司，铁塔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根据铁塔上市公司汇金通和风范股份的披露，销售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结算模式一般为：按预付、到货、项目投运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一般保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发行人与铁塔公司的货款结算模式一般为：货到后 1-3 个月内结清货款（部分客户合同约定 10%质保金在工程供货结束一年后 30 天内支付，由于该类客户均为长期合作战略客户，一直持续供货有应收账款未支付，故实际结算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保金条款），发行人销售合同所约定的收款进度与项目工程进度无关。若铁塔公司因为工程进度原因部分货款或质保金长期未能收回，导致其流动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销售回款的进度，但不会因为某个工程回款进度直接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类产品客户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输电线铁塔紧固件外，还有部分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该类产品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等下属单位。该类产品每个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每个月确认一次结算单，确认后 4 个月内支付 90%货款，另外 10%作为质保金在供货结束后 3 个月内支付。由于

该类产品的客户直接为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收取货款一般会受到其能否及时收到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6.49%，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372.99 万元，主要为应收安徽汀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3.78 万元，主要因为其自身经营原因导致资金较为紧张，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收回；应收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76.39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供应至杭州地铁 5 号线的产品，由于发行人客户在该项目中存在部分进度款未及时结算，导致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有所延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产品，存在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占比最高为 5.21%，占比相对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较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交付、验收、结算等条款约定情况；

（2）查阅铁塔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时点、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情况；

（3）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了解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原因；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不存在客户因长期未能收回工程款或质保金，从而导致长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产品，存在上述情况，但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较好。

问题 20.存货周转能力持续下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末至 2020 半年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21.39 万元、4,200.99 万元、6,393.69 万元和 6,43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7%、22%、21%，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发生商品和原材料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2)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综合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说明确定备货水平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存货”之“2、存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具体类别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原材料	钢材	1,858.91	1,854.08	4.83
	锌锭	54.29	54.29	-
	外购半成品	425.82	425.33	0.49

	其他	147.19	147.19	-
在产品	普通强度紧固件	232.44	232.44	-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33.40	33.40	-
	高强度紧固件	99.41	99.41	-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6.73	6.73	-
	扣紧母	36.70	36.70	-
	垫片	1.32	1.32	-
	管片紧固件	56.32	56.32	-
	风电设备紧固件	0.31	0.31	-
	锌液	11.90	11.90	-
库存商品	普通强度紧固件	267.47	265.97	1.50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28.01	127.51	0.49
	高强度紧固件	248.76	241.40	7.36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151.49	150.45	1.04
	扣紧母	84.50	84.50	-
	垫片	7.64	7.64	-
	管片紧固件	120.40	120.40	-
	废料	52.50	52.50	-

”

期末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库存商品重量	期末在手订单量	存货订单支持比例
普通强度紧固件	503.28	1,008.70	200.43%
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190.61	259.50	136.14%
高强度紧固件	421.32	636.80	151.14%
高强度防盗紧固件	211.51	105.30	49.78%
管片紧固件	378.29	193.31	51.10%
风电设备紧固件	-	98.00	-

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周期则相对较长。同时，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接发货，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客户通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由此，造成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虽然每基铁塔所需要紧固件的规格和数量有所差异，但也存在一定的设计规律，同一塔型会有相同的规格，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所以，为了保证交货的及时

性以及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在订单相对较少的时候公司会按照已公布的铁塔招标信息，联系设计单位，提前获得部分通用铁塔的型号信息，适当生产部分通用性较强的产品作为库存，该类产品库存一般不超过 1,000 吨。

（二）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披露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2、存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期末存货变动分析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电力线路紧固件，主要用于固定电力线路铁塔的建设。由于不同铁塔的塔型设计，对紧固件的具体尺寸、型号要求不同，所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先通过竞争报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单时会结合图纸明确每个铁塔所需要的不同型号紧固件的数量，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和发货。虽然每基铁塔所需要紧固件的型号和数量有所差异，但也存在部分常用型号，在大部分的铁塔中都会用到，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发行人“以销定产”生产计划安排考虑如下因素：

- 1) 接到订单后，对订单按照不同规格型号进行拆解；
- 2) 根据订单交付的紧急程度，先匹配仓库已有的型号和数量，对没货的产品下达生产计划；
- 3) 在下达生产计划时，会考虑产品的破坏性试验、损耗等适当微加生产数量；
- 4) 对于部分特高压等重大工程项目，虽然合同已签，但订单是过程中陆续下达，且每次下达订单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的塔型情况，在前期生产过程中适当备货；
- 5) 若某阶段发行人订单较少，导致设备开工率不足，则会根据经验，通过与相关设计院沟通和对市场信息的预测，安排生产部分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常用型号产品进行备货。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一般情况下从投料下单到生产完成入库周期为 2-3 天。虽然一个生产批次的生产周期较短，但每一批订单产品型号较多，完成一个订单批次的周期则相对较长。同时，一般情况下生产完成后并不会直

接发货，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待客户通知发货时再发货出库。由此，造成一定的库存商品量。

为了保证生产的及时性，发行人会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发行人的原材料备货主要考虑订单数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一般情况下，会按照大约未来一个月的产量进行主要原材料备货；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经验判断，认为钢材或锌锭价格处于低谷期时会适当增加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万元）	2,486.22	1,905.74	1,668.83
库存商品（万元）	1,060.75	1,099.75	831.69
期末在手订单量（吨）	2,301.61	2,935.23	2,464.19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较 2018 年末增加与期末在手订单增加趋势相一致；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其账面金额有较大增加，以及发行人为了应对钢材价格上涨风险，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2019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尚有部分特高压紧固件在手订单，一般情况下特高压紧固件订单每个批次发货量较大，故导致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长。

”

（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跌价存货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发生跌价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库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对部分库龄较长的模具等备品备件进行了报废处理，存在处置损失情况。主要原因为该等模具及备品备件所适用产品的订单较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2019 年决定部分型号的产品不再生产；以及近几年公司一直在进行设备的更新升级，部分设备的备品备件也不再需要。鉴于此，公司组织技术部、物资部、生产部以及财务部对现有模具及备品备件等易耗品进行全面清点和评估，对于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的模具等易耗品进行报废处理，合计账面价值 1,397,915.34 元。

发行人采用可变现金额法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1）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晋亿实业	9.16%	9.05%	6.60%
飞沃科技	3.34%	0.40%	-
上海底特		7.11%	6.81%
七丰精工		3.40%	3.66%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上海底特、七丰精工 2020 年数据均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企业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批量生产；飞沃科技和七丰精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该等企业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也为以销定产，并且对零星多余商品及时改加工或替代应用，一般不存在减值情况。2020 年度发生的 3 批因客户原因退回的商品，其中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铁塔有限公司退回的均已替代应用，全部销售完毕。温州泰昌铁塔有限公司退回商品 15.35 吨，退款金额 5.70 万元（按售价打折退回），该批商品退回单价和总额均较低，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6,382.74	6,359.45	3,935.53
1-2 年	15.71	13.59	28.74
2-3 年		20.65	20.18
3-4 年		-	45.97
4-5 年		-	25.76
5 年以上		-	144.80
合计	6,398.45	6,393.69	4,200.99

2018 年末库龄 5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模具等备品备件，由于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明确是否还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故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经过公司经

营层决策后对于明确不再使用的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对于其他尚可替代使用的长库龄存货，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也本着能利用替代使用则优先替代使用，短期内不能替代使用的则作为废品逐步处理的原则进行了合理消化。故使得 2019 年末、2020 年末长账龄的存货逐步减少。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锌锭，不存在质保期情况，且主要为通用产品，周转较快，库龄基本为一年以内。2018-2020 年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钢材金额分别为 5.51 万元、8.93 万元和 4.83 万元，主要原因为客户定制特定规格产品生产后多余的余料，该类钢材属于大规格合金钢，也可以用于生产常规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在产品、产成品紧固件产品主要为根据订单定制生产，周转率较快，绝大部分库龄在一年以内，有零星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公司在安排生产时，为了应对生产过程中损耗、检验、送样等，以及客户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也会出现非正常的损耗、漏单等特殊情况需要增补，一般会稍微多投料，在生产损耗率控制较好的情况下会存在少量富余。这种情况，一般会在对应工程建设完成，确定不需要补发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改加工或替代应用，一般不存在减值情况。对于确定没有使用价值的在产品，公司会定期清理作为废料进行销售处理。

对于模具及备品备件等易耗品，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对其进行清点和评估，对确定未来不会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易耗品及时进行清理，一般不存在大额长库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货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根据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综合分析说明并披露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和变化原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相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和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一般按照一个月的生产量进行备货；对于普通订单，发行人从接到订单至产品销售出库一般为 10-20 天左右，对于特高压紧固件订单，由于其每批订单数量相对较多，该类订单从接到订单至产品销售出库一般为 20-30 天左右；由于产品发货签收后仍在发出商品核算，需待客户在结算单确认

后结转收入，该确认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之间。综上，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晋亿实业	1.25	1.26	1.45	1.42
飞沃科技	4.81	4.16	5.76	4.59
上海底特		1.78	1.88	2.07
七丰精工		5.56	6.02	5.37
平均值		3.19	3.78	3.36
发行人	3.46	3.82	4.24	4.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而 2018 年末订单开始好转，存货略有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特高压订单及四季度发货量均较大，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以及由于 2020 年末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使得 2020 年末存货金额仍保持高位，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可比企业比较来看，由于飞沃科技、七丰精工主要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而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主要为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亦为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略低于飞沃科技、七丰精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发货后，收入确认的周期较长。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监盘、抽盘结果。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了解库龄情况；
- （2）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废处理模具等备品备件的会计凭证相关资料；
-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相关情况；
- （5）查看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并查看了报告期的存货盘点情况；
- （6）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进行比较, 检查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查证程序, 包括向客户函证、查看出库单据、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进行测试。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与发行人订单情况相匹配, 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合理。

3、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监盘情况

(1)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仓库管理人员应每月对存货进行一次盘存, 确保账物相符。对盘存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 以书面形式向负责人作出汇报, 并按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财务部连同其他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一个仓库(或几种存货)进行盘点。

年终由公司财务、仓库人员组成盘存小组对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存, 以真实反映当年的损益。对盘存中发现的差异应查明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 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进行处理。

(2) 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仓库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对自己分管的在产品进行盘点, 月末上报盘点报表。仓库管理人员平时也会对仓库账物进行抽查盘点, 确保账物相符。

半年及年终大盘点, 财务、仓库人员组成盘存小组对仓库的存货进行实地盘存。

公司月度、半年度及年度盘点均有纸质盘点表留底备查。

(3)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1) 由于企业的存货品类规格较多, 重量较重, 不易实现集中堆放, 成品一般按照客户订单堆放, 因此盘点过程系从实物清点记录再至账面核对的方式进行。

2) 盘点执行情况: 主要由生产人员负责清点数量, 财务人员记录盘点存货的规格及数量, 中介机构人员负责在一旁监盘。盘点结束后, 由财务人员将盘点表上的数据录入系统中, 与盘点基准日的结存数量进行比较, 并根据盘点实际数

量调整账面数量。

3)盘点过程中对于零星数量的产成品由生产人员从包装袋内倒出逐个清点，对于整袋包装的存货，盘点过程中主要系清点袋数，由中介机构人员随机指定开包检查包内对应存货的规格及数量是否与袋上的标示一致。

4)对于原材料中钢材盘圆，由于不同规格的盘圆每捆的重量基本在 2.1 吨左右，因此我们主要通过清点数量，估算期末的总重量。

5)盘点过程前已出库未发运的产品已单独堆放，盘点小组检查出库单并清点数量，检查是否与出库单相符。

6)盘点完成后，盘点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7)将在库存货盘点数量汇总后与盘点日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比较，对小部分数量差异，将账面结存数量调整至与实盘数量一致。

2020 年末中介机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监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盘点比例
库存商品	544.59	1,060.75	51.34%
原材料	1,858.91	2,486.22	74.77%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差异金额	占账面原值比例	差异金额	占账面原值比例	差异金额	占账面原值比例
原材料	3.84	0.15%	-1.45	-0.08%	-1.65	-0.10%
库存商品	8.51	0.84%	-21.33	-2.07%	2.74	0.33%
低值易耗品	0.46	0.15%	-0.14	-0.05%	0.66	0.17%
包装物	-0.84	-3.02%	0.50	1.75%	-3.81	-16.91%

8)发出商品由于分散分布于客户的诸多项目工地，前往盘点存在困难，采取了替代程序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出库单、向客户函证、核查各批次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来确认其真实性。发出商品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吨

截至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重量	发函重量	发函重量占期末重量比例	回函重量	回函重量占发函重量比例
3,231.64	2,271.63	70.29%	2,072.16	91.22%

经过中介机构实地监盘在库存货和对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未发现存在重

大差异。

问题 21.研发投入核算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41.94 万元、653.83 万元、900.74 万元、39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08%、3.27%、2.8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海力博士工作站的设立背景和具体运转情况，是否形成研究成果，相关成果是否得到应用；（3）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4）说明研发支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

本文“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人员构成情况中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岗位与技术相关的人员，除研发部人员外，还包括质量检测技术人员、设备维修技术人员、生产技术工人等。研发人员是指参加研发项目的人员，主要为研发部人员以及部分辅助人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科及以上	5	4	4
大专	4	4	3

大专以下	14	13	13
合计	23	21	20

注：人员数量为按月研发人员数量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亿实业	7.67	7.40	6.58
飞沃科技		9.55	7.62
江山欧派		6.96	7.93
金沃精工		11.01	11.38
平均		8.73	8.38
发行人	9.11	10.77	9.27

注：（1）飞沃科技、金沃精工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书直接披露，晋亿实业、江山欧派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用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除以研发人员数量所得；（2）上海底特、七丰精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故未列入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公司、同地区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不大，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不同，部分参与人员有所差异。

”

（二）补充披露海力博士工作站的设立背景和具体运转情况，是否形成研究成果，相关成果是否得到应用；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博士工作站设立及运转情况

为积极拓展新材料、新领域紧固件的研发和应用，借助衢州学院在机械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学科优势和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企业引进创新高级研发人才、捆绑式引进创新项目、批量转化创新成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用、利益共享的“产、学、研”协同发展，2017年12月公司与衢州学院联合成立“海力博士工作站”。

博士工作站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其成员由公司研发人员和衢州学院专业对口的博士组成，在日常工作中实行站长负责制，以项目制定考核目标，分阶段汇报进展结果，同时与销售部紧密联系，将客户需求与市场调查情况及时反馈，开发适销对路的高新技术产品。工作站成立后，先后开展了“核电紧固件、新材料紧固件开发及制造工艺研究项目”、“3D 打印钛合金紧固件研发项目”等，由于项目研发时间长，新材料紧固件成本高和市场推广问题，尚未形成成果转换，但对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起了积极作用，为以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储备奠定基础。

发行人每年会给予在站博士一定的津贴补助，该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上述研发项目均由博士结合其在衢州学院日常工作开展的研发活动，侧重于前期的理论性研究，未经过发行人研发立项、相关费用未在发行人列支。根据双方协商，若其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化应用需求，则将单独针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确定具体合作方式。

”

（三）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和残余物资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4、研发投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的材料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钢材	锌锭	模具	其他材料及能源消耗	小计
1	12.9 级螺栓热浸镀锌工艺	29.25	8.30	1.62	3.42	42.59
2	12.9 级履带用紧固件	36.16	9.40	5.10	4.68	55.34
3	GF2	-	5.93	-	4.20	10.13
4	T 型槽道螺栓项目	9.07	2.30	2.59	11.14	25.10
5	步进配套及分选项目	23.14	2.21	17.51	8.61	51.47
6	步进送料项目	16.61	-	1.95	2.20	20.76
7	伺服感应控制搬运机构	-	-	-	1.23	1.23

8	达克罗项目	138.68	-	2.21	13.37	154.26
9	道路护栏紧固件	82.12	17.35	3.43	7.43	110.33
10	地脚螺栓防盗帽	19.94	2.16	1.38	4.63	28.11
11	地脚螺栓用支架式防盗帽	8.01	2.16	1.55	1.11	12.83
12	电力金具紧固件	72.97	14.20	2.02	6.72	95.91
13	防盗帽冷锻项目	59.98	9.35	23.60	8.36	101.29
14	防松螺母	29.63	7.22	4.68	4.84	46.37
15	钢结构高强度紧固件	65.68	10.94	3.74	8.82	89.18
16	高强度地脚螺栓	21.59	3.90	1.40	1.40	28.29
17	管片螺栓项目	12.48	2.30	3.35	7.45	25.58
18	海上风电高强度紧固件	129.53	18.98	5.36	48.55	202.42
19	核电紧固件	63.95	15.83	0.98	5.19	85.95
20	华为 5G 通讯塔用紧固件	8.29	1.59	0.53	1.14	11.55
21	冷锻成型监控系统	15.50	1.88	0.49	1.63	19.50
22	陆地风电高强度螺栓	58.35	13.60	2.85	5.16	79.96
23	螺母自动攻牙集中供料系统	8.16	-	3.29	1.96	13.41
24	螺栓温锻成型	11.49	2.71	0.26	7.75	22.21
25	输电塔螺栓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开发	38.20	8.01	1.51	4.08	51.80
26	输电塔螺栓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	-	-	0.06	0.06
27	支架式防卸防盗螺母	21.84	-	6.49	1.71	30.04
28	自动红打螺母	9.78	-	0.86	0.56	11.20
29	自动红打螺栓	7.13	-	0.39	0.54	8.06
30	自动取料机	0.33	-	-	0.02	0.35
31	自动温控系统	-	-	-	6.55	6.55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需要领用材料进行试制，研发费用领用物资的去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试制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品形成研发废料；（2）批量试制成功的样品将会用于专业机构检测、客户检测、客户及第三方试用等；（3）部分研发产品放置在公司作为留存样品。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将与生产废料一起在月末处置变卖，废料收入已冲抵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四）说明研发支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承担，同时生产部下属的各工序会负责部分试制或工艺改造工作。每年初，研发部讨论确定当年度开发、技改等研发项目，并

以此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发行人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同时，公司财务部在 ERP 系统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1、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和制造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2）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等人工费用；（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委外研发费等其他费用。上述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核算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投入归集

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填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到仓库领用研发材料。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中维护项目编号、领料数量、领用部门名称等信息，并提交部门主管审核过账。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费用进行归集。

（2）直接人工费用归集

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考勤表，对本期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进行归集并按实际参与项目进行分配。

（3）折旧与摊销费用归集

每年初，发行人研发部门会与财务部门将研发项目所使用的各类仪器、机器设备等在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进行对应设置。每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进行分摊归集，同时将共用设备在各项目间进行平均分配。

（4）其他费用归集

发行人根据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中。

2、研发支出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条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开放式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工艺设计开发流程》、《科

技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费用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成果验收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及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维持业务创新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表，并向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技术人员的分类标准；

（2）查阅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3）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博士工作站的博士了解博士工作站的设立背景以及相关研发工作开展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的明细账；

（5）取得发行人研发样品、研发废料等研发物料去向登记表；

（6）查看发行人研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7）取得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及复审的申请材料。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变化与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化相匹配；发行人研发支出内控措施有效，不存在多计研发支出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22.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总产能为 2.8 万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

投入 4,000 万用于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7 万吨特高压紧固件和 0.5 万吨轨道交通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1）募投项目具体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特高压紧固件与轨道交通紧固件生产线建设的异同点，购买的设备及资金投入情况，生产线建设的差异情况。②募投项目与目前发行人生产线、生产技术、产品类型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及市场推广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的依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请发行人说明论证依据的合规性，项目建设可行性、所履程序合规性的相关论证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风险。

（3）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不高、业务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下游铁塔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是否已制定了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是否涉及新增过剩产能的情形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特高压紧固件与轨道交通紧固件生产线建设的异同点，购买的设备及资金投入情况，生产线建设的差异情况。②募投项目与目前发行人生产线、生产技术、产品类型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及市场推广能力。

1、补充披露特高压紧固件与轨道交通紧固件生产线建设的异同点，购买的设备及资金投入情况，生产线建设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生产工艺看，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包括螺栓、螺母成型工序的冷锻生产线

和热锻生产线；成型后调质处理（增加强度）工序的热处理生产线；调质后表面处理工序的热浸镀锌涂层生产线和达克罗涂层生产线；以及材料和产品检测设备、电力设备等辅助设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投入资金	设备型号	用途
冷锻生产线			
球化退火炉	120.00	JC-350-330-G	钢材改制（材料处理）
盘圆抛丸机	86.00	4200 型	钢材改制（材料处理）
除尘器	31.00	LPM6C-550	盘圆抛丸环境提升
盘圆拉丝机	42.00	LDD-1/1200 型	钢材改制（材料处理）
螺杆冷锻机	798.00	CBP-136L/CBP-166S/CBP-206L (各 1 台)	螺杆冷锻成型
螺母冷锻机	185.00	NF-33B-6SN	螺母冷锻成型
螺母冷锻机	142.00	SJNF-24B-6S (2 台)	螺母冷锻成型
螺母冷锻机	230.00	SJNF-41B-6S	螺母冷锻成型
集中吸油烟	43.00	ZL-60-6-3*2	冷锻成型车间环境提升
集中供油	53.00	-	冷锻成型车间环境提升
空压机	31.00	PMVFH55-II	冷锻成型
行车	13.24	LDA5-20.4-9/MHB5-9.37-7.85(2 台)	冷锻成型
热锻生产线			
盘圆下料机	15.10	GT-20	热锻成型
圆锯机	20.70	RYJ-100	热锻成型
剥壳矫直机	66.00	WXG80 型/JY60	钢材改制（材料处理）
滚丝机	168.50	ZC28-20 (2 台), Z28-35 (1 台) ZC28-63 (4 台)	热锻成型
自动热锻螺母机	73.50	JXS-2545/MFP-300/KS-220-200C	螺母热锻成型
数控车床	36.80	SK50P 系列 (3 台)	热锻成型精加工
数控车床	76.80	TW-6150B (6 台)	热锻成型精加工
数控车床自动上下料系统	101.60	机器人型号：发那科 R-200IC/165F (2 台)	热锻成型精加工
热处理生产线			
多用炉	194.00	DYL-150/90/85	热处理调质处理
通过式淬火炉	228.00	φ30-φ45 (1 台), φ46-φ76 (1 台)	热处理调质处理
表面处理生产线			
自动镀锌线	205.00	420KW	表面处理
达克罗喷涂	76.00	YH-JZPT-600*1000 型	表面处理
检测设备			
拉力试验机	63.00	WAW-5000KN	检测设备
扭矩试验机	40.00	NDW-30000	检测设备

智能仓储系统			
立体仓库	728.00	8640 仓位	半成品物料周转
变压器增容			
变压器及高低压柜	86.36	1250KVA	电力扩容
电缆	92.81		电扩容

发行人紧固件产品成型环节包含冷镦工艺和热镦工艺两种生产方式，其中冷镦工艺无需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直接由冷镦机镦锻一次性成型，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较高、能源消耗少，但冷镦设备加工规格受限，发行人现有设备只能加工 M27 及以下规格、常规形状的紧固件；热镦工艺需要对原材料一端进行加热，经过热镦镦头、头部倒角、抛丸和缩杆等工序成型，可以生产所有规格产品，但由于其生产成本低、效率低，一般情况下用于生产大规格、异型性（如弧形、U 型）、单品种小批量的紧固件（用冷镦工艺需要更换模具不经济）。发行人产品中，输电线路紧固件的成型工序一般采用冷镦成型工艺（报告期内平均约 10%输电线路螺栓采用热镦成型工艺）；轨道交通管片螺栓由于其规格较大、形状为弧形，故成型工序全部采用热镦成型工艺。

发行人紧固件产品表面处理环节包含热浸镀锌工艺和达克罗喷涂工艺两种生产方式。其中，热浸镀锌工艺原理为使熔融锌与铁基体反应而产生合金层，从而使基体和镀层二者相结合，其具有镀层均匀、附着力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但存在镀层较厚、表面外观较为粗糙等不足。达克罗喷涂工艺原理为一种以锌粉、铝粉为主要成分的新型的防腐涂料沾在金属基体上，经过涂覆烘烤，形成薄薄的涂层。其具有涂层较薄、外观均匀平滑、防腐性能好、不会存在氢脆现象等优点，但若被硬物磕碰涂层容易被破坏。鉴于输电线路紧固件的行标要求表面处理工序全部采用热浸镀锌涂层工艺；而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表面处理工序一般以达克罗工艺为主，少量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采用热浸镀锌涂层工艺。

热处理生产线主要用于增加强度，由特高压紧固件和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中高强度产品共用使用。

综上，发行人紧固件产品采用某种生产工艺或或某条生产线，主要根据产品的尺寸、形状、强度、批量大小、以及其他性能特殊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确定。特高压紧固件产品和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产品在生产线分配上，没有明确的界限，存在部分产品共用生产线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扩建项目，不需要新增土地，利用发行

人现有厂区空地新建一栋 6,700 平米和一栋 2,300 平米的钢结构厂房，其中 6,700 平米厂房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2,300 平米厂房拟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建设资金约 230 万元。

”

2、募投项目与目前发行人生产线、生产技术、产品类型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及市场推广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的产品型号均为发行人已有技术和产品，募投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的产能提升，特别是对高强度、高精度紧固件产品产能大幅提升。

虽然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技术相同，但新建项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智能化程度更高、精度控制更高。例如：新增的三台自动化冷镦机为 6 工位（已有设备为 4 工位），并增加了镦力检测系统，可加工异形件；新增的数控车床采用自动上下料系统及机械手臂装夹料，并带有自动质量检测系统；新增的达克罗喷涂线采用了机械手臂喷涂设备；新增的热处理调质设备是采用自动上下料，并带有精准碳势控制以及精准温控系统等。

配合新增产能建设同时，对原先整个厂区的生产区域的物料物流及设备布置进行了整体梳理和重新布置，对物流仓储系统进行了数字化改造，新增了立体仓库及自动化输送线。

总体来说，募投项目不涉及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及市场推广能力。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以及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精度、质量控制水平。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的依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请发行人说明论证依据的合规性，项目建设可行性、所履行程序合规性的相关论证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风险。

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中原披露内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该项目为特高压和轨道交通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已修改为：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的鼓励类目。”

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 项目建设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

该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前期审批采用简易备案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803-34-03-126835），并根据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号：3308212020013）备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江发改能源〔2020〕17 号）。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生产高强度紧固件，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以及少部分用采用耐候钢，属于合金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同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高压和轨道交通建设，属于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同时，衢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的情况说明》中明确“2020 年 5 月，该公司“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的备案手续。该项目紧固件产品主要涉及合金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拟应用于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的鼓励类目。”

（三）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不高、业务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下游铁塔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发行人是否已制定了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是否涉及新增过剩产能的情形及合理性。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2,301.61 吨。同时，为了配合募投项目产能的增加，发行人结合公司产品的定位及外部市场需求情况，积极加强销售市

场布局。发行人未来消化产能的业务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 2019 年度外采半成品 8,199.25 吨、2020 年外采半成品 8,103.91 吨。以此作为参考，若未来发行人自身产能充足，除垫片外全部自主生产可以消化 6,000 余吨产能；

相关措施：公司已要求生产计划部门做好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的统筹，尽量减少外购产品。

2、根据智研咨询预测，未来几年电力铁塔的市场需求仍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其紧固件市场需求亦将随之增长（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同时，根据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 6.8%，市场占有率不高。由此可见，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还有很大开发空间。根据新建产能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3 年该部分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可以增加 9,000 吨-11,000 吨的销量；

相关措施：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不足影响，发行人主要围绕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重点工程开发市场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已对销售目标任务和销售团队进行调整，通过增加销售人员力量，在维护原有客户市场需求基础上，增加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输电线路紧固件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对于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2020 年产量铁塔约 15 万吨~25 万吨），如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武晓铁塔有限公司、山东华安铁塔有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参与报价竞争，上述每家企业年紧固件采购量在 6,000~10,000 吨左右。发行人拟加强上述企业的市场开发力度，目前上述部分企业已经开始接洽，其中特高压线路工程或较大线路工程已意向接受发行人参与竞争报价，计划三年内能够获得上述企业 10%~15% 的采购订单，该类客户预计每年能新增 4,000-5,000 吨订单。

还有部分中小型的铁塔公司潜在客户，铁塔年产量在 2 万吨~5 万吨左右，其紧固件年采购量在 800 吨~2,000 吨左右。发行人亦将加强该类企业的开发力度，未来三年每年拟新增 5-10 家中小规模新客户，该类客户预计每年能新增 3,000-4,000 吨订单。

除此，发行人在原有的铁塔塔身的紧固件产品基础上，增加了铁塔地脚螺栓、

电力线路金具紧固件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特高压线路材料（地脚螺栓）招标采购资格预审，未来将参与国家电网特高压地脚螺栓的投标；经过前期的市场开发，电力线路金具紧固件产品在 2020 年已与辽宁锦兴电力金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并且已供货约 190 吨。地脚螺栓和金具紧固件预计每年能新增约 2,000 吨订单。

3、发行人 2018 年度进入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市场，2018 年-2020 年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销量分别为 34.05 吨、1,679.69 吨、2,081.86 吨，在该细分市场的销量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新开发了中交隧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轨道交通领域市场客户。预计未来 3 年该部分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可以增加 4,000 吨-5,000 吨的销量。

相关措施：发行人 2018 年度开始进入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市场，该类业务的销售规模和客户数量逐年增加。由于轨道交通管片紧固件目前没有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输电线路紧固件的相关质量要求和生产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未来公司拟将钢材原材料由“棒材”改“线材”，通过线材校直后下料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改变轨道交通管片螺栓压弯方式，由热压弯改为冷压弯，减除压弯加热的电耗成本；改变现有冲床成型的方式，由上模移动改为下模移动以提高热锻打六角头的成型效率等方面的技改措施降低轨道交通紧固件产品生产成本，以提高市场价格竞争力，以及未来随着对该市场的竞争规则和市场格局的熟悉，公司通过多参与轨道交通管片螺栓投标的次数以提高中标量，公司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订单。

4、由于风电设备高强度紧固件亦主要采用热锻生产工艺、达克罗涂层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公司新增了数控车床等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和热处理生产线，上述生产线亦可以用于生产风电设备紧固件。经过前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已获得湘能股份的风电设备紧固件订单，并实现销售收入 70 余万元。随着新增产能的投产，发行人拟加大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也将成为公司未来营业增长的一个重要方面。2020 年 10 月《风能北京宣言》发布，

提出为实现“双碳”目标，“十四五”期间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年均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0GW 以上，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预计未来风电设备高强度紧固件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若发行人风电设备紧固件市场拓展顺利，亦将对公司的产能消化起到补充作用。

相关措施：目前公司已与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风电主机厂商建立联系，计划在 2021 年入围 2-3 家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合格供应商。

同时，由于发行人订单的产品规格较多，由于生产过程中产品规格的切换，及模具调整耗时的不同，实际产能一般难以达到设计产能的规模。总体来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形成产能过剩情形。

（四）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包含新建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产能。发行人现有产能 2.8 万吨，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2.63 万吨、3.20 万吨和 3.49 万吨，原有产能已无法支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发行人的未来市场规划以及外部市场需求，拟进一步增加输电线路铁塔相关紧固件的市场份额，并加强轨道交通、风电设备紧固件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市场规模，消化新增产能。但对于新增市场的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业务较少，会造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公司收益下降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及相关差异，以及新增

产能消化的应对措施；

（2）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3）取得了衢州市发改委及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委出具为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特高压、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储备及市场推广能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新增产能与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形成产能过剩情形。

问题 23.发行价格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4.8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以前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1. 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本次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以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9.25 倍；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按照发行上限 2,000 万股计算，摊薄后发行市盈率为 12.8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 6 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2.69 倍，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按照发行底价 4.80 元/股计算的市净率为 1.66 倍，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000 万股计算，在未考虑 2021 年至今新增利润及本次拟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贡献因素下，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发行后市净率为 2.1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 6 个月的平均市净率为 2.47 倍，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3. 公司未来成长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主要为送变电铁塔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电力紧固件等，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将带动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的持续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轨道交通、风电等新领域市场，随着国家对电力、轨道交通等基础建设的不断投入，伴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轨道交通和风电紧固件有可能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在此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望继续增长。

4. 与定价董事会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为 8.40 元/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4.64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未超过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但略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一是因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仅有 5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且成交量较小，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价值；二是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和发行上限计算的摊薄后发行市盈率和发行后市净率均低于 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 6 个月的平均值；

三是公司确定发行底价时充分考虑了未来的成长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停牌前股价为 7.9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6.6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 4.8 元每股未超过上述停牌前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确定的 4.80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与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1、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稳定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

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江海林、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

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 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明确在本次精选层公开发行中由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票。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四）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基准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该行业近六个月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 32.69 倍，市净率为 2.47 倍，公司按确定的发行底价 4.80 元/股计算每股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前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8,695 股（即：不超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391,305 股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以及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 （2）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 （3）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查阅超额配售选择权适用情况；
- （4）取得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分析其是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作出详细安排，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合理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综合来看，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24.其他问题

(1) 远拓机电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订货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采购合同中向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具体采购内容。

(2) 补充披露退换货及产品质量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是否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3) 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4) 运杂费核算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1,240.28 万元、789.32 万元、1,232.56 万元、425.32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②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拓展产品市场领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研发的高强度紧固件已在风电叶片、塔筒和机舱上得到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在上述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6) 关于生产线使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直径 M12

—M100 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等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请发行人说明未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各产品之间产能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7) 关于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董监高 10 人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远拓机电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订货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采购合同中向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具体采购内容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七）重大合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之“2. 采购合同”完善披露如下：

“.....

序号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加热棒材调质生产线设备二套	228.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合同编号为 20200624 的《订货合同》，查看合同约定条款；
- （2）取得到货凭证，核对到货情况；
- （3）对到货设备进行盘点；
- （4）检查入账凭证（发票、合同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二）补充披露退换货及产品质量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是否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换货情况如下：

退货产品类型	重量（KG）	金额（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退货原因
电力紧固件	61,917	48.31	2020 年 11 月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客户技术原因多下部分订单
电力紧固件	37,226	27.93	2020 年 9 月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铁塔防盗形式由扣紧螺母防松改为双帽防松
电力紧固件	15,345	5.70	2020 年 6 月	温州泰昌铁塔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铁塔螺栓防盗形式
合计	114,488	81.94	—	—	—

报告期内，2018 年度订单涉及 1,201 个工程（标段）、2019 年度订单涉及 949 个工程，2020 年度订单涉及 2,174 个工程（标段）。2020 年度工程数量较多，订单具有小、杂、散的特征，所以发生了 3 笔因客户下单错误或订单变更而退货的情况。上述退货不是因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发行人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网络，从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大型拉力试验机、直读光谱仪、磁粉探伤试验机、扭转试验机、全自动低温冲击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在硬度、剪切强度、清脆试验、拉力试验、金相试验、

盐雾试验、扭矩试验等产品检测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还制定了质量方针，严抓过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技术准备、半成品加工、成品包装发运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不断完善检验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 GB/T 5780-2016《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41-2016《六角头螺母 C 级》、GB/T5782-2016《六角头螺栓》、GB/T6170-2015《I 型六角螺母》、GB/T6172.1-2016《六角薄螺母》、GB/T 95-2002《平垫圈》和 DL/T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及螺母》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退货清单、凭证、合同；
- (2) 获取了交易对方退货原因的说明；
- (3) 查阅公司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部分主要客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三) 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

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及原因为：

（一）对票据相关的列报进行了重新调整

1. 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主要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信用评级为A以上且评级展望不为负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主要指除了上述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分为财务公司以及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差错更正前，2018年度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予以终止确认，未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贴现时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错更正后，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由终止确认改为不终止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扣除手续费，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按照票据面额扣除手续费，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对于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票据保证金对应的现金流量列示按路径做了进一步区分。

前期差错更正前，公司对于票据保证金按照净额在经营活动中列示。差错更正后，公司对于票据保证金按照到期后路径以发生额进行列示：①票据到期后直接从保证金账户支付票据款的，则直接按照开具票据的用途，将其归入相

应的现金流量表项目，例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②票据到期后，原保证金解冻退回，另行支付票据款的，则票据保证金被冻结时，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解冻时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对2018年度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予以重新核定。

4. 对2019年度应收款项融资附注披露事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予以更正。

（二）对成本费用相关列报进行了重新调整

1. 对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进行了重新核定。

2. 2020年公司设备部重新整理固定资产铭牌，发现2018-2019年度将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的相关折旧分配计入了制造费用。对此予以更正，将相关折旧由营业成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中。

3. 公司对2018年度年终奖列报的费用科目进行了重新核定。

（三）对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1. 对2018年度预付款项中的保证金重新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对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补提借款利息。

3. 对2018-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进行了重新核定。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2018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幅度
资产总计	246,231,112.36	4,116,300.40	250,347,412.76	1.67%
负债总计	100,662,857.47	5,140,258.08	105,803,115.55	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68,254.89	-1,023,957.68	144,544,297.21	-0.70%
营业收入	212,514,912.78	0.00	212,514,912.78	0.00%
净利润	4,181,196.37	546,359.42	4,727,555.79	13.07%

2019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幅度
资产总计	296,465,091.29	0.00	296,465,091.29	-
负债总计	140,062,858.81	7,641.50	140,070,500.3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02,232.48	-7,641.50	156,394,590.98	0.00%
营业收入	275,230,153.08	0.00	275,230,153.08	-
净利润	31,854,055.22	36,238.55	31,890,293.77	0.11%

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遵循相关性、可比性、谨慎性等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票据相关列报、成本费用相关列报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严格，并非因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未得到执行造成，会计前期差错变更前后总体对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说明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事项披露是否全面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海力股份有限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同时，公司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同时，公司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更正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了解导致发行人产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的背景、原因，对更正事项所采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以判断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的出现前期差错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以判断发行人在更正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均进行了合理审慎的处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情况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日常监管要求。

（四）运杂费核算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 2020 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分别为 1,240.28 万元、789.32 万元、1,232.56 万元、425.32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①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②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的方式进行运输，各期不同运输方式的运量及运费如下：

运输方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运输	运量(吨)	29,186.38	25,590.10	19,664.20
	运费(万元)	815.08	920.18	540.8
	平均单价(元/吨)	279.27	359.58	275.02
铁路运输	运量(吨)	2,346.78	7,677.11	4,336.91
	运费(万元)	77.49	226.43	180.7
	平均单价(元/吨)	330.20	294.94	416.66
场站公路短驳费用(万元)		70.13	75.58	47.97
物流及快递费用(万元)		13.13	10.38	19.84
运费合计(万元)		975.83	1,232.57	789.3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88.76	26,188.45	19,981.38
运费占当期收入比例		3.50%	4.71%	3.95%

注：2020 年度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未体现在销售费用中。

2019 年度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了 3,314.27 吨，导致 2019 年实际运输数量高于销售确认数量 10.34%；以及 2019 年度汽车运费的平均单价较高。2020 年度运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由于发出商品较期初减少了 1,175.55 吨，使得 2020 年度的实际运输量低于销售确认量 3.37%；以及 2020 年度公路运

输占比较大，且公路运输单价较低。

从单位重量的运费平均单价比较来看，运费的价格除受运输重量影响外，还受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各年不同方式运输地占比情况如下：

1、公路运输不同区域重量比例

年度	华东	西南	华中	华南	华北	西北	东北
2018 年	50.48%	13.99%	12.67%	7.84%	11.34%	3.66%	0.02%
2019 年	36.48%	19.35%	13.30%	9.46%	8.36%	12.88%	0.16%
2020 年	42.93%	18.79%	21.72%	7.51%	2.33%	6.00%	0.72%

2、铁路运输不同区域重量比例

年度	云南	四川	贵州	新疆
2018 年	58.32%	10.01%	0.91%	30.77%
2019 年	84.63%	6.64%	8.73%	0.00%
2020 年	51.04%	48.96%	0.00%	

2018 年度公路运输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影响：（1）2018 年由于新物流供应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相同线路的运费单价比较来看，总体报价较一般年份正常报价下降 5%-10%左右；（2）2018 年度公路运输中短距离比例较高，2019 年度公路运输发货地为华东、华中区域的比例为 49.78%，而 2018 年该比例为 63.15%。

2020 年度公路运输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1）2020 年度疫情期间，国家出台政策对高速过路费实行免收，该政策使得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运费减少 59.08 万元；（2）2020 年度公路运输中短距离比例较高，发货地为华东和华中区域的比例为 64.65%。

报告期内，铁路运输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距离的差异所导致。

”

2、结合运杂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未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并定量分析 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

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6 月会计科目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在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中，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运杂费、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

2018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的原因详见本题第 1 问的相关回复，减少原因合理。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 取得运费结算明细，核查不同交通方式运输数量与价格；
- 2) 取得运输合同，将报价与结算价格进行比较，是否存在不符之处；
- 3) 对运费变动的原因进行定量分析，确定是否合理；
- 4) 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及申报企业对运输费的列报科目。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 销售费用中运杂费与销售收入或销量的配比情况不存在异常。2) 报告期内，运杂费会计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2018 年和 2020 上半年运杂费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拓展产品市场领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研发的管片螺

栓已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研发的高强度紧固件已在风电叶片、塔筒和机舱上得到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在上述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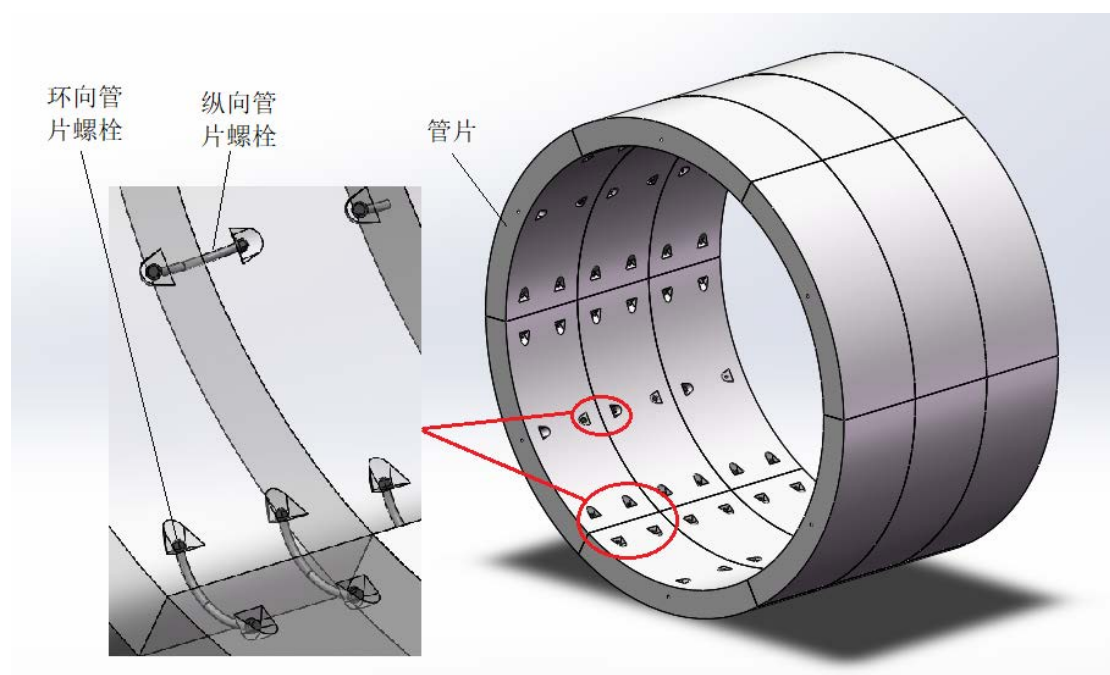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轨道交通紧固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使用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管片螺栓。管片螺栓是盾构机掘进（地铁隧道、过江隧道等）过程中用于连接紧固管片的一种特殊紧固件。通过管片螺栓的连接，可将几块拱形的管片连接成一个圆圈，从而支撑起整个隧道断面，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管片螺栓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管片螺栓	2,081.86	1,453.60	1,679.69	1,320.13	340.47	255.68
合计	2,081.86	1,453.60	1,679.69	1,320.13	340.47	255.68
占主营业		5.21%		5.04%		1.28%

务收入的 比例						
------------	--	--	--	--	--	--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片螺栓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5.04%、5.21%，占比较低。

3) 风电紧固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风电领域使用的具体产品包括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和塔筒螺栓。叶片双头螺栓主要用于连接叶片和主机轮毂，叶片双头螺栓两端有螺纹，一头连接叶片的预埋螺套，一头连接主机螺母，是叶片与主机连接中的主要受力紧固件；主机螺栓主要用于机舱内变桨轴承与轮毂、轮毂与主轴等大型结构件之间的可靠性连接；塔筒螺栓主要用于连接风电塔筒各节的紧固件，由于风电塔筒通常较高，最高可超过150米，因此需要多节分开，再通过紧固件连接。

目前，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尚不涉及预埋螺套和锚栓组件。



报告期内，风电紧固件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销售数量	金额
叶片双头螺栓	10.50	14.50				
主机螺栓	17.16	20.63				
塔筒螺栓	28.51	35.97				

合计	56.16	71.1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25%				

从上表可见，公司风电紧固件从 2020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4) 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劣势

品牌知名度方面，虽然公司产品在电力线路紧固件中品牌知名度较高，但是在轨道交通、风电等领域，由于进入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尚不高。公司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通过提高市场份额来提高品牌知名度。

产品类别齐全度方面，轨道交通紧固件有拱架螺栓、T 型螺栓、管片螺栓、轨枕螺栓、电气化安装用 U 型 V 型螺栓等，公司目前仅涉及管片螺栓；风电紧固件有预埋螺套、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锚栓组件等，公司目前已开发叶片双头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因此，在新进领域，公司主要采取从个别产品切入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所以目前产品类别齐全度还不是很

高。

销售市场覆盖率方面，轨道交通紧固件已在杭州、南京、苏州、合肥、无锡、南宁、广州、福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中得到应用；而风电紧固件目前仅开拓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和湘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两个客户。因此总体来说，公司产品在新领域的销售市场覆盖率尚不高。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开发轨道交通紧固件，通过近 1 年的时间，研发出了用于管片连接的管片螺栓和相对应成熟的热镦成型工艺、冷弯成型工艺、热处理工艺、达克罗涂覆工艺；公司研发的管片螺栓无论是在强度性能上，还是在防腐性能上都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目前应用于多个城市中的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风电紧固件进行研发，通过近 1 年的时间，研发出 10.9 级和 12.9 级高强度风电用紧固件和相对应成熟的热镦成型工艺、热镦前去氧化皮工艺、精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高强度螺栓滚丝工艺、达克罗工艺；公司研发的风电紧固件在强度性能、防腐性能和扭矩系数上均能符合客户要求，目前已在湘电 XE112/116-2000、XE100-2000、XE96-2000、XE82-2000 机型上使用。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新产品市场拓展情况；

(2) 获取管片螺栓、风电紧固件销售清单；

(3) 访谈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销售市场覆盖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论证向相关领域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已拓展至轨道交通、风电领域并实现销售收入，但在上述领域的收入占比还较低。

(六) 关于生产线使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生产直径 M12—M100 的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地脚螺栓、非标准异型紧固件等产品，品种规格达八千余种。请发行人说明未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各产品之间产能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中按螺栓、螺母等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各产品之间产能不存在互相调配、共用生产线的情况。

发行人在成本核算中，每个月将所发生的主要材料（钢材、锌锭、外购半成品），辅料（其他辅料），工资和制造费用统一归集。其中材料、工资根据 ERP 系统的领用量和各工序产量计算得出；制造费用中如电费、燃气等直接耗用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归集，厂房、设备等折旧费有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算归集，保证总的生产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由于发行人同一产品类型规格型号较多，且生产线具有共用性，所以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统计出各个型号产品的直接用料和直接工时等数据。每个月生产成本总的料、工、费归集计算后，然后再采用定额系数法，对将所发生的成本分摊到每个型号产品。定额系数由发行人技术部门根据各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计算出料、工、费的理论耗用量，每个月发生的料、工、费总额和各型号产品的具体数量确定后，由财务部门根据上述数量结合定额系数计算出各型号产品的总成本和

单位成本。其中，在产品只分摊主要材料成本。

综上，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并现场查看生产流程；
- (2) 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的使用情况；
- (3) 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部分月份的成本计算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 关于董监高薪酬。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董监高 10 人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未在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董监高共 10 人，其中有 4 人为股东单位委派，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领薪的人员为董事江海林、董事邵朱强、监事会主席俞锡荣、监事金莹，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董事江海林担任东港热电的总经理并在该公司领薪、董事邵朱强担任东港热电副总经理并在该公司领薪、监事会主席俞锡荣担任海力控股监事并负责财务相关工作并在该公司领薪、监事金莹担任海力控股办公室主任并在该公司领薪。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变动及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晋亿实业	1.54%	5.74%	3.45%
飞沃科技	4.14%	7.38%	6.02%
上海底特		15.03%	18.82%
七丰精工		5.06%	9.62%
平均值		8.30%	9.48%
发行人	3.70%	3.11%	17.90%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上海底特、七丰精工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2018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发行人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使得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而董监高的基本薪酬没有因此减少；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这两年的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分别为 91.02 万元、113.35 万元、149.77 万元（含新增独立董事薪酬 6.32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总体上低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受不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监高的个人背景、所在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决定。

”

报告期内，除江海林、邵朱强、俞锡荣、金莹等四名人员（仅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位）因在关联方公司任职，分别在东港热电和海力控股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工资单，并重点核对了董监高的工资情况；
- （2）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 （3）向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了解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薪酬领取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薪酬及考核制度。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变动合理，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方案等相关事项。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为增加超额配售权机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市场

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部分表述内容的修正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原表述为：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672,468.05	1,078,000.62	858,182.63	773,406.69
利润总额	18,205,737.09	36,494,016.54	5,085,882.93	7,527,019.13
占比	3.69%	2.95%	16.87%	10.28%

.....”

现修改为：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49.77	113.35	91.02
利润总额	4,052.74	3,649.40	508.59
占比	3.70%	3.11%	17.9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一）、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表述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77.34 万元、85.82 万元、107.80 万元和 67.25 万元。”

现修改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91.02 万元、113.35 万元和 149.77 万元。**”

3、比照关联方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六）比照关联方”原表述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是本公司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海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许杨军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顺能源员工，先后负责农业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2012 年许杨军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了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 年注销
2	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同时也是本公司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顺能源员工，先后负责农业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2012 年许杨军作为发起人之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了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鉴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海盛能源销售的煤炭最终销售给东港热电，同时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江海林可能对发行人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因此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现修改为：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是本公司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海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许杨军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顺能源员工，先后负责农业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 并曾参股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 年注销
2	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同时也是本公司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舟山盈泰实际控制人许杨军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百顺能源员工，先后负责农业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 并曾参股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鉴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东港热电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海盛能源销售的煤炭最终销售给东港热电，同时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在东港热电担任总经理，江海林可能对发行人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因此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王祎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之审查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查问询函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查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签字)：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